



第八章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问题

货币有五种职能，即作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在这五种职能中，前两种职能是货币的基本职能或定性职能。因为某商品所以特殊地成为货币，就在于它对普通商品尽这两大职能；否则，它就不成其为货币。后三种职能是某“第三产品”成为货币后再扩展开去的职能。马克思说过：“当作价值尺度，并用它自身或代用物，当作流通手段来发生功能的商品，是货币”（见《资本论》第一卷第111页）。又说：“金，即充当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特殊商品，不要社会的进一步协助^①，就变成货币。在英国，银既不是价值尺度，又不是占统治地位的流通手段，它不成为货币，正如在荷兰，金一失去价值尺度的王位，就不再是货币一样。因此，一种商品变成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见《批判》第107页）。这些定义性的话表明：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或定性职能。这些话把“货币是商品界的一般等价物”一语的内容进一步讲出来了，

^① 这当然不是说，一种物，一种商品，例如金，无需社会协助，无需社会的共同行为（即无需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下），就会成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货币），而是说一种商品，只要在一定社会关系下，充当起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它就不用社会进一步的协助（无需再加其它社会条件），就成为货币了，不像货币尚要在社会进一步的协助下（如有更多的剩余产品，有买卖信用关系，有世界市场），才能分别起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相应作用。



因为所谓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该物为其他一切商品的共同价值尺度和对其他一切商品有直接交换性，从而能在商品界到处流通的意思。所以，马克思有时说，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有时又说货币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

对货币的五种职能，“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有不同理解的地方，主要是关于前两种定性职能。我在前面《总论》中谈过，我们双方对人民币有截然不同认识，一是由于我们双方对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包括同它们对立的后继者劳动券的新职能），有不同的理解；二是由于我们双方对人民币的实际（由它的现象到本质）的见解又不相同。因此为辨明我们双方关于人民币的不同认识究竟谁是谁非，第一步必须做的工作是彻底弄清楚：马克思对货币以上两大定性职能，到底是如何说的？然后再看人民币本身到底是怎样一种实际：它是货币呢？还是劳动券？本章先介绍马克思在阐明货币因何而产生之后，对货币的以上两大职能作过哪些分析。

马克思对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所揭示出的那些为它们所固有的规定性（特征），我认为其中有些是被“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模糊化了，有些被阉割掉了，从而他们所说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货币”，就同马克思所说的大有出入。以下我特着重依据马克思的论述，介绍货币尽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时所必然具有的特征，并阐明其中一些难懂而又不容绕过的问题。我认为，这些是为了把被“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模糊掉或阉割掉的内容都恢复过来。①

① 对货币的其它三个职能，特别是在同人民币问题牵连起来的场合，我和“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之间也有一些不同理解，不过那是次要的或枝节性的问题，可以留到本分册以后再作论述。



第一节 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问题

一种特殊劳动生产物——例如金^①——所以成为货币，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同它交换；同时它们所以能相等交换，是因为它们彼此都共同含有以凝结在产品内的人类劳动为其实体的价值因素。在各种商品按这样或那样的比例而与一定量的金相等起来（例如20码麻布 = 2 盎斯金，5 磅咖啡 = 1 盎斯金等等）的关系中，商品内含的价值就相对地表现在金身上，金就成为它们统一的价值尺度，“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在性质方面相等，在数量方面可以互相比较”。^②这里有两个要领，我们必须记住：（一）“不是因为有货币，所以各种商品有公约的可能。正好相反。是因为一切商品，当作价值，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所以本来就是可以公约的，所以它们的价值能够共同用一个特别商品来计量”。^③（二）这个特别商品（即上述充当货币的金）自然也是实在的劳动生产物，含有可以公约的人类劳动，因此它才能成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尺度。马克思说：“对于那种转化为货币的商品，交换过程所给予的，不是它的价值，而是它的特别的价值形态。”^④这就是说，商品监护人的自发的交换行为，只不过使它具有独特的一般等价物的资格，成为商品界的一般相对价值形态而已。在上文之后，马克思还讲到“价值和价值形态”这两个规定性的混同，使人错误地认为金和银的价值是想象的。对这种错误的观念，我留到本章第三节再一并介绍。

① 如果还没有达到是金为币材，而是别种劳动生产物，如银、铜等等充当币材，那也完全一样。总之，货币总是某一种具体劳动生产物，而不论它是哪一种。

②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2页。

④ 见同上书，第68页。



“一个商品在金上面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 A = y 量货币商品——就是商品的货币形态或它的价格。”^① 价格可以仅仅用想像的或观念的金来表示，例如在各种商品身上贴上“值多少钱”（多少金或银）的标签。马克思说：“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他给商品价值以价格形态或想像的金的形态时，他还没有把他的商品转化为金；他用金来评价数百万商品的价值时，可以无需有一片现实的金在手里。货币在它的价值尺度功能上，本来也只是作为观念的或想像的货币。”^② 这里，我们切勿忘记：每一个商品监护人所以能于交换（买卖）前在头脑里用观念的货币给予商品以价格形态，是因为客观上（市场上）已经有某“第三产品”成为货币，并自发地习惯地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所以，马克思又指出：“金会当作观念的价值尺度来发生作用，只是因为金已经当作货币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奔来奔去”，“在观念价值尺度的后面，潜伏着坚硬的货币。”^③ 马克思还指出：“在价值尺度功能上发生作用的货币，虽然只是想像的货币，但是价格还是完全取决于现实的货币材料。例如，一吨铁所包含的价值或人类劳动量，是由想像中一个包含等量劳动的货币商品量来表现。所以，一吨铁的价值，要看作为价值尺度的是金是银还是铜，而有完全不同的价格表现，或表象为完全不同的金量银量或铜量。”^④ 以上分析表明：人们可以用观念的货币把商品内含的价值表现为价格——值多少钱，但是这个价格（就货币方面说），必然是取决于这个“钱”（货币）实际上是什么劳动产品和该产品所含的社会劳动量是多少。这是不以人们知道它或者不知道它、承认它或者不承认它为转移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3页。

② 见同上书，第74页。

③ 见同上书，第82页。

④ 见同上书，第74页。



价格是商品所含的社会劳动量（价值）在一定金量上的表现。价值大小不等的商品通过金表现出来的价格，自然有大小之别，有的表现为较多的金量，有的表现为较少的金量。因此，为了把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作为不同的金量来互相比较，在技术上就有必要把某一固定的金量作为计量单位。这个单位本身再分为各个整除部分时，就发展成为一个标度。马克思称这标度为货币标度或价格标度。在金属货币史上，金、银、铜在成为货币之前，已经在它们的金属重量中有了这种标度。例如在英国，以磅为单位，一方面分成盎斯、本尼威特等等（1磅 = 12盎斯，1盎斯 = 20本尼威特，1本尼威特 = 24格令），另一方面，合成英担（1英担 = 112磅）等等。在我国则为斤、两、钱、分、厘、毫等等。因此中外一切金属流通，就如马克思所说：“原来都是用已有重量标度的名称，作为货币标度或价格标度的名称。”^①这里有个重要问题，我们必须分清楚。马克思就这个问题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执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它是价值尺度；作为规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准。作为价值尺度，它用来使形形色色的商品（引者注：除货币商品本身而外的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变为价格，变为想像的金量；作为价格标准，它计量这些金量（引者注：即计量货币商品自身的重量）。价值尺度是用来计量作为价值的商品，相反，价格标准是用一个金量计量各种不同的金量，而不是用一个金量的重量计量另一个金量的价值。”^②

① 以上参阅《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5—76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16页。这个译文比郭、王一九六三年的译文来得清楚一些，准确一些。本节以下，凡引用编译局译本的，都同此原因，不另加注。



为了区分清楚货币的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这两个不同职能，我们还应注意货币标度（价格标度）的名称的演变问题。上面已经指出，金属货币的标度原来是习惯地沿用它们成为货币之前的现成的重量标度，后来货币标度虽然还是金属的重量，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它们的名称已不直接是金属重量，而是同原来的重量名称游离开的专门的货币名称（“教名”）。马克思根据历史，列举出这种演变的重要原因有三。第一是“在发展程度较低的各民族中，有外国货币输入，例如，在古代罗马，金银铸币原来都是当作外国商品流通的。这种外国货币的名称，和国内的重量名称本来就是不同的。”^①这也用我国过去的货币史来说明。我国在宋元年代，已用银为货币，直接采取两、钱、分的重量标度。后来到十六世纪，有外国的银铸币（如“西班牙本洋”和“墨西哥货币”，后者还盛行于清末民初，俗称“鹰洋”，因为币面有“飞鹰”的铸像），它作为白银商品，从南美墨西哥等地辗转输入。这是我国银元的起源。“鹰洋”每元总重七钱二分，含纯银六钱五分。以后清末民初国内自铸的“龙洋”和“袁头”，成色（纯银的比例）较低。民国十七年铸造的“孙像”银元的成色又低一些，法定每元含纯银23.9867克（公分）。但是，

“元”（dollar，我国按输入的银币的圆形而称）这个名称本身并非金属重量名称。这就是马克思上面所说的“外国货币名称和国内的重量名称本来就是不同的”情况。^②

第二个原因是“财富发展了，比较更不贵重的金属，会为比较贵重的金属所排挤，因而失去价值尺度的功能。……例如镑，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7—78页。

② 我国直到1933年还是“银两”标度和“银元”标度两者并用（大宗货币往来用前者，民间市场买卖用后者）。到1933年4月全国“废两改元”后，才一律以新银元（帆船银元，每元法定含纯银23.493448克）为货币标度。



原来是实际一磅重的银的货币名称。金代替银作为价值尺度时，这个名称就按金和银的比价，比方说用在 $\frac{1}{15}$ 磅的金上面了。所以，现在当作货币名称的镑，就和通常当作金重量名称的磅分离了”。①这就是说，“镑”这个名称已经变为不反映金属重量的专门的货币名称（“教名”）。第三个原因是数百年间各国君主不断进行的货币伪造，夺去了铸币原来的重量，以致事实上只还留下原来的名称。②即铸币的金属含量贬质减轻了，名实不相符了。马克思作了以上分析后，又总结说（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些历史过程使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同它的通常的重量名称的分离成为民族的习惯。货币标准一方面纯粹是约定俗成的，另一方面必须是普遍通用的。因此，最后就由法律来规定了。一定重量的贵金属，如一盎斯金，由官方分成若干等分，取得法定的教名，如镑、塔勒等等。这种等分成为真正的货币计量单位后，又分为新的等分，并具有法定的教名，如先令、便士等等。一定的金属重量仍旧是金属货币的标准。改变的只是分法和名称。

因此，价格或商品在观念上转化成的金量，现在用金标准的货币名称或法定的计算名称③来表现了。英国人不说 1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8页。这里，顺便说明一下：当年英镑由银本位改为金本位时，金银价值的比例约为1:15，但是改制时，镑（由银镑改为金镑）的含金量不是折为 $\frac{1}{15}$ 镑金，而是折为近 $\frac{1}{15}$ 镑金或近 $\frac{1}{15}$ 盎斯金（因当时规定1盎斯金可铸 $3\frac{7}{8}$ 镑多一些，即可铸3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这是因为到改制时，镑（银镑）的实际含银量已由于君主贬质铸造的关系，减为不到原先的法定含银量的 $\frac{1}{15}$ （参看《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8页脚注58）。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8页。

③ 引者注：这里是指专门的货币名称，即同金属重量游离开的货币名称而言。



夸特小麦等于1盎斯金，而说等于3镑17先令10 $\frac{1}{2}$ 便士。^①这样，商品就用自己的货币名称说明值多少，每当需要把一物当作价值，从而用货币形式来确定时，货币就充当计算货币。”^②

上述“计算货币”就是指这样的货币：它只是用来计算和表示一下商品的价值（即所谓值多少钱）。用作计算的货币自然是观念上的货币，即只需用货币名称来计算；但是，它是以既成的货币的金量为根据。马克思说：“每当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表示任何一种财富时，就会在头脑中、在纸上或者在谈话中，发生商品向计算货币的转化。为了这种转化，必须有金的物质，但只是想象中的。用若干盎斯来估计1000包棉花的价值，再用1盎斯金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便士表现这些盎斯，不需真金的一个原子。”^③对计算货币，我们必须记住两点：（一）它必须有金的物质；（二）它又“只是想象中的”金。

马克思在分析完货币标度名称上的演变，及商品价值在观念上所转化成的金量，变为用专门的货币名称来表示等现象之后，还指出这种现象更加使一些浅见的人（或别有用心的人）发出荒唐的狂想。这种狂想，我也留到本章第三节去一并介绍。

第二节 关于铸币、纸币和信用货币

为便于本书以后分辨作为一定量社会劳动的直接符号的劳动

^① 引者注：这同我国过去利用“元”为价格标度时，不说某量某商品等于100两银，而说它等于128元，不说某量某商品等于1两银，而说它等于1元2角8分，是一样的道理。这里，我是按我国过去1个银元=0.72两银子的标度作解释。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18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58页。



券，和作为货币所含的价值量的符号的纸币两者之间的区别，本节先把马克思关于铸币、纸币和信用货币的一些有关论述（其中有些是现在人们已共知的常识），作一个介绍。

私有交换经济，由于它的内在矛盾，必须导致某“第三产品”（例如金产品）成为货币，并时刻不能不有这货币充当商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这在前面第六章已经阐明过了。这是货币在什么条件下或什么范围内能由本身毫无价值的纸票符号^①来代替的依据。我们已知，货币为尽价值尺度职能，在技术上必须把某一固定的金量作为商品价格的计量单位，构成货币标度（价格标度）；货币为尽流通手段职能，在技术上还有必要把上述金量单位（价格标度），铸成固定的形状，表明它的金属成色和重量，以免交换时临时检验和称量的麻烦。这个按固定形状铸成的金量就叫作货币的铸币形态。例如我国过去的银锭（俗称“元宝”，有五十两、十两、五两、一两等多种）和后来的银元。为防假冒，铸币表面都铸上固定的标记，随铸造技术的改进，由简陋变为精细，有固定的花纹图案。货币的标度和铸币形态，需有社会公认的效力，因此一般都由国家来规定和授权专设的造币机关来铸造。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分清：国家的权力和作用只限于按民族市场习惯，把若干重量的货币材料，定为价格标度，责成造币厂把各该重量金属铸成一定形状的本位币和辅币。至于货币的产生，它由什么币材担任，那不是国家（也不是任何“圣人”）设计出来的。铸币的币值，也不是国家授予的，而是由铸币的金属含量和该金属含量所含的社会劳动量决定。

货币尽价值尺度职能，是凭币材所含的价值；但用货币作为

^① 这纸票符号（纸币）本身虽然也耗费一些如纸张、油墨等等的物化劳动和印刷工人的活劳动，但是它们不仅不为纸票形成价值，而且还使商品生产者社会不得不非生产地负担一笔“虚费”。这是商品流通所造成各种虚费中的一种。



价值尺度时，如前所述，可以仅凭想象的货币，无需有现实的货币在手里。货币充当流通手段，自然要有货币登场，因为必须当场拿出货币，才能买到商品（赊购只是凭商业信用暂时不付现款，到期仍要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来清偿）；然而作为通流手段的货币，包括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用象征的货币，即货币的符号来代替。这货币符号，按它产生过程（起源）和经济关系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单凭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而产生出来的货币符号——其中先是半货币符号，即不足值的铸币，后衍生出纯粹的货币符号，即纸币。马克思有时将这纸币符号相对地称为“本来意义的纸币”，也有译“狭义的纸币”。二是凭商业信用和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而产生出来的信用货币符号，以及以这商业信用货币为基础而发行的银行券货币符号。相对于前一种纸币符号，我们也可以把它列在广义的纸币名下。按概念的本来规定性说，银行券是禀赋着商业信用货币关系的。如果国家银行或国家授权的商业银行，不是在商业信用货币的经济联系下发行银行券，那么实际上就是单凭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而发行的狭义的纸币。所以，对国家银行或国家授权的商业银行发行出的纯货币符号，是不可能从其外表（外表是一样的），来区分它是纸币性质的发行，还是银行券性质的发行；而只有凭它的实际发行关系来区分。下面再进一步来阐明以上两类货币符号的产生以及它们在经济上的区别等问题。

对于在一国内的产品流通中，为何可以用本身毫无价值的纸符号来代替货币的问题，马克思是按历史从铸币的流通及其磨损分析起。他说，“金铸币和块金（引者注：块金指货币币材本身），本来只有由形状去区别。金还能不断从这个形态转化为那个形态。”但是，“金铸币在流通中，会以多少不等的程度磨损。金的称号和金的实体，它的名义内容和实际内容，会开始分化的过程。同



名的金铸币，因为有不同重量（引者注：指经过以上磨损后的实际重量），已经有不等的价值了。……因此，它虽然实现商品的价格，但不复是商品的实际等价物。……流通过程的自发倾向，是把铸币的金存在变作金假象，把铸币变作它的法定内含金属的符号。”^①这是第一步。第二步，马克思继续分析说：“货币通流既然会使铸币的实际内容和名义内容，即铸币的金属存在和功能存在互相分离，所以其中隐含一种可能：在铸币功能上，金属货币可以用由别种材料制成的记号或符号作为代替。”^②最后，“相对地说没有什么价值的东西，纸券，因此也可以代它为铸币来发生作用。在金属的货币符号（引者注：指磨损的金本位铸币以及价值原来就比法定为低的银制、铜制的辅币）中，纯粹符号的性质，尚有几分隐蔽。在纸币上面，这种性质就明明白白地显示出来了。”^③对于在一国内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为什么能够用纯粹的纸符号来代替的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有一段详细说明，摘附于下：

“只要 W—G—W（引者注：代表商品₁——货币——商品₂）这个运动是直接互相转化的两个因素即 W—G 和 G—W 的过程中的统一，……商品把自己的交换价值（引者注：指价值。下同）发展成价格和货币，是为了立即再放弃这个形态而再变成商品（引者注：即为了把自己无用的商品换成自己所需的商品）……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只要金仅仅作为铸币发生作用或经常处在流通中，金实际上只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连结，是商品的仅仅瞬息间的货币存在；金实现一种商品的价格，只是为了去实现另一种商品的价格，但是无论在那

① 以上引文见《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05—106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06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07页。



里，它都不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静止的存在、或本身静止的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这个过程中所得到的和金在它的流通中所表现的现实性，仅仅是闪电一样的现实性。金虽然是实在的金，但只执行虚幻的金的职能，因而在这个职能上可以由它自己的符号来代替。”^①

以上说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金），为什么可以由本身没有价值的一片纸或一块皮的符号来代替。但是，并非任何人都能发行而有效。马克思说：“只有在它作为象征的存在得到商品所有者公认的时候，就是说，只有在它取得法定存在而具有强制通用的效力的时候，它才肯定为货币材料的符号。”因此，“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②这货币符号在封建社会就产生了，当时由国王和封建诸侯争夺发行，因为它会替发行者带来比“铸币出息”大得多的好处。但是，这不是说政治统治权力能凭空“点纸成金”，而只是说，一国的流通手段可以用货币符号代替这一内在的经济过程，需要一定的政治条件和法定的形式而已。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章和《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中，马克思是先分析在“W₁—G—W₂”这个简单的商品流通中，那不断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为何可以由纯粹的纸币符号来代替，即先分析代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本来意义的纸币如何产生出来的问题。在那里，马克思还不能涉及另一种货币符号（信用货币和银行券）的产生问题；因为后者要到商业信用关系以及银行信用关系相当发展之后，才能出现。所以马克思在作了前面的分析之后，曾写道：

“这里说的，仅只是有强制通用力的国家纸币。那是由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98—99页。

② 见同上书，第99—100页。



金属流通直接生出的。信用货币则假定有那些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看我们还是完全没有认识的关系作为条件。但是不妨顺便说一下。狭义的纸币^①，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功能发生的；信用货币则在货币的支付手段功能上，有它的自然的根源。”^②

马克思所说的“那些从简单商品流通……还完全没有认识的关系”，就是指商业信用关系和银行信用关系，它是信用货币得以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其过程可以概述如下：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逐渐发展，有关产业资本家之间以及他们同商业资本家之间买卖商品，常常不是现钱买卖，而是凭信用赊售赊购，为此，他们就互相开立信用票据：一种形式叫期票，由赊购人（债务人）开给赊售人（债权人），约定到期支付现金。另一种形式叫汇票，由赊售人向赊购人发出，要后者按指定期限付款给某持票人（第三人）。这两种票据，在到期前，又往往经过“背书”，转手给其他有信用关系的工商业者，在他们之间替代货币流通。这暂时替代货币流通的商业票据，叫做商业信用货币。到期后再由债务人用现金来清算支付。上述商业票据是同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联系着的。这类原始的商业信用货币不能普遍流通，而只能在少数互知信用情况的工商业者之间流通。以后，随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银行业的发展，一些经过国家批准的大银行业者，在经营上述商业票据的贴现业务和抵押贷款业务的联系之下，发行银行信用货币，银行券是它的主要形态，^③它代替工商

① 编译局译本将这译为“本来意义的纸币”。见《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4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07—108页。

③ 银行信用货币的另一种主要形态是支票，它是由银行里有存款的户主向银行开出的付款通知书，这里不详细介绍。



业者的商业票据，在更大的社会范围内流通。对上述种种信用货币符号的产生，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信用和虚拟资本》一章中，作了分析。现摘录如下：

“我以前已经指出（第一卷第三章第Ⅲ节b）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功能，因此，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怎样会在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中，由简单商品流通而形成起来。在商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的进行只是着眼于流通）的发展中，信用制度这个自然发生的基础扩大了，普遍化了，完成了。在这里，货币大体上说已经不过当作支付手段来发生功能，因此，商品也不是为货币而卖，而是为一种定期支付的文据而卖。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能够把这种支付文据概括在汇票这个总的范畴内（引者注：即不具体分期票、汇票等形式）。这种汇票本身会再当作支付手段来流通，一直到它满期，支付日已经到期的时候为止；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像生产者和商人的各种互相垫支是信用的真正基础一样，他们的流通工具（汇票）也是真正的信用货币，即银行券等等的基础。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的流通（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国家纸币）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①

另外对银行信用货币的主要形态——银行券，马克思在分析银行授予信用的各种形式时，还作了以下说明：

“银行业者给与的信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最后，对一个有钞票发行权的银行来说，是发行本行的银行券。银行券不过是一种对银行业者自己开出的，随时要为持票人兑付的汇票，由银行业者用来代替私人的汇票。最后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457—458页。



种信用形式在俗人看来特别重要，令人注目，首先因为这种信用货币会由单纯的商业流通加入到一般的流通中去，并在那里发生货币的功能；还因为在大多数国家里，发行银行券的主要银行，当作国家银行和私营银行间的一个特别混种，事实上有国家的信用作为后盾，它们的银行券在不同程度上已经是合法的支付手段……”^①

对这后一段文章中我用重点标出的地方，我再作些注释：

(1) 商业票据（期票、汇票）只能在互有商业信用往来的工商者中间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银行券这种信用货币则不然，它还可以在一般居民中当作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这叫做“会由单纯的商业流通加入到一般的流通中去”。(2) 银行券能如此普遍流通，是因为它是经由国家批准的、成为国家银行的卫星银行的私人大银行发出，其兑现的可靠性基本上得到国家的支持（人民可一样用以完粮纳税）。这叫做“事实上有国家的信用作为后盾”和“在不同程度上，已经是合法的支付手段”。

从马克思的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分清楚：国家直接作为法定通货发行出来的纸币，和同商业信用票据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之下发行出来的银行券，都是货币（金）的纸符号，都一样替代货币在一般流通中尽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在私营商业银行的发行权统归于国家银行之后，这时本来意义的纸币性质的发行，和国家银行为了商业银行贴现的商业票据的再贴现等业务而作的银行券性质的发行，它们是一家银行的纸货币符号发行。因此，它是那一种的发行，局外人更无从知道。因为其区别不在票面，而在于它是凭着什么样的货币关系发出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一九六六年版，第461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概括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把纸币和银行券的不同之点概述如下：国家为节省铸币的磨损，或者为应付财政赤字，单凭流通中的货币可以用符号来代替的关系而作的发行，这属于本来意义的纸币性质的发行；国家银行（包括国家批准的商业银行）凭贴现抵押业务和替代商业信用票据的关系而作的发行，则属于银行券性质的发行。由于银行券基本上是按商业信用票据的贴现和抵押的关系发行出去的，它包含会向发行银行“回笼”的平衡关系。因为上述商业信用票据一到期，债务人就得向银行付清债款。同时，对持券人来说，银行券是应该可以随时兑现的；但是不能因此就以为银行券是始终能兑现的。这是因为：第一，上述商业票据可以是投机的，是为贴现而开出（所谓“通融票据”），并不都是如实反映商品的赊售赊购关系，到期并不能实行支付。撇开这局部情况不说，还有第二，到资本主义生产周期进入生产过剩的危机阶段，商品不能最后实现断然卖出，到期的票据就会连锁地越来越不能清算。这时中小发行银行如果得不到国家银行的通融，就会在持券人的挤兑面前被迫宣告破产。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原先被视同现金流通，这时就有可能变为完全的废纸。

国家纸币的发行关系不同于银行券，它不是凭同商业期票、汇票的信用关系发行出去的，而是凭作为商品流通所需要的流通手段的代表而发行出去的，是法定的通货，因此，它不具有象上述银行券那样的到期回笼平衡的关系。国家纸币的发行，实际是向国民单方面无息举债的关系，它以整个国家信用（国库的粮税等全部收入）为后盾，从这一点说，它比商业银行凭商业信用票据发行的银行券更有兑现的保证。^①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各国的国

^① 商业银行的银行券，只在国家表示支持和特许的条件下，才间接得到以“国家信用为后盾”，从而“在不同程度上为合法的支付手段”。请对阅马克思前面的文章。



家银行（如英格兰银行和美国的国家储备银行），对它发行的纸币（包括作为广义的纸币的银行券），可以依法实行不兑现制度，强制国民流通，他们这样做，是由于各该国的垄断资产阶级已处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条件下，要利用通货膨胀政策，利用货币集团区域性组织，冻结黄金外汇储备，分割国际市场，转嫁危机。这反映总危机阶段资本主义经济的持续的不稳定性，它决定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发行（纸币和银行券）的尖锐动荡性。所以对纸币和银行券，我们不能按兑现或不兑现的旁支关系来区分它们，否则，我们就将作出“凡能兑现的货币符号就都不是纸币”和“唯有不能兑现的货币符号才是纸币”的错误结论。

对信用货币（银行券包括在内），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误解：好象有兑现保证——有兑现信用的货币符号，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信用货币。如果按这个错误口径说，那末，马克思所说的直接以整个“国家信用作为后盾”的纸币发行，在它停止兑现前，就不仅也是信用货币，而且是最有信用的信用货币了。这里，我们应注意分清：所谓信用货币，是按它的发行关系（即体现着商业的债权债务关系）说的，而不是就它以后有无兑现的信用（可靠性）说的。以后（本书第三分册）将说到：我国出版物中，有这方面的误解，而且是在探讨人民币本位这个根本问题时，扯到人民币是“纸币”还是“信用货币”这个不对称的枝节问题上去，这就显得更加文不对题。

在我国，一般人按上述“有无兑现信用”的口径和关系来看问题时，其观念是：国家银行发行的钞票，倒反不如私营银钱业者发行的钞票可靠和有信用。这是因为我国过去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经济凋蔽，政治腐败，从而留下的历史事实和印象，一是清末民初各地军阀滥发钞票，几乎毫无发行准备金；二是国民党反动政府1935年实行伪法币改革后，伪法币和伪金元券的不



断贬值所带来的大灾难，人们至今都还记忆犹新。

下面再说明一下替代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纸符号的币值问题，这可以不论它是纸币还是银行券，因为在统一币制下，它们发行出来以后尚能作为通货使用的时候，是一样受纸币币值规律支配的。（以下说到纸币时，是按广义说的，即把银行券性质的货币符号一并包括在内。）

对纸币币值问题，我们必须注意两条：

（一）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的符号，它和商品价值的关系，是这样构成的：“商品价值观念地由一个金量去表现，这个金量则象征地感觉地由纸的符号去表现。金量，像一切其它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纸币只有在代表金量的时候，方才是价值的符号。”^①因此，纸币代表的价值量，总是“每次都决定于它代表的金量的价值量。”^②这就是说，纸币不是什么直接的独立的价值量（劳动量）的代表，它是它所代表的那个金量（货币）所含的价值量的代表。所以，如果以为纸币是直接的价值符号，那就等于说，世上有“不是身为货币代表的纸币”，这同确认有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一样的荒唐。本分册第三篇以后将阐明：一张纸券，如果它实际上不是代表任何一种产品所内含的价值量（社会劳动量），而是直接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那末，这就是它已经不是货币的代表——纸币，而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符号——劳动券，后者只有在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才能产生。

（二）纸币，是靠货币尽流通手段职能时可以用本身无价值的代用物来代替的关系，它只能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代表。另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09页。重点是原有的。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99页。



一方面，一个建立在商品货币经济基础上的国家，国内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不是无限的，而是受着种种经济因素的制约，有一定的范围。^①这样，只能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代表而起作用的纸币，它的发行量就不能超过这个有限范围，如果超过了，在它是不准兑换为金或金币的条件下，其结果必然自发地如马克思所说：即使“不说它的信用难免会有完全破坏的危险（引者注：即变成废纸），它在商品世界也仍然只会代表这样大的金量……例如，如果纸币总额比它应有的总额增加了一倍，1镑实际上就不会是 $\frac{1}{2}$ 盎斯金^②的货币名称，而是 $\frac{3}{2}$ 盎斯金的货币名称。结果无异金的价格标度功能已经变化。一个价值，原来要用1镑的价格表现的，现在就要用2镑的价格来表现了。”^③这是大家都熟悉的纸币所特有的规律，即纸币对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量的比例，如果超额发行了，它就会反比例地贬低它的货币代表身份。所以，国家的权力只限于能一时超额发行纸币和强制它在市场上流通，但是绝对不能使超额发行的纸币逃脱贬值的厄运。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了解：本身无价值的纸币之所以能在流通界起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作用，是仗着它身为货币代表的资格，通过代表定量的金（如为银货币符号，即通过代表定量的银），而代表该定量金内的定量价值，而得以同相等价值的商品相交换。一国的不兑现纸币，在不断滥发而成为废纸之前，对商品有一定的购买力，就是仗着商品经济必然要有货币作媒介，以及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可以由货币符号来代替这两层内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同时，不兑现的纸币盘踞流通界，它究竟

^① 关于一国的货币流通量的规律，详见《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97—104页和第121—124页的分析。这是大家熟悉的，本书就不一一介绍。

^② 引者注：英国当时1镑的含金量略少于 $\frac{1}{2}$ 盎斯。这里是马克思从简作说明。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109页。



具有何等程度的货币代表资格，必将由它的发行量和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量成何比例来决定，这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第三节 马克思对名目主义货币论和 数量主义货币论^① 的批判

马克思在分析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的时候，曾一一指出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围绕这两个职能而对货币有哪些错误观点。这里我将其中涉及名目主义货币论和数量主义货币论的部分作一个介绍。这对辨明人民币的本位和本质来说，也是应该要先知道的问题。

I. 名目主义货币论批判

前面说过，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量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它只有在把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的过程中才成为实际并表现出来。因此，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价值关系），就注定非最后采取货币——价格这一物的虚幻形态不可。这样，凡是看不穿这个神秘形态以及货币的各种不同职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对商品货币关系就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观念，以至完全否认商品和货币有共同的社会实体——价值。同时，由于作为价值尺度，货币是观念的（想象的）货币，只起计算价值的作用；作为流通手段，货币又可以用货币符号（直至自身完全没有价值的纸票）来代替等等的关系，上述错误观念就更扩展开来，达到

^① 名目主义货币论，即马克思所称的“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学说”，数量主义货币论，通释为“货币的数量学说”，可简称它们为名目货币论和数量货币论。



把货币单位（如元、镑、法郎、马克等等）仅仅看作一种抽象的名目这样的荒唐程度。

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不可能直接用它的实体——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通过市场交换用某“第三产品”的物量（如银若干、金若干）来间接计量和表现。浅见的人，就误以为各种商品没有共同的价值实体，只是在同货币相交换中，才外加地被弄成有共同的价值性质。另一方面，那货币（银或金）又似乎只是因为各种商品都同它相交换，才被赋予一个“想像的价值”。例如古希腊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终于因为不能发现商品的价值实体是什么，就倒回头说商品是通过货币才成为可通约的，“货币就好像尺度一样，使物品可以通约，从而使它们相等。”^①又如英国近代新兴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洛克，也还一口说，“因为银有特别适于充当货币的各种性质，所以人们全都同意给它一个想像的价值。”又如约翰·劳虽然对洛克提出反问说，“不同各国怎么能够给某一物品以想像的价值呢？……这种想像的价值又怎么能够维持呢？”但是，他又迷误说，“银是按照它所有的使用价值，也就是按照它的现实价值来进行交换的；因为决定为货币，它又得到一个追加的价值。”^②其实，如前所述，“对于那种转化为货币的商品，交换过程给予的，不是它的价值，而是它的特别的价值形态”；它所以能充当商品的价值尺度，是因为它自身也是含有劳动——价值的商品。

以上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把价值和价值形态这两个规定性混同起来而生出的迷误。再者由于作为货币的金对商品尽价值尺度职能时，后来不是用金属重量的名称，而是用专门的货币教名

①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52页。

② 以上引文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8页。



(如元、角、分，如镑、先令、便士)来计量，浅见的人就更生出种种荒唐的想法。马克思在讲到“英国人不说，1夸特小麦等于1盎斯金，而说等于3镑17先令10½便士”的那段文章(见前)之后，就讲到这种种荒唐想法。他写道：

“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本性来说完全是外在的。即使我知道一个人的名字叫雅各，我对他也还是一点不了解。同样，在镑、塔勒、法郎、杜卡特等货币名称上，价值关系的任何痕迹都消失了。由于货币名称既表示商品价值，同时又表示某一金属重量即货币标准的等分，对这些神秘记号的秘密含意的了解就更加混乱了。另一方面，价值和商品世界的形形色色的物体不同，必然发展为这种没有概念的物的而又纯粹是社会的形式。”^①

这是一段概括着好几层内容和比较难懂的纲领性文章，我将它详细解释一下。首先，何谓“在镑……等货币名称上，价值关系的任何痕迹都消失了”?前面说过，“价值关系”，从其现象形态说，就是商品生产者把他们的私人产品作为商品来互相交换的关系；从其本质或内在联系说，就是他们在交换时将他们自己的(私人的)劳动自发地折合为同一的人类劳动和该劳动在他们背后调节着商品交换比例的关系。这价值关系，到了被货币(某“第三产品”、最后为金)这个“物的而又纯粹是社会的形态”掩盖起来之后，就成为神秘莫测的对象，不知这背后的“价值”是什么，也不知“货币”是怎么一回事。不过，在货币标度(价格标度)直接以金属重量命名，它还没有演变为专门的货币教名(如镑、法郎等等)的情况下，人们按市场习惯用想象的金量(或银量)估价商品的时候，那总还多少留下例如“1夸特小麦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19页。



于1盎斯金（或银）”的印象，总还唤起金（或银）也是一种劳动产品的意识，虽然不怎么理解其究竟。这就叫做：商品交换关系（价值关系）总还多少留有一点“痕迹”。但是，到了人们在想象中用金属重量的货币教名来估价商品（例如不是“1夸特小麦等于1盎斯金”，而是“1夸特小麦等于3镑17先令10½便士”的时候，这就会象“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本性来说完全是外在的，即使我知道一个人的名字叫雅各，我对他还是一点也不了解”一样，不知“镑、先令、便士”这些货币教名（“神秘记号”）的“秘密含意”了。特别是有了这些神秘记号之后，日常生活中还出现“货币名称既表示商品价值，同时又表示某一金属重量即货币标准的等分”这两种形同实异的现象，例如：（一）“1夸特小麦=3镑17先令10½便士”，在这场合，上述货币名称是表示商品小麦的价值，起价值尺度的作用；（二）“1盎斯金=3镑17先令10½便士”，在这场合，上述货币名称实际是表示作为货币的一定金量的等分的关系，起货币标度（价格标度）的作用，是用一个金量的重量计量另一个金量的重量，并非用一个金量的重量计量另一个金量的价值。可是，因为镑、先令、便士不直接是金的重量名称，浅见的人就把货币的上述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这两个不同的规定性混同起来，错误地以为镑、先令、便士不是一定金量的货币教名，而似乎正是表示他们所说的空洞的、抽象的、无任何规定性（内容）的“价值原子”、“价值感”等等，并且是对小麦、对金一并起价值尺度的作用。他们还错误地认为，金同其他商品不同，是由国家规定出一个“固定的价格”。^①

① 其实按上例说，国家的职能只是沿袭已成的历史习惯，约定俗成地规定1盎斯金的“造币局价格”，即规定1盎斯金送到造币局里去，可以依法铸成3 $\frac{7}{8}$ 镑多一些（即3镑17先令10½便士），绝非表现金的价值。请参阅编译局译《资本论》第一卷，第119页脚注61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58—59页。



这是荒唐地把镑、先令、便士这些货币名称和它们的金属重量割裂开来，把货币看作没有什么规定内容（“没有概念”）的抽象的计量单位或名目。这比洛克的说法（所谓“因为银有特别适于充当货币的各种性质，人们都同意给它一个想像的价值”）还更荒唐。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关系的任何痕迹都消失了”，人们“对这些神秘记号的秘密含意的了解就更加混乱了”。另一方面，在商品生产的特定社会条件下，作为价值实体的劳动（不要忘记它直接是私人劳动）是不可能直接由社会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采取货币（价格）这个外在的物的形态，它也就必然要引导出像镑、先令、便士或元、角、分这类“神秘记号”。这就是马克思所说：“价值和商品世界的形形色色的物体不同，必然发展为这种没有概念的物的而又纯粹是社会的形式。”

对荒唐的“观念的货币单位学说”（“名目主义货币论”），马克思作过透彻的批判。他指出：“商品在价格的形式上只是在观念上转化为金，金从而只是在观念上转化为货币，由于这种情况，便产生了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学说。因为在规定价格时，只是想像的金银起作用，金银只是当作计算货币起作用，有人就以为镑、先令、便士、塔勒、法郎等名称，不是指金银的重量部分或某种物化劳动，而是指观念的价值原子。”或者把它们说成是通货同商品比较所产生的价值感，“是一个商品在同其他商品交换时或多或少地吸进或吐出的一定数目的价值原子。”^①其实，前面说过，这些名称是一定金银重量的货币教名，同时，金银是具有由劳动形成的内在价值的，因此它们才能对商品起价值尺度的作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观念的货币单位学说”，还因为他们受到货

^① 以上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60页、第65页、第67页。



币的纸币形态的迷惑而发展得更离奇。马克思曾列举巴克莱等人的谬论而加以驳斥。鉴于本书以后分析人民币过去是怎样的货币单位和它后来又怎样转化为劳动券等问题的时候，将在新的情况下涉及名目主义货币论阴魂未散的问题，我这里再将马克思对巴克莱、阿特伍德、斯图亚特这三位名目主义货币论者的具体批判扼要摘录出来，以便以后好有一个对照。

(一) 巴克莱的名目主义货币论。他的说法是：难道不能把利弗尔、镑、克朗之类的名称看成只是比例名称〈即抽象价值本身的比例〉吗？难道金、银或纸币不只是用来计算、记载和监督〈价值比例〉的记号或符号吗？难道支配别人的实业活动〈社会劳动〉的权力不就是财富吗？难道货币实际上不只是转移和记载这种权力的符号或记号，而用什么材料做这种符号是十分重要的吗？

(转引者附注：以上尖括弧内的话是马克思加上的说明) 接着，马克思批判巴克莱说：

“这里一方面混淆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另一方面混淆了作为价值尺度的金银和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因为贵金属在流通行为中可以用记号代替，巴克莱就得出结论说，这些记号本身不代表任何东西，只代表抽象的价值概念。”^①

(二) 托马斯·阿特伍德的名目主义货币论。他说：“……对现行的价值计算单位如何理解？3镑17先令10½便士是表示1盎斯金，还是表示价值？如果是1盎斯金，那为什么不用它的名字称呼它，为什么不称盎斯、本尼威特、克令，而要称镑、先令、便士呢？(转引者注：这表明阿特伍德如何不懂价格标度的名称的历史演变过程和如何为‘货币教名’所迷惑) ……或许它们指的是价值？如果1盎斯=3镑17先令10½便士，为什么它

^① 以上引文，摘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63页。



有时又值 5 镑 4 先令，有时又值 3 镑 17 先令 9 便士呢？（转引者注：这表明阿特伍德把货币的价格标度作用混为价值尺度作用，即把 1 盎斯金的“造币局价格”真看作金的价值表现，和他又如何不了解铸币贬值和纸币贬值是反映它所代表的金量的减少等问题）镑（£）这个用语是指价值，但不是指固定于一个不变的金量上的价值，镑是一个观念的单位……”阿特伍德在这些糊涂话之后，曾不自觉地讲了几句正确的话，他说：“劳动是形成生产费用的实体，……因而不能用什么特别的计算的名称来表示一个人的一日劳动或一周劳动，这种名称总是表现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马克思接着只对他这最后几句话评论说：

“在最后几句话中，观念的货币尺度的模糊概念消失了，而这种概念的固有的思想内容显露出来了。金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等等，应该是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名称。既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那末，这些名称实际上就应该代表价值比例本身。”^①

（三）詹姆斯·斯图亚特的名目主义货币论。马克思指出，这是“观念的货币单位学说”中发挥得最充分的一个例子。斯图亚特的说法是：“计算货币不过是为了衡量可售物品的相对价值而发明的任意的等分标准。计算货币即使世上没有一种实体作为一切商品的比例等价物的情况下，也能够存在。计算货币对物品的价值所起的作用，就像度、分、秒等等对角度的作用，标尺对地图的作用等等一样。在这一切发明中，总是采用一个名称作为单位。所有这些措施的用途不过是在于指示比例，货币单位的用途也是一样。因此，货币单位不能……固定在任何一定量的金、

^① 以上引文，摘自《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6页。关于劳动时间既然是商品价值的内在尺度，那为什么又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问题，马克思在同上书第67—70页作了解答，详见本分册第三篇第十章的介绍。



银或任何其他商品上。……货币只是具有等分的观念标准。如果有人问：一个部分的价值的计算单位应当是什么，我就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度、分、秒的标准大小是什么？它们设有标准大小，只要一个部分已经确定，依据标准的本质，其余的必定依比例确定下来。”

对斯图亚特这种诡辩，马克思批判说：

“斯图亚特所说的只是货币在流通中充当价格标准和计算货币的现象。如果几种商品在价格表上分别标价为15先令、20先令、36先令，那末在比较它们的价值量时，实际上我所关心的既不是先令的含银量，也不是先令的名称。15、20、36这些数的比例已经说明一切，1这个数成为唯一的计算单位。比例的纯抽象的表现始终只是抽象的数的比例本身。因此，为彻底起见，斯图亚特不仅要撇开金银，而且还要撇开它们的法定的教名。……因为各种商品通过自己的交换价值转化成价格而表现为同名的量，他就否定了使各种商品成为同名的那个尺度的质（引者注：即回避那个使他们相等起来的内在的价值是什么的问题）；又因为在各种不同的金量的比较中用作计量单位的金量的大小是约定俗成的，他就连对这个大小总得有个规定都加以否定（引者注：即只管数的大小比例，而不问它是什么东西的量）……”

紧接着马克思还借用斯图亚特诡辩的例子，讽刺他说：斯图亚特“可以不说圆的 $1/360$ 是1度，而说 $1/180$ 是1度……，虽然如此，量角器仍然首先是具有一定质的数学形式——圆，同时又是有一定量的圆的部分。”^①这就是说，镑、先令、便士等类名称，总之不

① 以上引文，摘自《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3—64页。



能同作为货币的金或银的内容脱离开的，它们总是指示一定的金量或银量的等分部分，它们不是无规定的抽象的数的比例。^②

对观念的货币单位学说（名目主义货币论），法学家早在经济学家之前就已提出^③，现代也还有流传，例如德国的克纳卜，奥地利的彭蒂克逊等。不论过去和现代，名目主义货币论都是为封建主和垄断资产阶级任意贬低铸币的金银成色和滥发纸币，以弥补国库和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的反动政策作辩护。现代的名目主义货币论者是更有意识地充当这丑恶的辩护士角色。对这方面的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早已根据英国十七世纪末和上世纪二十至五十年代的货币史，作了深刻的揭露，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II. 数量主义货币论批判

概括说，数量主义货币论是这样一种货币观点，它确认：商品的价格决定于一国内同商品总量相对待的货币数量的多少。后者大于前者，商品价格就相应上涨；相反，商品价格就相应下跌。在数量主义货币论者面前，金属货币的流通和货币符号的流通，似乎是同一个规律；金银货币似乎只有一个用处，即在流通界充当流通手段。在西欧资产阶级新兴时期（十八至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前），这种错误的货币观点的提出，主要是受时代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局限性的限制，它还具有一定的科学探讨性质；以后，特别是到帝国主义时代，欧美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如美国的费歇、

^② 本书第三分册将指出，我国有些文章迷惑于一些新现象，对人民币本位问题也持有类似斯图亚特的观点。

^③ 参阅《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8页注⁴⁷。



英国的凯恩斯等，重新修补数量主义货币论的一些破烂，则是完全反动的，是有意识地替资产阶级的剥削和腐朽辩护，向无产阶级和马克思的科学货币理论进攻。马克思对早期的数量主义货币论的批判，仍然是粉碎现代形形色色的数量主义货币辩护论的锐利武器，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在探讨人民币问题时澄清一些混乱观念。因此，这里也把马克思对早期的两种数量主义货币论的批判，扼要介绍一下。

(一) 对休谟、孟德斯鸠一派的数量货币论的批判。通过马克思对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两大职能的科学分析，我们已知：一、各种商品和货币商品（如金、银）是因为共同具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所创造的价值因素，才是可以公约的，不过这价值是在人们背后自发地调节着商品价格的高低。二、货币商品和普通商品不同，金银货币和它的代表（货币符号）不同。这两个不同表现在：金银货币除充当流通手段外，还是私有制社会财富的结晶（不朽的商品），起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作用。三、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量，受商品流通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速度（这两者是外因）以及货币自身的价值（这是内因）决定；多余的货币就会作为贮藏手段退到商品流通界外去。这里，不是商品和货币本身原来没有价值，直到它们双方在市场上相遇时，才因一国的金银货币数量和商品数量的比例大小而使商品价格上涨或下落，并从而赋予货币以多少“价值”（升值或贬值）。一句话，在科学地舍掉前面的外因（即假定它们为已定）的条件下，是金银货币自身具有的价值量决定货币的流通量以及商品的价格，而不是货币的数量决定货币的价值以及商品的价格。但是，西欧最初的数量主义货币论者都迷惑于一些经济现象，看不到劳动创造价值和价值决定价格的内部联系，分不清货币的各种不同职能和形态，而迳直提出商品的价格决定于货币的数量的错误论点。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分析完货币流通量的规律和指出“流通的货币或货币材料的量决定于货币本身的价值”之后，曾提到这种错误论点，他写道：

“有一种错觉，认为情况恰恰相反，即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手段量，而流通手段量又决定于一个国家现有货币材料量，这种错觉在它的最初的代表者那里是建立在下面这个荒谬的假设上的：在进入流通过程时，商品没有价格，货币也没有价值，然后在这个过程内，商品堆的一定部分同金属堆的相应部分相交换。”

紧接着，马克思就在附注中提到数量主义货币论的最初代表人物，如英国的范德林特、休谟和法国的孟德斯鸠等人。范德林特的说法是：“在每一个国家，随着民间的金银量的增加，货物的价格必定上涨，因此，如果任何一个国家的金银减少，那末一切货物的价格也必将随着货币的减少而相应地跌落。”^① 休谟是暗中抄袭范德林特的著作。马克思把休谟的流通理论归结为下列几条原理：“（1）一国中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国内存在的货币量（实在的货币或象征性的货币）。（2）一国中流通着的货币代表国内现有的所有商品。按照代表即货币的数量增加的比例，每个代表所代表的被代表物就有多有少。（3）如果商品增加，商品的价格就降低，或货币的价值就提高。如果货币增加，那末，相反地，商品的价格就提高，货币的价值的降低。”^② 马克思接着批判休谟说：“这样一来，金银就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不过它们在流通过程中作为商品的代表获得一个虚拟的价值量。……它们的这种价值是由它们自己的数量和商品数量之间的比例决定的。因为这两个

^① 以上引文，摘自《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43页。

^②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45—146页。



数量是必定相抵的。”^①但是，商品世界是由无数不同的使用价值组成的，它们的相对价值无论如何不是由它们的相对数量来决定的。“然而，休谟关于一堆商品和一堆金之间的这种交换究竟是怎样想的呢”？——马克思继续揭露说——“他满足于空洞模糊的想像，说每一个商品作为商品总量的一个分数同金量中的一个相当分数交换”，即用“一国中现有贵金属重量和同时存在的商品数量”会“机械相等”这样一个“幻想”，来抹掉商品交换过程所包含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一般商品和货币商品之间的一系列矛盾。^②对早期数量主义货币论者的这个荒谬的遁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直接引证了孟德斯鸠的一个天真的自白而诙谐地写道：

“不言而喻，每一种商品的价格构成全部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的一个要素。但是完全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彼此不可通约的使用价值总量应同一个国家现有的金或银的总量相交换。如果大胆地幻想一下，把商品世界当作一个唯一的商品，每一个商品只是它的相应部分，那我们就会得到一个美妙的算式：总商品 = X 唯金，商品 A = 总商品的一定部分 = X 唯金的同一部分。孟德斯鸠当真这样说过：‘如果我们把世界上现有的金银量同现有的商品总量相比较，那末每个单个产品或商品一定可以同一定量的货币相比较。我们假定世界上只有一种产品或一种商品，或者说，只有一种东西可以买，而且它像货币那样可以分割，这个商品的一定部分就会相当于货币量的一定部分；这个商品总量的一半相当于货币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43—144页。这以下，马克思只从不同使用价值不能合而为一这个侧面去反驳，而将下列一点略而不驳：即金银货币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除了充当流通手段职能之外，还有充当社会财富贮藏手段的职能，它并非一旦数量多了，就非贬值去充当购买手段不可。

② 详见同上书，第148页。



总量的一半，等等……商品价格的决定总是基本上取决于商品总量和货币符号总量之间的比例。”^①

看了马克思的反驳文章，我们就更懂得：西欧最初的数量主义货币论，完全建立在“把风、马、牛拉在一起”的荒谬假设之上，是根本说不通的，比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还倒退了一大步（因为亚里士多德至少问了一下是什么东西使各种货物和金、银成为可以公约的）。休谟和孟德斯鸠对货币和价格作如此背理的解释，是因为他们当时还不能从市场价格的现象深入到商品价值的本质。同时，也有他们的时代背景，那就是：十六、十七世纪美洲银矿的发现，银的产量大增，生产的劳动耗费大减，从而出现欧洲市场上输入的白银量增多和商品价格上涨的现象。于是，他们就迳直得出商品价格以及货币价值是由金银货币材料数量的相对比例决定的观点；同时为了有个“理论”说明，他们就象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大胆地幻想”出“商品堆的一部分同金属堆的相应部分相交换”这么一个天真的论据！

（二）对里嘉图一派的数量主义货币的批判。跟休谟和孟德斯鸠不同，里嘉图及其一派的数量主义货币论不是建立在“进入流通过程时，商品没有价格，货币没有价值”这一荒谬假设之上。里嘉图对货币也同对商品一样，都坚持他的劳动价值理论，确认商品和货币的交换比例（价格）是由它们所共同具有的内在价值决定的。那末，里嘉图为什么又会滚到错误的数量主义货币论的泥坑中去呢？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作了详尽的批判，他先指出里嘉图的正确论点说：“里嘉图像决定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首先用物化在金银中的劳动时间量来决定

^① 引自《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143—144页。其中重点是引者加的。经与同事一起查对原文，认为以上的译文（我加重点的两处），比郭、王一九六三年的译本（见该译本第164页）的译文更能传达马克思原文的原意和风趣。



金银的价值。金银作为具有一定价值的商品，用来衡量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因而，一国中流通手段的数量，一方面决定于货币单位价值，另一方面决定于商品交换价值总额。……”^①然后，马克思指出，里嘉图因何而滑到错误的数量主义货币论中去。他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如果金的价值已定，流通中的货币量就决定于商品价格。因而在一定的时候，一国中流通的金量只是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引者注：这是里嘉图的正确论点方面〕现在假设这个交换价值的总额缩小了，……也可以反过来假定这个交换价值的总额增大了，……在这两种情况下，流通中金属的已定数量会怎么样呢？如果金之所以成为货币只因为它当作流通手段而流通，如果它同国家所发行的强制流通的纸币一样（里嘉图正是这样想的）〔引者注：这是里嘉图的迷误所在〕非留在流通中不可，那末在前一种情况下，流通中的货币量对金属的交换价值来说是过多了，在后一种情况下则低于它的正常水平。因此，金虽然有自己的价值，但是在前一种情况下却变成一种交换价值比自己低的金属的符号，在后一种情况下则变成一种交换价值比自己高的金属的符号。它作为价值符号，在前一种情况下低于自己的实际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高于自己的实际价值（这又是从强制流通的纸币得出的一个抽象）。在前一种情况下，好像商品是用一种价值比金低的金属来估计，在后一种情况下，好像商品是用一种价值比金高的金属来估计。因此，商品价格在前一种情况下会提高，在后一种情况下会降低〔引者注：这都是马克思按里嘉图论点的思路所作的转述语〕。在这两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53—154页。



种情况下，商品价格的运动，即它们的涨跌，都是流通中的金量在与它本身价值相适应的那个水平……上下相对膨胀或相对紧缩的结果。”^①

以上引文表明：里嘉图中途离开他的劳动价值论的正确前提而陷入数量主义货币论的歧途，一是由于他误解“金之所以成为货币”似乎只因为当作流通手段而流通；二是由于他误解金属货币似乎也是按强制流通的纸币规律流通。休谟和孟德斯鸠是用“商品堆的一部分同金属堆的相应部分相交换”这么一句空话，充当他们的数量主义货币论的基石；里嘉图最后也只是借用一句武断的大话来护卫他的数量主义货币论。马克思在上面的文章之后，曾经讲到这一点。马克思说，里嘉图一派理应证明“商品价格或金的价值决定于流通中的金量”，为此，他们就“必须先证明：用作货币的贵金属的任何数量（引者注：指在流通中的），不论与其内在价值成何比例，必定成为流通手段，成为铸币，因而成为流通中商品的价值符号，而不管这些商品的价值总额如何。”但是，货币金同它的纸币符号不同，是不限于充当流通手段；它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还同时肩负着贮藏手段职能，它不会因为超过流通手段量而贬值。因此，要作以上“证明”，那就只有闭着眼睛去抹煞货币在流通手段职能之外的其他职能。所以，里嘉图的货币论被追究下去，必然要露出破绽。马克思终于揭里嘉图的老底和痛处说：“里嘉图完全受价值符号因它的数量而贬值的现象所支配，当他被逼得很紧的时候就武断了事，例如同博赞克特争论时就是这样。”——他技穷地答道：“商品价格按货币增减的比例而涨跌，我以为是无可争辩的事实。”^②这实际是里嘉图在走

① 以上引文，摘自《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54—155页。

② 以上引文，摘自《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7页。



不出死胡同的困境下，只好硬着头皮挂出一块免战牌而已。

对里嘉图，马克思曾经指出：他虽然确知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但是他“从来不曾问该内容为什么要表现为价值”，从而他“完全不了解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和商品必然要发展到形成货币之间的联系。”恩格斯也曾指出他不懂“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并且为什么必然会由它的内在的价值属性，产生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对这个难懂的复杂问题，前面第三章已经详细解释过了。那里我介绍了马克思所说的“一贯承认劳动时间为价值量的尺度的经济学者”，关于货币（完成的一般等价形态）就“有非常奇异、非常矛盾的见解”，这当中的主要一份就是里嘉图的错误的数量主义货币论。他非常肤浅地仅仅在铸币（流通手段）形态上理解货币，把货币同货币符号混淆起来，抹煞金（银）货币的其他职能。这就难怪他答复博赞克特的那句话本是武断，但是他却以为那是不言而喻的“真理”！

第四节 同货币的价值尺度 职能不可分的特征

马克思在分析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时，常常讲到它们所固有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都是从商品是私人产品又必须作为社会产品、是异质的使用价值又必须作为同质的价值而互相对待这一总矛盾之中派生出来的，并以此为限。因此，世上决不会有一方面是货币、是商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另一方面又不具有这些特征。（以后我将说到，“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所常说的“社会主义货币”，实际上已经是扬弃了这些特征的新事物）。下面，我先列举五点，来阐明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所必然具有的特征：



(一) 货币是商品价值的外在尺度——间接尺度。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价值尺度》一节的开头处，指出：“货币当作价值尺度，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现象形态。”^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社会上对商品内含的社会劳动的计量，“不是用劳动本身，也不是用若干工作小时”，即不是“直接的、绝对的”，而是“用另外一种商品”（货币），“迂回地、相对地（即间接地）通过交换来进行”。^②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第67页），马克思还发问说：“既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内在尺度，为什么除了劳动时间之外还有另一种外在尺度呢？”对这个问题，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了，关键就在商品是私人产品，它内含的劳动是私人劳动。这里，我再阐明：货币实际是在尺度商品内含的劳动，为什么称货币是它的外在尺度或间接尺度？为什么又称这尺度为价值尺度？这是因为货币本身直接是一种劳动产品或使用价值量（如若干两金），所以说某量某商品卖成若干两金，值多少钱，并没有直接尺度出它内含的劳动是多少。但是，另一方面，又因为若干两金能买来某量某商品，归根到底是凭它也是劳动产品，也含有同某量某商品大致相等的劳动量，货币就成为该商品内含的劳动的间接尺度或外在尺度，是“商品内在价值尺度——劳动时间的必然现象形态”。又因为在这前提下，商品内含的劳动本身始终是为这个现象形态（货币价格）所掩盖着的背景物，和政治经济学上所说的价值就是指这样特独地潜藏着的劳动而言，所以货币就不是一般劳动的尺度，而是如此特独表现为价值的劳动的尺度，简称即为商品的价值尺度。这同前面第五章所解释的问题（为什么不能把“价值决定规律”称作“劳动决定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2页。

② 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303、305页。



规律”），是一个道理。对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我们所应注意的当然不是“价值尺度”这个名称，而是“价值尺度”这个概念所专指的以上实际内容。

(二)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必然具有三大颠倒性。从物物交换中分离出来作为货币的商品也是一种具体劳动产品和私人劳动产品，是以它的使用价值量来计量和表现商品的价值量，因此，其中具有马克思所揭示的三个特征：(1) “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反对物价值的现象形态”；(2) “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反对物抽象人类劳动的现象形态”；(3) “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反对物的形态，即直接社会形态上的劳动”（详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Ⅲ节的分析和本分册第三章第二节的介绍）。马克思说，这是“悖理”的，但是这是商品货币经济和价值尺度的实际。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所必然具有的这第二个特征，一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都不讲。其实对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不仅要把握住它是商品内含的劳动的外在尺度、间接尺度的特征，而且还得同时把握住它的三大颠倒性和后面将要说到的其他特征；否则，就是不知道何谓“价值尺度”，或者只见其一鳞半爪，从而会把非价值尺度也混为价值尺度。

(三) 商品有价格和货币无价格的对立性。在《资本论》第一卷第73页，马克思指出：“一个商品在金上面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A = y 量货币商品——就是商品的货币形态或它的价格……但是货币没有价格。货币要和其他商品有统一的相对价值形态（引者注：即价格），它就必须把自己当作等价物来发生关系了”。那将是“ y 量货币商品 = y 量货币商品”（即金 = 金）这样一个无意义的公式了。所以，在商品货币经济中，货币商品只有以“扩大的相对价值表现”为它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态”（参阅同上页），即以同它相交换的无限系列诸商品为它的价值尺度和



价值表现形态。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分清黄金“价格”问题。前面说过，从货币单位(价格标度)不直接以金属重量命名，而以镑、元这样的货币教名命名以来，就出现例如“1卡德小麦 = 3 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和1 盎斯金(货币商品) = 3 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现象。前者真是商品小麦的价格；后者只是听来好象也是货币商品金的“价格”，实际上并非货币商品金真有价格形态，因为“3 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只是当年英国1 盎斯重量的金的整除部分的法定货币名称；所谓1 盎斯金 = 3 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这个造币局价格，实际就是1 盎斯金 = 1 盎斯金的意思。

(四) **商品价格变动的双重规定性**。这里所说的价格变动，是将商品因铸币成色贬值和纸币膨胀贬值以及商品供求不平衡所引起的价格变动等情况舍而不论（这些是我们这里无需引入的第二层次的因素）。换言之，我们这里要阐明的，是在假定价格标度依旧、纸币稳定地代表铸币的法定含金量以及商品供求平衡的条件下，商品价格的双重变化规律。这个问题，我在前面介绍马克思关于“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的量的规定”的分析的时候，已经提到，那就是：商品的相对价值量（价格）一方面会因生产一般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增减而反比例变动（假定货币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和价值未变）；另一方面会因货币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增减而比例变动（假定一般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和价值未变），这是两条总规律。在以上两者的劳动生产率都发生变化，其方向相同或不相同，其程度相同或不同等错综情况之下，商品价格会分别如何变动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26—28页有详细说明，那是大家知道的，这里就不必一一说明了。这里只着重指出：由于货币也是一种商品，它是按它的物体内所含的劳动量(价值)来对其他一切商品尽价值尺度职能，因此才有因货币商品的劳动耗费量(价值)的变动而使一般商品的价格发生相应变动的结果。这



在货币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有重大变化时，就可以使人们明显地感觉到。历史上有过这样显著的事实，即十六、十七世纪因为美洲白银（当时的世界性货币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因发现富矿和采掘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它内含的价值量大大减少，欧洲各国的商品价格曾随之猛涨，同量白银所能买到的各种商品量都大为减少，货币贷者大受损失，就是一个明证。

（五）价格和价值自发地发生差距，和又自发地具有归于平衡的趋势，是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所固有的可能性。马克思在分析价值尺度职能时指出：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它“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为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这是“使这个形态成为一个和这样一个生产方式互相适应的形态”（详见《资本论》第一卷第81页）。这是说，凭货币计量和表现的商品价格，一般不是小于就是大于商品价值，只是总的说来，以一个极端去自发地抵消另一个极端，而大致相等。所以恩格斯曾对比地讲到：用第三产品——货币作为商品价值的尺度，是“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但在商品生产者社会里，这是“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①对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的这个特征，本分册第五章第二节之Ⅱ阐述价值规律时，已经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分析作了介绍，这里我再着重指出：这是由于作为商品的产品是私有生产者互相交换的产品，社会不能在交换前直接按它的劳动耗费去统一规定它值多少社会劳动，只有无可奈何地依靠到交换时本能地挤出某“第三产品”为货币，通过竞争，用价格形态来计量和表现它，这样，货币对商品的价值尺度职能，又岂能不表现为价格同价值时时有差距和上下摆动的曲折形态呢？

^① 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30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里，有个问题，我先附注一下。

关于货币尽商品价值尺度职能时所具有的上述三、四两个特征，在过去历史上实行金本位、金块本位和金汇兑本位的时期，那是比较容易看清楚的。但是，近十多年来，资本主义世界各国，自作为它们的世界货币的美元发生两次危机和两次贬低它的法定含金量（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三年）之后，又继而被迫正式宣布同法定含金量“脱钩”，导致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中央银行都停止互相按法定通货的含金量清算国际收支的差额的关系，并从一九七四年七月起，试图改行所谓资本主义世界十六个主要国家的“一揽子货币”的定值办法，这样就产生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现行的内外都备受管制的不兑现纸币，到底是什么货币本位的问题，以及象上述三、四两个特征是否已被废除的问题。这些问题，是不能简单作答的，要经过一些中介，才能正确辨明以上问题的本质。这对分清我国人民币到底是什么本位（是代表某“第三产品”，还是直接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的问题，也有密切的关系。这些问题，要到本书第二分册，才好互相对比分析。这里，我先一般地阐明货币充当商品价值尺度时所具有的上列五个特征。

第五节 同货币的流通手段 职能不可分的特征

对商品流通以及对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马克思作了一系列分析（详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第Ⅱ节），下面，我针对现在一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曾讲到或者未曾充分讲到的部分（主要是关于马克思所说的“流通”是指什么样的实际的问题），先作一个总的说明。



《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第Ⅱ节的标题是《流通手段》，它的第一分节的标题是《商品形态变化》，这是第Ⅱ节最重要的部分，是对商品流通和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作质的分析（对流通手段的量的分析见该节第二分节）。以上简明标题，就概括着马克思所说的“流通”一词的特定涵义。对此，我从历史事实解释起。前面说过，私人产品间的交换，原先是物物交换，即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的直接交换（马克思用“ $W_1—W_2$ ”的公式来表示）。以后，由于社会分工扩大，参加交换的产品增多，使用价值和价值、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加深，于是就促使某“第三产品”从交换中独立出来成为货币。从此，物物交换就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一切商品都得先同货币商品交换，然后借助货币才能换进其他一切商品（马克思用“ $W_1—G—W_2$ ”的公式来表示）。政治经济学把由货币居中媒介的商品交换，叫做商品流通；货币当作商品流通的媒介，就是货币尽流通手段职能。以上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和常识。另外，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未来公有制社会里行使的劳动券“是不流通的”^①，但是它并非不来回被使用。为了把马克思以上所说的“流通”和“不流通”这两个不同过程的本质区分清楚，那就还有必要把“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手段”中的“流通”一词的涵义和特征，再深入展开说明一番。这里我先说明同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不可分割的四个主要特征：

(一) 货币具有可以自由竞争购买一切商品的万能性。商品交换所以必然会演化为商品流通，是因为它包含着前面已经论证过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这个矛盾必然促成某“第三产品”从交换中独立出来成为货币，成为一切商品赖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385页。



以流通的手段。因此，商品就二重化为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本来，商品在交换性上，是好坏机会均等的，即在物物交换阶段，彼此都没有直接交换可能性，彼此都一样有窒碍。这好比人还没有分阶级、分贫富、分统治和被统治。货币产生后，是两极化了；一极为优越的货币商品，它对其他一切商品具有直接交换可能性；一极为平凡的商品大众，它们沦落在直接交换不可能性的地位上，唯有靠货币来媒介，才能换回别的有用商品。这两极化，是商品世界的必然性和无可更易的结构。这两极是互相排斥、又互为条件的。商品世界只能有一种商品（同时也必须有一种商品）有直接交换的可能性，这以其他一切商品没有这种直接交换可能性为条件。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一般价值形态时，曾指出：只有这一般价值形态“才给商品界全体以一般的社会的相对价值形态，因为（并以此为限）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一切属于商品世界的商品，都不得有一般等价物的形态了”。又说：“人们事实上并没有就一般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看出，这是商品形态的一个对极，像一磁极的阳性和另一磁极的阴性不能分离一样，不能和直接交换不可能性的形态分离。也许有人认为，我们可以在一切商品上面同时刻印上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印章。但是，这种想法，不过和那种可以让一切加特力教徒变成教皇的想法相像。”^①从马克思的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归纳出：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是来自商品的内在矛盾和它的两极化（二重化）的必然结果之一，因此，这流通手段职能，必然是那个成为货币的商品可以自由地、万能地购买其他一切商品的职能。这是它的不可变更的天性，是商品大众出于无奈把它吹捧成为这样的万能之神。

所以，马克思所说的货币流通手段的“流通”，是赋有能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43页。



在商品世界到处满天飞，可以自由竞争购买任何商品的特征的。至于利用它来投机倒把，买空卖空，那也是它的本性和权利。我们可以斩钉截铁地说：只要真是会必然产生出货币和继续需要货币的商品货币经济，那末，它所需的这个货币所尽的流通手段职能，就绝不可能不具有上述特征。

(二) 商品的形态变化 (商品变形) 和流通的同义性。前面说过，商品交换有两个发展阶段：一是初期的物物交换形态，如“ W_1-W_2 ”，二是以货币商品为媒介的交换形态，叫商品流通，如“ W_1-G-W_2 ”，因此，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变形”，是指商品流通过程说的。我们不要把两种不同商品的直接交换也混为“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变形”。具体一点说，所谓“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变形”，就是指：原先的商品直接交换，在商品界自发地选出一种商品为货币之后，就演化为：一、一种普通商品“ W_1 ”，先换成、卖成、变成货币商品“ G ”——请记住，“ G ”也是一种具体劳动产品；二、然后再把该货币商品换成、买成、变成另一种普通商品“ W_2 ”。这才叫做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变形。它包括两个阶段，即前半段的卖， W_1-G ，和后半段的买， $G-W_2$ 。所以，商品变形问题，就是普通商品（没有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商品），围绕着货币（有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商品）变来变去的问题。我们对马克思所说的“流通”（商品流通和流通手段），可以这样去鉴别，就是：它同商品“变形”——包括一种普通商品变作货币商品，又由货币商品变为另一种普通商品，构成一个循环——是一回事。理解其中底细，将有助于以后说明：如果一张纸票在交换过程中“来回”，但是其中并不具有上述两个阶段的“变形”的内容和关系（这也包含着第一个特性），那就表明该纸票同马克思所说的货币、纸币和流通手段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种东西。



(三) 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带来危机的可能性。我们已知，货币的产生，是由于商品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从而有不能顺利进行交换的困难和窒碍。自从商品的监护人本能地把某“第三产品”作为他们的共同交换对象，使它成为一般等价物（货币）之后，上述矛盾和困难就得到一种解决；不过这个所谓“解决”，只是商品获得了一个同它的价值本性完全适应的运动形式而已。对此，马克思曾写道：

“我们说过，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互相矛盾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没有扬弃这些矛盾，但是为这些矛盾创造了运动的形式。现实的矛盾，一般都是通过这个方法来得到解决。例如，一物不断向另一物落下，又不断从该物飞开（引者注：像天体中地球同太阳的关系），是一个矛盾。椭圆形便是这个矛盾得到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①

这就是说，货币的出现只是使具有上述矛盾的商品世界有了一个使该矛盾得以解决的形式，即“W₁—G—W₂”。同时另一方面，商品交换的矛盾和困难则又普及到一切普通商品能否换成货币商品这个焦点（“致命的飞跃”）上来。所以，货币的作用是双重的，即如马克思所说，它“为克服直接的商品交换困难而普及这种困难”。^②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内在矛盾，虽然有了一个同它相适合的运动形式，即货币中介，但是一切商品都要在实际通过“W₁—G—W₂”的过程之后才算解决，其关键是这变形（流通）的第一阶段，W₁—G（卖）。马克思说：“商品价值由商品体到金体的跳跃，像我在别处说过的一样，是商品的‘致命的飞跃’。这种飞跃不能成功，商品不受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82—83页。

^②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85页。



打击，商品所有者一定会受到打击。”又说：“商品是恋着货币的，但是‘真实的恋爱的道路’从来不是平坦的”。^①在商品经济初期，交换采取简单的、笨拙的、直接的物物交换形态，它有双方的产品的使用价值不易对准的困难，但是，那时的交换对于双方来说，有“直接同一性”，即在一次交换中（如 W_1-W_2 ）就解决了双方的一次供求问题——换出自己多余的商品和换进自己需要的商品，是在同时同地了结的。当时的生产条件和这种物物交换形态，不会引来上述“打击”（即危机）。在货币产生后，如前所述，商品有了一个同它的本性相适合的运动形式，即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为中介的商品流通形式 (W_1-G-W_2)，但是，它把原先的一个交换行为，象马克思所说：

“……分为两种彼此独立的行为：商品交换货币和货币交换商品，买和卖。因为这两种行为现在不论在空间上或时间上都取得了一种彼此分离的、各不相关的存在形态，它们的直接同一性也因之消失了。^②它们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它们可能相等，也可能不相等；它们可能陷入彼此不平衡的状态。它们固然经常追求平衡，但代替从前的直接相等的（引者注：指物物交换的直接同一性），却正是以不相等为前提的经常的平衡的运动。和谐现在极可能是单单通过极端的不和谐而达到的。”^③

① 见《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85、87页。

② 因为，如马克思所说，“买者得到商品，卖者得到货币，也就是得到一种可以随时流通的商品，所以早一点，迟一点在市场出现都可以，没有别一个人买，谁也不能卖，但是谁也不必因为自己已经卖就需要马上买。流通把产品交换所包含的时间上、空间上、私人身上的限制打破了”。（见《资本论》第一卷，第93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81页。另请参阅前面第五章第二节Ⅰ关于商品生产是依靠市场竞争和周期的危机来平衡的说明。



这就是说，有了货币尽流通手段职能，商品交换发展为商品流通之后，它就带来危机的可能性。^①这也是商品和货币的流通的一个不可分的特征。为什么必然有这特征呢？原因就在（我再说一遍）：商品是私人生产和用来交换的产品，它所包含的根本矛盾是私人具体劳动又要互相作为一般社会劳动来对待；这种矛盾一方面只有靠最后从交换中分离出一种特别的商品（如金）作为货币，而获得一个与其本性相适合的运动形式；另一方面，无论是商品的卖（W₁—G）也好，商品的买（G—W₂）也好，自然不可能是在全社会先计划好它们的种类、数量、比例和比值（如果能这样，那就不会产生货币和需要货币了），这样，打破了物物交换的直接同一性的商品流通形式和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就在同时将其中的盲目性和不平衡性更加扩展开来，和带来危机的可能性。

以上道理并不深奥，知道的人也很多，问题在于他们一遇到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些新现象、新问题的时候，就又忘了马克思的原理。他们所说的“社会主义货币”和“社会主义货币流通”到底是什么，我到本书第二分册再作说明。

（四）真正的货币经济必然有因货币而发生的虚费。^②在《资本论》第二卷第六章，马克思对商品的流通费用作了详细分析，其中讲到为商品货币经济所特有的货币虚费如下：

① “这种可能性到现实性的推移——马克思说——还需要有一整个范围的关系”（《资本论》第一卷，第94页），那就是由简单商品生产和流通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交换的目的不是使用价值，“W₁—G—W₂”，而是价值和剩余价值，“G—W—G₁（更多的货币）”等等。对这些，本书就不一一介绍了。

② 这是《资本论》第二卷郭、王一九五三年译本中的译语，见该译本第141页。一九六四年的改译本，将这改译为“杂费”，见该译本第125页。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第二卷（一九七五年版）将这译为：“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见该译本第149页。我采用这简明的译语——“虚费”。



“……金和银，会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并且当作货币专门留在流通过程中（在当作贮藏货币、准备金等等的时候，他仍旧是潜伏地留在流通领域中）这样一个事实，却纯粹是生产过程一定社会形式（即商品生产过程）的产物。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商品成了产品的一般形式，产品的大部分是当作商品生产的，并且必须取得货币形式，因为商品总量即社会财富中当作商品发生功能的部分不断增大，所以当作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准备金等等来发生功能的金银的范围也在增大。这些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的商品，既不加入个人的消费，也不加入生产的消费。它是固定在这样一个形式上的社会劳动，在这个形式上，它只当作流通机器来发生作用。社会财富一部分因此必须被系留在这个不生产的形式上。此外，由于货币的磨损，又需要不断有补充替换，或把更多的产品形式上的社会劳动，转化为更多的金和银。这种补充替换的费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是巨大的，因为一般说来，系留在货币形式上的财富部分是巨大的。当作货币商品，金和银对社会来说也是一种只是由生产的社会形式生出的流通费用。那对商品生产一般而言是一种虚费。这种虚费，会随商品生产，特别是随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而增大。它是社会财富中必须为流通过程而捐献出来的部分。”^①

以上是就资本主义国家还行使金属货币制度而言。在资本主义国家利用信用制度，以发行银行券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以后，上述流通货币的虚费可以大大节约，但是不能消灭。因为为维持银行券的信用，资本主义国家发行银行不能不为替代金、银铸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129—130页。
重点是引者加的。



流通的货币符号贮存一定的兑现准备，后者是要由真实货币来担任的。再者，在现代各资本主义国家沿着总危机的下坡路而厉行不兑现纸币制度的情况下，发行银行券虽然可以饮鸩止渴，不为国内发行而贮存金银准备^①，但是从社会、从国民方面来说，他们在不兑现的货币符号的膨胀发行和贬值的威胁之下，就会不约而同地私下谋求“不朽的商品”——真实货币作为保值的手段，从而因此而系留在一国的隐蔽的流通界中的金银货币贮藏及其“虚费”，还是存在着而且为数也是不少的。所以，凡是商品货币经济终不能没有货币的“虚费”。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以后我将阐明：只因为它在对外经济方面，还得保持商品货币关系，从而还得遗存作为外汇准备的黄金贮藏及其虚费外，在对内经济方面，由于它已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从而在此限度内也就不再需要继续负担货币的虚费了（详见本书第二分册）。

^① 这里撇开为对外支付（充当世界货币）而必须贮藏金、银的关系。



第三篇 马克思的劳动券论

商品经济是有生有灭的，它只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中间阶段，人类社会的两头（太古和未来）都不是商品经济。对这个总论点，“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也同样肯定；分歧在于：什么是商品经济和非商品经济的区别？商品经济的消灭意味着什么？以及何时或在什么条件下商品经济才归于消灭？关于什么是马克思所说商品经济，我在本分册前八章已经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主要著作，作了详细的介绍，陈述了我的认识，同时也扼要指出了“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关于商品、价值与货币的不同观念。现在我们面临“第四关”，即要进而辨明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对商品经济的消灭问题是如何论述的。这里涉及一个过去很少介绍的生疏问题，那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论》、《反杜林论》、《哥达纲领批判》等主要著作中所预言的劳动券到底是指什么？它同货币的区别何在？劳动券是货币的对立面和顶替者，一个是商品经济的旗帜，一个是继起的非商品经济的旗帜。因此，本篇就以介绍马克思的劳动券理论为中心。本篇分四章：第九章介绍马克思对各种非商品经济（过去的和未来的）的对比分析；第十章至第十二章详细介绍马克思的劳动券理论（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对格雷、蒲鲁东、欧文、洛贝尔图等人的“劳动货币”论的批判以及对杜林的“经济公社金属货币”论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论述以上问题的文章，或者过去很少介绍，或者至今还有



不同的理解，因此，大致同前面第三章一样，我一面详细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文，一面逐段以至逐句加以说明，以便读者核阅。

第九章 绪论——马克思对各种非商品经济的对比分析

第一节 消灭商品经济不是消灭一切交换，只是消灭商品性交换

马克思、恩格斯说，一旦消灭了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无需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商品经济就随着消灭。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什么情景呢？现在多数人以为，这是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度下，社会和社会成员之间，以及社会各生产单位之间，将不再有交换劳动产品的关系。我在本书第一章已经初步阐明这是一种误解，它歪曲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论点。因为他们并没有说过，社会主义社会将废除任何交换关系；他们只说过公有产品的交换关系将不再是商品价值关系，将不再采取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形态，将可以消灭货币，和消灭因这些经济形态而“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这只要把他们直接论述这一方面的问题的文章学习一下，就可以完全了解到的。这里需要再回到《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的逐段介绍上来。马克思在该节第十一至十六段文章中，对人类社会两头的非商品经济和以上问题作了很详细、很完整的描述。他在第一——十段文章分析完商品价值和它的交换价值、价格形态以及这种形态必然粘有的拜物



教性质（见本书第三章的介绍）之后，就对比地写道：

“这样的各种形式，恰好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①的范畴。那些范畴，对这种历史规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是社会地适用的，从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但是我们只要逃到别种生产形态中去，商品世界的一切神秘，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都立即消灭了。”^②

这段文章所说的“别种生产形态”，包括人类社会以往和未来的一切非商品生产形态，其中就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形态。那末，“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怎样理解这段文章呢？他们以为，这段文章只是说社会主义生产形态将消灭过去“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但是劳动产品则仍然采取商品、货币、价值、价格这些形态。他们这种理解是明显错误的，反映他们还不了解《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特别是该章的第Ⅳ节。因为上一段文章明白指出，对商品生产适用的价值、价格这一类经济范畴，对别种生产形态已不再适用；同时，马克思在前面第一——十段文章中，已经指明商品拜物教性质是由于劳动产品采取商品、货币、价值、价格形态才具有、并且绝不能不具有的性质。所以，即使不说别的，单就“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都消灭了”一语而言，它也已经包含消灭了“产品的商品形态和商品的价值形态”这一内容在内。“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对第十一段文章的如上理解，集中地表现出他们不理解商品拜物教性质以及它同产品的商品价值形态之间的同生共死的“不可分的”关系。何况在上面第十一段

① 因为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正是限于狭义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52页。



文章之后，马克思还用了四段文章来描述人类社会两头的“别种生产形态”都不是商品生产形态的情景。

（甲）鲁滨逊生产形态。因为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爱好鲁滨逊寓言，马克思就饶有风趣地从这个寓言人物的物质生产活动开始讲起，他写道：

“……我们首先就来看看这个孤岛上的鲁滨逊罢。他的需要诚然是极简单的，但是还是有不同种的需要需要满足，所以必须担任不同种的有用劳动，例如制造工具和家具，饲养骆驼，捕鱼，猎兽等等。……但是，尽管他的生产能有各种不同，他还是知道，这各种不同的职能不外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从而不外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需要自身，使他不能不把他的时间，适当地分配在各种不同职能之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哪些职能占较大的范围，哪些职能占较小的范围，要看在各种有用效果的取得上，必须克服多大的困难而定。经验会给他教训。……他的帐簿包含着他所有的各种有用物品的目录，记载着它们生产上必要的不同各种操作，最后并记载着这各种产品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鲁滨逊和哪种种物品，他本人所创造的财富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简单，如此明白，连威尔德先生也用不着在精神方面特别努力，就可以理解。但是，一切在价值决定上有关本质的要素，都已经包含在内了。”（见同前书第52—53页）

这虽然是讲鲁滨逊故事，但是马克思从中作出的经济学分析，却不是故事，而具有现实的启发性，我们可从中认识以下原理：

（一）由于在故事中，鲁滨逊一个人等于一个有统一组织的社会，他能直接知道：（1）他“有不同种的需要需要满足”，为此“必须担任不同种的有用劳动”，后者“不外是人类劳动的



不同方式”；（2）他必须按“需要自身”和生产各种产品的难易，把“他的时间适当地分配在各种不同职能之间”去生产所需要的各种产品；（3）他可以经验地计算和记载“这各种产品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马克思的这些话就是告诉我们：在鲁滨逊那里，也同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对立，个别劳动耗费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的耗费的对立。因为所谓鲁滨逊的“不同种的有用劳动”的操作，“不外是人类劳动的不同形式”，这就是指前一个对立；所谓“记载着这各种产品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就是指以上两个对立综合出的结果。^①所以，马克思说，“一切在价值决定上有关本质的要素，都已经包含在内了”，但其特点是：

（二）在鲁滨逊那里，“他和那种物品（他所创造的财富）之间的关系是简单明白的”，即可以直接用劳动和劳动时间来如实地表现，而无需依靠另一物品或另一“第三产品”来迂回地表现，从而它就不假装为隐蔽的价值关系，就不具有像在后来的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为什么它能这样呢？一句话，就在寓言人物鲁滨逊虽然是从盛行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的英吉利飘流去的，但是他在孤岛上却是一开始就按一个共同社会总体那样统一地、有计划地处理他自己的一切经济事务。

（乙）封建庄园生产形态。在描述鲁滨逊经济之后，马克思讲到历史上两种实际的生产形态。他先描述欧洲的黑暗中世纪的情景说：

“在那里，我们不见独立的人，但发现每一个人都互相

^① 参阅马克思所说：历史地采取“价值”这一形态来表现的“那个东西”本身，“在其他一切历史的社会形态内，同样是存在的”（见本书第163—165页的介绍）。



依赖——农奴和领主，家臣和封建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都以人身的依赖作为特征。但就因为是人身的依赖关系形成这个社会的基础，所以劳动和产品都不必要采取任何一种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在社会机构中，它们是当作工役和实物贡纳出现的。在那里，劳动的自然形态，它的特殊性，就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而不像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一样，是以它的一般性，作为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徭役劳动虽然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测量，但每个农奴都知道，他侍奉领主时支出的，是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一定量。……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判断封建社会内人们互相对待的装扮，人与人在劳动上缔结的社会关系，总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的关系，而不会假装为物与物，劳动产品与劳动产品间的社会关系（见《资本论》第一卷第53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段文章，我分三点阐明如下：

（一）这段文章说，农奴和领主在劳动上所缔结的社会关系，无论我们怎样判断它所装扮上的那个封建的人身依赖的特征，它总是在徭役劳动和实物贡赋这样的自然形态和特殊性（具体性）上如实地表现着，它并不采取“任何一种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这幻想的形式是指什么呢？就是指马克思自己在第十一段文章中所说的“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魔法妖术”，明言之，即指商品价值的迷人的物的表现形态——交换价值或价格。因此，象徭役劳动、实物贡赋和奉献给牧师的什一税等等，虽然被神甫们谎言为是替神、替天的代表（封建皇帝和教皇）效命，农奴总是知道，“他侍奉领主时支出的，是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一定量”，不象在商品生产社会里，人们不知道决定他们市场命运（价格）的，原是他们自己支出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



(二) 文章末尾总结说：在封建社会里，人与人在劳动上缔结的社会关系，总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不象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那样，假装为物与物（即商品和商品）间的社会关系。这里必须辨明：为什么马克思说农奴向领主缴纳实物贡赋，就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的关系”，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就是“假装为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这当然不是说前一种的物质生产关系（缴纳贡赋）是真的，后一种物质生产关系（交换产品）是假的。我在本书第三章第三节解释《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IV节第六段文章的时候，已经详细阐明这个“真假”问题。其意就是：前者虽然蒙上封建的人身依赖的历史色彩，不过总是如实表现出它是一种人（农奴）向另一种人（领主）缴纳贡赋的关系，即如实显示出它是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虽然一方是不劳而获的超经济剥削者）的直接社会关系，没有假装为不是这样的关系。但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分工合作生产的关系却不是这样直接的关系，例如不是你须知为我的需要生产什么，我须知为你的需要生产什么；而是到市场上发生物与物（商品与商品）的交换时，才缔结起相互间的社会关系，但是，它是裹在交换价值或价格这一物与物间的比例关系的形态里面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第17页），马克思就这形态指出：“一种社会生产关系采取了一种物的形式，以致人和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关系倒表现为物和物彼此之间的物与人的关系（引者注：即所谓物统制人的关系），这种现象只是由于在日常生活中看惯了，才认为是平凡的、不言自明的事情。”这里，马克思称它“假装为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①这段论述，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中译本将这译为：“披上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参阅该译本第94页。



加有助于我们辨明他所说的一句话——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关系，不表现为“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而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是指什么样的经济关系而言了。

(三) “徭役劳动和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用时间测量”，那末为什么一个不必采取“和现实不同的幻想的形式”（价值和交换价值形式），一个却必须采取这种形式呢？按这里的史例说，是因为在一个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内部，它是以农奴的人身隶属为基础，实行直接的超经济剥削（谈不上什么私有产品的平等交换关系），因此，它就无需另用不同于现实的“第三产品”尺度来测量徭役劳动和实物贡赋。至于商品经济，它在互相默认对方为各自的劳动产品的私有者的前提下，只有通过自发的交换才能取得对方的产品，——这就是说，他们是临到交换产品的时候（不是在交换前和交换之外），凭产品的交换比例，把他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化作一般的人类劳动来比较（不管他们知道这一点或不知道这一点），因此，它不是直接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时间）来测量，而只有用交换中代表劳动时间的某“第三产品”来间接测量。这样，就带来上面所说的区别：一个不粘有“魔法妖术”，一个粘有“魔法妖术”。

(丙) 宗法家庭生产形态。在上一段文章之后，马克思又描述历史上的另一种非商品生产形态。他写道：

“要考察共同的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不必要追溯到它的自然发生的形式，那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是可以看到的。一个更近的例，是一个农民家庭为自己需要而生产谷物、家畜、棉纱、麻布、衣服等物的农村家长制产业。这些不同物品，对家庭来说，是作为他们一家的劳动的不同种产品，而不是作为商品互相对待的。生产这各种产品



的不同劳动，耕作、畜牧、纺纱、织布、缝纫等等，在它们的自然形态上便是社会的职能，因为都是家庭的职能。家庭有它自己的自然发生的分工，和商品生产一样。家庭中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要按性别和年龄的区别，按各种与季节一同变动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整。在这里，按时间计算的个人劳动力的支出，本来表现劳动本身的社会性质，因为个人的劳动力本来只是当作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来发生作用。（见《资本论》第一卷，第5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段文章指明：在农村家长制产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为什么也是“表现为他们自己的人的关系，而不假装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在这方面，它同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是大同小异的关系，我作三点说明如下：

（一）马克思说：“要考察共同的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没有必要追溯到它的自然发生的形式”。这是指原始氏族共同体（原始公社）而言，“农村家长制家庭”是它的直接后裔。农村家长制已具有父权宗法式的私有制关系，不过家庭内部成员间的劳动，还是在家长的统一的支配下，采取相应的直接社会化形态，从这点说，它同原始共同体劳动还属于同一个历史发展阶段。

（二）农村家长制家庭经济，也同商品生产一样有分工（不过是一个狭小社会范围内的分工），但是它不具有商品经济的“魔法妖术”，其原因是：它一开始就直接按家庭为自己的需要分工生产；男耕女织等等，一开始便直接是“社会的职能”，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直接“按性别和年龄、按季节和自然条件来调整”；劳动的社会性质直接表现在“按时间来计算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的支出”的形态上。因此，它就不像商品经济那样，采取到交换时由另一产品或“第三产品”所承担的交换价值形态



或价格形态来间接调节生产。马克思在别处，曾对比地讲到这些，他说：

“在农村宗法式（引者注：即父权家长制）生产下，纺工和织工住在同一个屋顶之下，家庭中女纺男织，供本家庭的需要，在家庭的范围内，纱和布是社会产品，纺和织是社会劳动。但是，它们的社会性不在于纱作为一般等价物去交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布，不在于两者作为同一个一般劳动时间的并无差别而同样有效的表现（引者注：即无需在交换中作为价值物来表现）而相互交换。倒是家庭联系同它的自然发生的分工在劳动产品上打上了自己特有的社会烙印。”（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页）

（三）在一个封建领主的庄园内部，它的劳动和产品能直接社会化为社会劳动和社会产品的构成部分，是以农奴对领主的人身隶属或半隶属为基础；在农村家长制经济内部，它的劳动的直接社会化，是以家长统率下的共同劳动关系为基础。对这两者，马克思指出它们有共同的落后性，如下：

“……那种古代的社会生产组织，比资产阶级的生产组织是更简单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但是，那种生产组织是以个人尚未成熟，人与人间自然血族关系的脐带尚未割断，或以直接的统治和臣服的关系作为基础。那种生产组织，为劳动生产力的低级发展阶段，和物质生活创造过程中人与人间及人与自然间相应的狭隘关系所规定。”^①

所以，上述古老的直接社会化的劳动组织，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为商品世界的间接社会化的劳动组织所克服；后者，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之后，又为更高一级的新的直接社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5—56页。



化的劳动组织（“自由人公社”）所克服。

（丁）“自由人公社”生产形态。对此，马克思写道：

“最后，让我们变一个方向，想像一个自由人的公社，①他们用共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有意识地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在这里，鲁滨逊劳动的一切特性都重演了，不过不是个人地，而是社会地重演。鲁滨逊的产品全部只是个人的产品，从而直接对于他是使用品。〔公社的总产品却是一个社会的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会再作为生产资料。它仍然是社会的。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为公社的成员们所消费，所以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这种分配方式，会随公社生产组织本身的特殊方式，随生产者们相应获得的历史发展程度而变。仅仅为了便于和商品生产对比，我们假定，每一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在这里劳动时间将会起二重作用。劳动时间按社会计划进行的分配，将会对不同种劳动职能和不同需要的适当比例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劳动时间会同时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因此也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在这里，无论是在生产上面还是在分配上面，人们对他们的劳动，对他们的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都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②

这段引文中我用方括弧标出的那一部分，我在本书第一章已经引用过，我在那里已经阐明：马克思所预言的“自由人公社”内的生产资料分配和生活资料分配，都是采取按等量劳动时间

① 马克思说“想像”，因为他当时是对未来作展望；马克思说“自由人”，这是对比原始共同体成员屈服在自然力的支配下，没有控制自己的社会生活的自由而言，不是指商品自由竞争的“自由”而言。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4—55页。



交换的形式来进行，并非原始的单纯分配。这段文章的末一句，就是指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方式中，人们对他们的劳动的社会关系，是如实地表现为他们在自己的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

“不假装为物与物间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就是“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如价值、交换价值、货币、价格这一套‘物的虚幻形态’），都立即消灭了”，因此，它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同时，这段文章已经向我们指明：它是由于社会可以“用共同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许多个人的劳动力一开始就“可以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支出”、来调度；社会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为尺度，起二重作用：一是有计划地把社会总劳动时间（包括已物化为生产资料的劳动）按适当比例分配给各物质生产部门，以满足社会对不同产品的需要，二是有计划地将生活资料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社会成员。所以，马克思总结这种自由人公社经济说：“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式，只有到它当作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放在他们的自觉的计划的统制下的时候，方才会揭去它的神秘的幕”（见《资本论》第一卷，第56页）。

从以上对比，我们可知：“自由人公社”经济既不同于商品经济，也有不同于前面所说的那些非商品经济的地方，总括起来，在于以下三点：

（一）它利用公共的交换方式来分配产品；

（二）但是，它不是依靠到交换时才转化为社会产品，而是在交换前（即生产一开始）就直接是社会产品的构成部分，因此，

（三）它可以用劳动时间作尺度，不是用“第三产品”（货币）

作尺度。这是人类劳动的一种新的直接社会化形式。

对马克思描述非商品经济的以上四段文章，“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有另一种解释法。他们以为，这四段文章，是按要不要交换、有没有交换这样一条杠杠，来判断上列四种生产形态为什么



是非商品生产形态。我认为这是把文章的内容看简单了，或者看错了。在寓言人物鲁滨逊那里，在封建庄园经济内部和农村家长制经济内部，由于规模小，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简单，自然不需利用内部交换的方式来分配产品。说这些生产形态因为内部尚未出现后来交换产品的关系，从而不是商品生产形态，这是合适的。商品经济确实是因为农村家长制经济（原始公社末期的经济）和封建庄园经济向前发展，产品种类增多，生产规模扩大，相互间出现了交换，才形成起来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无条件地推论说：凡有交换产品关系的经济，就一概是商品经济。如果这样推论，那就是对马克思的商品理论作了片面的错误解释。我们必须始终记住：从上述两种自然经济中产生出商品经济，是因为顺着历史下来，那里出现了互相分离独立的私人交换关系，从而它才成为商品经济的起源。这种私人交换关系一旦随着私有制生产的消灭而转变成为一个共同社会内部的公共交换关系，它就会变更形态而成为非商品性交换，成为非商品经济。至于把马克思论自由人公社的第四段文章，理解为是预断未来公有制社会将实行所谓不需任何交换方式的直接分配制度，从而变为非商品经济，那就更加看错了原文的意思，至少是未用心结合马克思的其它有关论述来全面理解。这里，我继续本书第一章，再补充论证：马克思当年是屡屡讲到未来公有制社会将有相应的交换关系，但是它是非商品性交换关系。在为撰写《资本论》作准备的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曾讲到社会形态的以下三个阶段，他说：

“……人的从属关系（当初是完全自然发生的），乃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人的生产力只有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起来。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乃是第二种重要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



中，才开始形成一般的社会物质代谢、普遍的关系，全面的需求和多方面的才能那种制度。第三阶段乃是自由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以个人自由的发展为基础的，是以〔作为各个人底社会能力并为各个人所共有的社会生产力底从属地位为基础的。〕^①第二种社会形态创造第三个阶段底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和古代的社会制度（封建的社会制也一样）随同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底发展而没落下去，但现代社会则以同一步伐和它们同时成长起来”。^②

这段文章所说的“最初的社会形态”，是统指父权家长制、奴隶制、封建制等自然经济形态，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第二种社会形态就是指商品经济形态，资本主义经济是它的典型，它破除了“人的从属关系”（人身依附），有了“人的独立性”，但是那是“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什么叫“物的依存关系”呢？那就是前面所说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不能表现为“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而只能“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大纲》对此作了以下说明，它使我们更加理解何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说：

“活动（引者注：指劳动，下同）底社会性质，正如产品底社会形态以及个人在生产中所占的份额，在这里都表现为与个人对立的异己之物，客观之物（引者注：指表现为与劳动不相同的外在之物——交换价值和价格），不是表现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是表现为它们所从属的社会关系；这

① 引者注：我用方括弧标出的这一句，是形容如下的“社会生产力”：它对人处于从属地位，而不是人对它处于从属地位，是社会成员共有的、作为社会成员结合起来的（集体的）“社会能力”而存在的。

②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94页。



些关系不以个人为转移地存在着，而是从多数漠不关心的个人相互冲突之中产生出来的。普遍的交换活动和产品，已经成为对于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生存的条件；但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却表现为对于个人外在的、独立的关系，表现为物。在交换价值那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93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以交换价值和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当然以各个生产者全面的互相依存为前提，但在同时又以各个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被隔离和社会分工为前提。私人利益被隔离和社会分工这两方面的统一以及它们的相互补充，仿佛是存在于个人之外而且脱离个人而独立的自然关系。一般的供给与需求相互间的压力，促成彼此不关痛痒者之间的联系”（见同上书，第95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关系，不是别的，就是指上面他自己所描述的那些性质和关系，即“个人相互冲突之中产生出来的”交换关系，我们应该记住他的这些分析。

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形态的第三阶段”，就是指前面的“自由人公社”（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这里我要着重引证的，是有关它的交换关系。《大纲》对此讲到：

“……私人交换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不但和以个人相互间自发地或在政治上的支配关系与隶属关系为基础的分配制度不相容（不论这种支配关系与隶属关系所具有的性质是家长制的，古代的或封建社会的都一样，因为当时真正的交换只是附带进行的，或者大体说，并未涉及全部社会生活，毋宁说是在不同的社会之间进行的，根本没有征服全部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而且也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手段



这个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不相容。……”

“……在以交换价值为根据的资产阶级社会所产生的交换关系和生产关系，却正是为炸毁这种社会所必需的充分数量的地雷。有大量对立统一的社会形态，这些社会形态底对立性质，决不能通过平静的形态变化就能破坏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当前的社会里面没有在隐蔽的形态下发现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种种物质生产条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种种交换关系，那么任何进行破坏的尝试，都是堂·吉诃德式的愚蠢行为。”（见同上书，第95—9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里，马克思告诉我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是不能和平过渡的；以及未来的公有制社会，不仅在社会主义阶段，即使到彻底“无阶级”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还是有它“所必需的相应的种种自由交换关系”。这个“自由交换”，当然不是互相分离的私有者的自由交换（自由竞争）的意思，而是在公有制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他们不再从属于“物”（商品交换价值和价格），而真能控制自己命运的真正自由的交换。从这里，我们可以鲜明地看到：象“社会主义商品论”者那样去解释马克思论自由人公社的文章，是如何不合马克思的原文原意啊！

下面，再阐明自由人公社的这种新的交换为什么是非商品性交换。

第二节 公有制交换为什么 是非商品性交换？

对这个复杂问题，我这里先引用恩格斯的一段比较通俗的文章来说明，然后再结合马克思、恩格斯论劳动券的文章来详细说明。恩格斯那段通俗文章，我在本书《总论》中已经引用过，他



明白指出：“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这是说，在公有制社会里，生产资料（包括自然资源）属于社会公有，劳动力亦属社会公有；换言之，就是劳动人民对这两大生产力要素是当家作主的主人翁了，不象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力是归资本家支配的特别商品，生产资料成为同生产者对立的资本，它统治着生产者。^①这样，社会就可以象一个人一样来统一地、自主地、有计划地调配和使用这两大生产力要素，直接按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生产各种不同的产品，不象在商品经济中那样依靠事后的市场行情来调节生产。同时，这样共同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同各生产者的不同具体劳动一开始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一样，也一开始就是直接的社会产品，可以由社会统一分配，不象作为商品的产品是由它的监护人（私有者）拿到市场上去交换时，才转化为社会产品。所以，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里，鲁滨逊劳动的一切特性都重演了，不过不是个人地，而是社会地重演。……”（全段引文见前）恩格斯所说的把社会公有的生产资料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应用于生产，就是指以上情况而言，它根除了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特性，成为非商品性生产。这是很好懂的。

恩格斯在指出“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这一特点之后，就讲到公有制社会对每种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的崭新的计量方法和表现形态，他写道（引文下的曲直线是引者加的，表示重点）：

“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

^① 参阅马克思所说：社会发展的“第三阶段乃是自由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以个人自由的发展为基础的，是以作为每个人底社会能力并为每个人所共有的社会生产力底从属地位为基础的。”



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因此，到那时，由于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社会可以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动摇不定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而不是用它们的自然的、相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这些劳动量。……因此，在上述前提下，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一千工作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诚然，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对我们今天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来说，这是一段特别重要的文章。这里，我详细阐明四个问题：

（一）这段文章说，在公有制社会里，“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各种产品中包含着多少工作小时”。对这个论点，有些人作以下荒唐的解释：似乎是公有制社会不要求计较各人劳动的差别（如不计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不计各生产单位生产条件优劣和劳动组织好坏的差别，等等），凡一小时劳动就值一小时社会劳动，因此，社会能“简单地”、“直接地”计算出每种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5页。



产品包含着多少劳动时间，而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据他们说，似乎是由于不能不斤斤计较以上差别，它就必须作所谓“迂回”的计算，将各人不同的劳动按一个共同的尺度（如货币）来折算。还有一些人以为恩格斯的以上论点，是指这样一种公有制社会情况说的：社会成员已达到有一般高的劳动技术水平，各部门生产单位已达到有一样好的生产条件（如一样程度的自动化），根本不需要再互相另按社会标准来折算，因此，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从而“直接地、绝对地知道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前一种理解是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曲解为原始平均主义；后一种理解是天真地想入非非。^①他们完全误解了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对产品劳动耗费量的两种计量方法的原意及其原因。要知道，公有制社会能够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衡量各人的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商品经济不能这样做，这不是因为被计量的劳动有无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等区别（它们是一样有此等区别），而是因为一个处在公有制条件下，一个处在私有制条件下，从而产生以上不同计量形态。

（二）恩格斯说，“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一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该社会劳动量，这都是相对于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只能用市场价格形态来迂回计量和表现而言。由于是公有制生产和公共劳动产品，支出在这公共产品上的“每一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开始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它就可以由社会在交换之前凭日常的生产经验（包括

^① 请参见恩格斯的以下深刻易懂的说明：“如果劳动时间的等价所包含的意义，是每个劳动者在相等的时间内生产出相等的价值，而不必先得出一种平均的东西，那末这显然是错误的。即使是同一部门内的两个工人，他们在每一个工作小时内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也总是随着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样的弊病……不是任何经济公社，至少不是我们这个天体上的任何经济公社所能消除的”（《反杜林论》，第198页）。



个别的生产情况和社会的总生产情况) 来直接计算出每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社会劳动时间。这比起转弯抹角的、神秘莫测的市场价格形态来，自然是既简单，又明白。至于在公有制社会的有利条件下，如何把社会共同生产出来的千千万万种产品的平均劳动耗费量按劳动时间计算出来，并计算得基本准确，这就不是一项简单的事情，而是一项复杂的组织工作和技术工作，绝非单凭直觉(直接经验)就能知道的。而且在核算记录不全、组织工作不足的情况下(这在社会主义经济初步建立起来的阶段还是常常难免的)，还会有计算得不准确的差错。不过这是具体计算工作问题，它同公有制社会能够直接计量产品的劳动耗费和商品生产者社会不能直接计量产品的劳动耗费这一根本区别无关。恩格斯上一段文章是论述这个根本区别问题。这是我们应辨明的第二点。

(三) 恩格斯说，“在上述前提下(引者注：即在公有制社会可以直接用劳动小时单位来表现，例如一百平方米布是值一千工作小时)，社会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简单的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这是因为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价值”这个概念，是反映商品经济中物化在产品内的如下劳动，它受私有制的限制，绝对不能用它自身的尺度——劳动时间来直接计量和表现(纵使人们已经深知它的实体是劳动)，而只能用后发的市场交换价值(价格)的尺度来计算和表现，它本身则一辈子成为隐藏在这形态背后的神秘莫测的东西。但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由于每一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公共劳动的构成部分，社会已能直接将它分配于各生产部门和各生产单位，从而社会就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计量全社会每类产品的单位平均劳动耗费量(它已无需表现为依靠自发交换到的某“第三



种产品”来迂回计量的“价值”), 例如已知一百平方米的布含有一千劳动小时, ——而对这一简单事实, 如果不直截了当地说该一百平方米的布值一千劳动小时^①, 而仍像过去在商品经济中那样, 先给它“规定价值”, 说它含有“价值”, 并用一只表来表现, 说一块一百平方米的布的“价值”和一只表的“价值”相等, 这在社会已能直接测定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的情况下, 除了有“画蛇添足”的意义之外, 还能有什么其他意义吗? 所以, 恩格斯说: “在上述前提下, 社会无需给商品规定价值”, “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无意义的方法, 来表现这一简单事实, 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这是恩格斯自己特地加上的重点, 以示“价值”这个概念在这里已是一个赘词赘物。

(四) 最后, 恩格斯说: 在这种情况下, “……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 这就是说, “价值”已成为赘物, 它不再是公有制经济的“客观思维形式”了。恩格斯前面那最后几句话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值得我们今天深切注意, 我指出四点如下:

第一, 它指出未来公有制社会“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这就是说, 对生产必须进行切切实实的全面的劳动核算, 不能搞官僚“社会主义”和官僚“共产主义”。恩格斯这里只说到“消费品”, 这是因为它是社会的最后产品, 已将作为其生产手段的生产资料产品的劳动耗费也必须核算的要求包含在内。

第二, 恩格斯指出, 未来公有制社会“必须按照生产资料, 其中特别是劳动力, 来安排生产计划”。这就是指示我们不仅应

① 以后到本书第二分册, 我将按自己的新术语称这一百平方米的布有一千小时的劳动值(不是价值), 以与它能做若干套衣服的使用价值相对待。



注意物（生产的客体要素——生产资料），而且应特别注意生产的主体要素——人的劳动力。我国人多劳动力多，并且有吃苦耐劳的优良传统，但是必须爱惜，不能有丝毫浪费。这里，我顺便谈一下我对国家的劳动计划和财政计划的一点设想。劳动力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生产力，它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产品的成本（我这里是指全部成本，即指所谓“ $c + v + m$ ”）就是由这劳动力的支出——劳动来计量和决定。为对劳动人民负责，国家应该树立起这样一种制度——至少应使人人有这样的明确观念：国家按计划分配给某生产单位 x 名劳动力，该生产单位就有责任提供出相当于“ x 名劳动力 \times 法定日工作小时”^① 的劳动产品，扣去法定的工资（这自然只是上述劳动量中的一部分），就是应向国家完成的计划利润（这里不必谈分成问题）。这样，就会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以扩大供应国内外的各种需要。不难设想，将来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社会总生产计划的第一条就是：分配多少劳动力，提供多少劳动（“ $v + m$ ”）^②，产生相应量的劳动产品和社会总的净收入。至于生产资料（“ c ”的部分）的劳动核算则属第二条。我认为，恩格斯所说“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一语的意思就如上述。

第三，恩格斯说，“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

① 例如现行规定为八小时工作制，即乘以八小时（以上均指折成简单劳动而言）。如另有义务劳动，虽然本人不应“斤斤计较”，但是该生产单位则必须对国家（亦即对劳动人民）负责，向国家提供出义务劳动量的义务劳动产品，否则，就应该算作该生产单位化公为私以至贪污盗窃的性质。

② 这就是说，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相当于“ $v + m$ ”这两部分新创造出的产品产值，都要统一上缴社会作分配，其中“ v ”的部分由社会采取种种按需分配的形式，来保证社会成员的生活需要。有些“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对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废除按劳分配制度之后，生产成本中的“ v ”项将如何核算和反映的问题提出疑问，其实这是不成问题的问题。他们实际是想在这个问题上找自圆其论点的出路，但这对他们来说，自然是行不通的。详见本书第三分册的评论。



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 最后决定这一计划”。这是很好懂的, 例如: 对棉布和“的确良”、铜电缆和铝电缆等可以互相代用的产品, 社会就得比较它们效用上的差别系数和全部劳动成本的差别系数(假定其他条件相同), 来最后确定生产哪一种或多生产哪一种, 以节省社会劳动而又照样满足社会需要。

第四, 恩格斯说: “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 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这当然不是说: 公有制社会的计划机关工作人员躺在床上睡大觉, 也可以把以上计划定好、定出来。这必须做一番复杂工作, 如要做政治思想工作, 发动群众, 调查研究, 掌握足够的业务数据等等, 才能定出和定好以上计划。恩格斯说它“非常简单”, 是对比商品生产而言。因为在商品经济中, 全社会生产根本不能由社会来统一计划, 而它终于也有平衡和比例, 也以最少劳动生产出最大的使用价值, 那是全靠市场价格的自发涨跌和地震般的危机的强制调整来达到的。换言之, 就是依靠物化在产品内的劳动, 扮作隐蔽的共同物——价值, 在价格背后起不由人控制的调节作用(所谓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来达到。你看, 这不是很复杂吗? 但是, 在公有制社会里, 相对于商品经济的这种复杂过程来说, 则是大大简单了。例如究竟多生产棉布还是多生产“的确良”, 这就可以由社会自主、自觉地先直接弄清楚它们的使用价值和劳动耗费孰大孰小来决定, 用不着象商品生产那样, 听候隐蔽的价值在市场价格背后的调节作用来解决。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 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因此, 公有制社会的生产和交换就根除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特性, 演变为非商品性的生产和交换。

^① 恩格斯在这句话后面, 对以上论点和“价值”, 作了一个重要注解, 国内有争论, 我将它留到本书第三分册去介绍。



由于公有制社会的生产能这样“直接社会化”，耗费在产品内的劳动能直接计量而不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它就正如马克思所说：“商品世界的一切神秘，在商品基础上包围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都立即消灭了”；人与人在劳动上缔结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人统制物而不是物统制人的关系了。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所预言的商品经济的消灭，就是指以上演变说的。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还有一段文章，非常清楚、完整地阐明了这个问题，我将它摘录于下，作为本章的一个总结：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279—280页。引文中的重点是引者加的。这些用重点标出的限制词表明：恩格斯确认，公有制社会对经济的计划控制，将是一个逐渐完善的运动过程。



对马克思当年预言“自由人公社”的文章，和恩格斯当年预言公有制社会的两段文章（见前），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都知道的；同时，他们也知道其中的部分论断（如预断公有制社会是有计划生产，消灭无政府状态，不是市场价格的自由涨跌调节生产，而是计划生产和计划交换决定产品的计划价格，等等）已基本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但是，他们却一致认为：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社会能用劳动时间直接计量产品的劳动耗费、从而消失了货币的论断，还远远不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因此，在他们看来，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的预言，对社会主义来说是不完全适用的，有所谓“短视”的错误。其实，在我看来，很可能 是他们自己有这种错误。要辨明这个问题，单凭以上各章节所介绍的原理，那还是不够的。这还必须进而阐明两个问题：一是什么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不同于货币的劳动券；二是我国的人民币在国内经济关系中为什么已经由货币转化为劳动券。下面先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劳动券理论，使最后考察第二个问题时有一个自觉的科学理论武器。



第十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劳动货币”论的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论劳动券的文章，据我现在所已见到的，都是一些片断，散见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和《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共有两种情况：一是在批判格雷、蒲鲁东等人的“劳动货币”论和杜林的经济公社“金属货币”论的时候连带地提出他们的劳动券理论，这是大部分或主要部分。二是他们自己在预言未来公有制经济时，直接对劳动券作出说明。他们虽然没有象详细分析货币那样来详细说明劳动券，但是只要我们把以上两部分文献结合起来学习，并处处以货币作对比而加以思索，那就可以把握到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言的劳动券的完整内容和它在各方面的特征。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经济问题时，也就可以有足够的理论指导。对马克思、恩格斯论劳动券的文章，至今还未得到应有的宣传，知者不多。因此，我觉得更需要采取以下方法来介绍：先详细介绍他们的论述，然后把其中的内容和思路都一一阐发出来，并同我们当前要研究的问题挂上钩，以便大家一起来思考。

下面先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对格雷、蒲鲁东等人的“劳动货币”论的批判。

第一节 对格雷的批判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前后，西欧不少社会活动家代表着小商品



生产者的利益和观点，对资本主义的弊害提出“劳动货币”的救治方案。由于小商品生产者具有劳动者和私有者的两重性，他们就有以下矛盾：一方面要保持生产资料和产品的私有制以及生产者的私人主动性；另一方面因为他们处在资本剥削关系之中，和在商品流通领域内深受产品销售困难和竞争破坏力量的压迫，又希望劳动产品能公平地直接按它们的劳动耗费对等交换；并借以实现劳动和它的全部产品相交换的“社会主义”原则。于是，他们就提出所谓“劳动货币”和“交换银行”的一套办法。这种空想，英国的格雷在他一八三一年写的《社会制度》一书中作了系统的发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以他为代表，作了透彻的批判。马克思先转述格雷的观点，说：

“劳动时间是直接的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由约翰·格雷第一次加以系统地发挥。他主张国家中央银行通过支行来确定生产各种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生产者以自己的商品换回一张正式的价值凭证，即换回一张表明他的商品包含多少劳动时间的收据^①；而这种代表1个工作周、1个工作日或1个小时等等的银行券，同时又是领取存放在银行仓库中的其他一切商品中的一个等价物的证据^②。这就是他的基本原则……在这种制度下，格雷说：‘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和现在用货币来买一样地容易；生产将同需求相等而成为需求的永不枯竭的源泉。’贵金属将失去它们对其他商品的

^① 马克思在这里脚注着格雷的原话——“货币应该仅仅是一张收据，证明这张收据的持有者曾经对现在的国民财富贡献了一定价值，或者曾经从贡献这一价值的人那里取得了对于这一价值的支配权。”

^② 马克思在这里脚注着格雷的原话——“产品在事先经过估价后可以存在银行，一有需要又可以把它提取出来，但是大家要同意一个条件：凡是把任何种类的财产存入这种国家银行的人，都可以从银行取出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而不是只准提取他所存入的物品。”



‘特权’，‘将在市场上与黄油、鸡蛋、棉布、花布并列，取得它们应有的地位，它们的价值不会比金刚石的价值更使我们关心’。‘我们应该保持我们想像出来的价值尺度——金，从而束缚一国的生产力呢，还是应该改用自然的价值尺度——劳动，从而解放一国的生产力呢?’……”^①

根据这段文章，我们已可知道格雷的“劳动货币”是什么东西。为便于看懂马克思所作的批判，和便于以后分辨格雷及其后继者蒲鲁东等人的“劳动货币”和马克思所预言的公有制社会的“劳动券”的实际区别，我再将格雷关于“劳动货币”的思路解释如下：

(一) 格雷以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有销售的困难，主要是因为生产出来的产品都要争着同金属货币交换，即要依靠金属货币作价值尺度和流通工具。但是金属货币都主要掌握在工商资本家和银行家手里，小商品生产者处在极不利的地位。

(二) 格雷从里嘉图那里，知道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耗费在商品内的劳动决定的，金属货币作为商品的共同价值尺度，实际就是金、银产品所含的劳动在作尺度。至于商品交换为什么要有一种特别产品(如金银)来作商品的价值尺度和交换的媒介的道理，他同里嘉图一样蒙昧无知。

(三) 因此，他满以为，既然金属货币不过是凭劳动起价值尺度作用，那就可以用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凭证来代替金属货币。同时，他满以为，只要社会组织起“交换银行”，负责发行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货币”，如同当时的国家银行发行代表金属货币的银行券，并由银行负责将市场组织起来，就可以由银行来完成他的设想和计划：如直接按劳动耗费对产品统一预先估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7—68页。



价，居中用“劳动货币”来买卖商品（详见上面的引文）。这样，格雷认为，金属货币对一切商品的特权就被取消了（亦即消灭了货币），商品的销售困难就迎刃而解了，社会生产力就可以从原先的金属货币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这是多么好啊！

但是，格雷的“劳动货币”不过是小资产阶级的天真的空想。马克思紧接着用两段文章将它彻底驳倒（详见《批判》第68—70页，以下引文均见这三页。不分别注出页数）。这里，我结合本书主题，对这两段批判文章分作四点来介绍和说明。

（一）马克思批判说：“既然劳动时间是价值的内在尺度，为什么除了劳动时间之外还有一种外在尺度呢？为什么交换价值（引者注：指价值）发展成为价格呢？为什么一切商品都用一种分离出来的商品来估价自己的价值，因而这一商品变成交换价值的最适当的存在，变成货币呢？这是格雷应该解决的问题。”但是，他却不去解决这个问题，而去提出前面那一套空想。马克思又指出：格雷的“劳动货币”方案，是希望“每种商品直接就是货币”（引者注：即妄想一切商品都同货币商品一样，有直接交换性）。“这是格雷从他的不充分的、因而是错误的商品分析中得出的理论。”以上是揭露格雷犯了“劳动货币”的空想错误的理论原因。前面说过，格雷对商品的理解是肤浅的，他是从里嘉图那里略知商品价值的实体是劳动，他没有去研究、解决商品价值为什么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而用另一种特殊商品（货币）来尺度的问题。他不知道这是由于商品内含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并非直接的社会劳动。而他的那套改革办法，却是“商品能够直接当做社会劳动产品而相互发生关系”，这就不能不是空想。

（二）接着，马克思分析说：“它们（商品）是什么，就只能当作什么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直接是彼此孤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必须在私人交换过程中通过转移



来证明是一般社会劳动。”这里，我们又再一次看到：马克思向我们明白指出商品是私人生产和用来交换的产品。至于这私人产品的交换为什么必然分裂出一种特殊商品成为货币，和货币的必要性为什么是以私人交换为限的道理，我在第六章已经根据马克思的货币学说介绍过了。

(三) 在上一句话之后，马克思又推论出另一因果关系，他写道：

‘但是，既然格雷把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直接当作社会劳动时间，那他就是把这种劳动时间当作共同的劳动时间，或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实际上，一种特殊的商品，如金和银，就不会当作一般劳动的化身来同其他商品相对立，交换价值（引者注：指价值，下同）就不会变成价格，而使用价值也就不会变成交换价值，产品也就不会变成商品，因而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也就会消灭。
……’

(重点是原有的)

这段引文的第一句，是马克思顺着格雷的劳动货币和交换银行的设想，来指出它必将意味着什么。按格雷的那套设想说（如社会可以通过交换银行事先对各种产品直接按劳动耗费估价，以后就照着来买卖），那就是“把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直接当作社会劳动时间”，即“当作共同的劳动时间，或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劳动时间”（实际当然不是这样，而是私人劳动，格雷的空想和矛盾就在于此）。这样一来——马克思说：“实际上，一种特殊的商品，如金和银，就不会当作一般劳动的化身来同其他商品相对立……”。马克思的这个推断，值得我们特别注意。撇开对格雷的批判不说，马克思的这句话也是在指明：如果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和社会产品，换言之，如果是社会的共同劳动和社会公有的产品，那末，不论就尺度劳动说，或联系交换说，就都可



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而无需用另一种特殊产品来充当货币，从而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就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产品也就不会成为商品”。这也是因为“它们是什么，就只能当作什么来互相发生关系”。由此，我们就可同时掌握到马克思的以下两重观点：对私有制生产和交换，固然不能用“劳动货币”（劳动券），而只有保持货币，对公有制生产和交换，货币则必然转化为劳动券，而不会再是货币。这些都是受“它们是什么，就只能当作什么来互相发生关系”这一规律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认识为转移的。本书第二分册将阐明：要保持私人生产和私人交换而不要货币，这是“空想”，以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和交换中的人民币还是货币，则是对事物的现象的一种肤浅的看法。

（四）言归正传。上面的引文是顺着格雷的设想（即把商品内含的劳动直接当作社会劳动）来推论，指出那就不仅可以废除货币，而且还必然一并废除商品（价值）和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因为它是从商品生产发生并以价值规律为它的始基规律）。“然而——马克思继续批判说——这决不是格雷的本意”，这是“连他自己都未察觉的”。他只是抱着这样一个“虔诚的愿望：产品要当作商品来生产，但不当作商品来交换”，他只是“指靠国家银行来实现这个虔诚的愿望。一方面，社会通过银行使个人不依赖私人交换的条件（引者注：这指通过劳动货币，“为取得货币而卖，在任何时候都和现在用货币来买而一样的容易”），另一方面，社会又让个人在私人交换的基础上继续生产”。这种虔诚愿望当然是天真的空想。不过，格雷既设想并设立交换银行来那样干（如预先统一估价，组织交换），那末，按其“内在逻辑”，就会“迫使格雷一个又一个地废除资产阶级生产的条件，虽然他只是想把产生于交换的货币‘改良’一下。”格雷在他的早期著作《社会制度》中，曾谓“每个国家的实业应该靠国家资本来经



营”，“土地应该成为国家财产”（重点是引者加的）。当然，他只能这样伦理地提出问题，这自然不会有何实效。马克思还指出，“如果仔细地看一下他所说的银行，就会发现它不仅一手收进商品和另一手发出对提供的劳动的凭证，而且还调节生产”。这“调节生产”也是按格雷设想的一种推论，并非他的方案原有的前提。从这里，我们又可间接窥见马克思的如下论点：如果真要实现统一估价，有组织的交换，用“劳动货币”（劳动券）代替货币，那就非先真正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有计划的生产不可，离开这个前提，孤立地奢谈改革交换和组织交换，那是无济于事的。换言之，如果具备上述前提，用“劳动货币”（劳动券）代替货币，就不会是空想。格雷站在小商品生产者立场上，当然不会主张把私人生产改为公共生产；他只是想在私有制基础上来调节一下交换而已。不仅如此，格雷到晚年（一八四八年），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他还“在他最后一部著作《关于货币的本质的用途的讲义》中，小心翼翼地想表白一下他的劳动货币纯粹是资产阶级的改良，^①在这里，他陷入了更加尖锐的矛盾中。”这是说，格雷的那套“产品要当作商品来生产，但不当作商品来交换”的想法，本来就是矛盾的，经他晚年这么一“表白”，自然就陷入更尖锐的矛盾。所以，马克思最后总结批判说：

“……‘劳动货币’、‘国家银行’和‘商品堆栈’的‘有机’结构不过是一种幻影，使人误认为这种教条是支配世界的规律，关于商品直接就是货币或商品中的私人特殊劳动直接就

^① 对这一点，可参阅苏联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二卷第327页（人民出版社版）的以下说明：“在以后的年代中，格雷不仅彻底摆脱了欧文主义，而且摆脱了各种激进主义，并变成一个温和而慈善的小资产阶级改革家。他在最后一部著作中，甚至认为有必要请求原谅自己青年时代的过错。格雷特别声明，当他写自己的那本《社会制度》时，‘社会主义’这个字尚未具有‘它后来获得的共产主义的味道’……”。



是社会劳动的这种教条，当然不会因为有一个银行相信它并按照它经营就会变成现实。相反，在这种情形下，破产会来扮演实际批评家的角色。①……”

关于马克思对格雷的“劳动货币”的批判，就介绍到此为止。

第二节 对蒲鲁东的批判

对蒲鲁东的交换银行和“劳动货币”的空想计划，马克思在一八四七年出版的《哲学的贫困》中就作了批判，指出他孤陋寡闻，对英国的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一点也不知道，反而责备在他之前的“共产主义者”没有发明他的那套万应灵膏。马克思为了给他开开心窍，举出布雷、霍吉斯金、汤普逊一大批人的著作，早在他之前已经提出“劳动货币”方案，并引证和批判布雷的论点，为他写照。②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在批判格雷时，也附带讲到蒲鲁东的这种无知和自吹，指出：“老实的格雷想不到在他的《社会制度》出现了16年之后，这个发明（引者注：指“劳动货币”方案）的专利权会被善于发明的蒲鲁东拿去了”；又指出，“把贬低货币和颂扬商品（引者注：所谓商品生产是好的，货币交换是坏的）当作社会主义的核心来认真宣传，从而使社会主义变成根本不了解商品和货币的必然联系，这要等蒲鲁东先生和他的学派来完成了”。③蒲鲁东有一套荒谬的价值论和货币论（见

① 这是屡证不误的。在格雷之前和之后，这样或那样组织交换市场，推行“劳动货币”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们，都无例外地受到破产的批判。

② 详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51—61页。马克思对布雷的“劳动货币”的批判，本章不另介绍。

③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7、70页。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的批判),这是他的以上空想错误的理论根源,本书不作介绍了。这里专介绍马克思对他的“劳动货币”空想计划的批判。

先说一下蒲鲁东及其学派(达里蒙之流)所鼓吹的“劳动货币”方案。同格雷一样,他们站在小商品生产者的立场上,幻想在私人生产的基础上改革一下私人交换,就可以摆脱商品销售的困难。方法是组织全国性的交换银行,发行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货币”,以代替万恶的金属货币,并由银行统一按商品的劳动耗费规定商品值多少“劳动货币”,银行就用它发行的劳动货币来居中买卖商品,这样,小商品生产者好像就可以达到公平地交换产品的理想境界。

马克思对蒲鲁东及其学派的“劳动货币”方案的详细批判,是写在为《资本论》作准备的手稿中(一八五七年),一直未正式发表。一九七五年中译本《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即以上手稿第一分册《货币章》)出版之后,我才全部看到。以下引文后的页码即指该译本的页码。我认为,对理解马克思的货币学说,特别是他的劳动券学说,以及对研究我国人民币问题来说,这个《货币章》是我们今天必须精读的一本书,必须多作宣传。这《货币章》按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一九三九年加上的标题(因手稿未分章节标题),是分作两大部分:第一部分(A)——《蒲鲁东主义者的‘劳动货币’是站不住脚的》,其中有些内容是在后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看不到的,我在本书第六章已引用了一些;第二部分(B)——《商品——货币流通》,是后来《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章的前身;其内容已更精密地写在《批判》的第二章和《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下面,我先就第一部分的第二节第四分节(d)(《‘劳动货币’和产品的商品形式是不相容的》),作些摘引和介绍,以阐明蒲鲁东及其学派的“劳动货币”



为什么是站不住脚的。就基本内容说，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也同对格雷的批判一样；不过由于《货币章》是为以后正式写书作准备的手稿，行文上常常顺带勾划对方的思路和他自己从何入手批判的思路，这对我们理解蒲鲁东的“劳动货币”空想和马克思关于劳动券的科学预言的区别来说，是特别有帮助的。马克思在第四分节（d），先按蒲鲁东及其学派的理想，指出它是怎么一回事。他写道（重点和方括弧是引者加的）：

“银行（任何银行）发行劳动时间券。商品 $a = \frac{\text{交换价值}}{x}$ （引者注：指价值和形成价值的劳动，下同），也就是说 $= \frac{x}{\text{劳动时间}}$ ，去交换那代表 x 劳动时间的货币（引者注：指“劳动货币”，即上面的劳动时间券，下同）。银行必须同样地购买商品，也就是说，用它的货币代表去交换商品，〔譬如就象现在的英格兰银行那样，必须发行银行券去换取黄金。〕^①用商品，即〔用交换价值底实体因而也就是交换价值的偶然的存在形态〕^②换取当作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底象征性的存在形态。把商品这样从商品形态转变为货币形态，并未有任何困难。只需要确实证明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顺便说明，〔这并不象检查金银底成色和重量那样容易〕^③），就可以立即借此弄清楚劳动时间底对等价值，即它的货币存在形态。尽管我们说来说去，归根结底，事情还是这样：发行劳动时间券的银行，按照商品底生产费用购买商品，购买一切商品；当然这种购买，银行除开生产纸片而外，并未破费它的一分一厘，银行所付与卖者的，不是他在一定的实物形态下所占有的交换价值，而是象征性的商品交换价值。换句话说，就是可以兑换包含等量交换价值的一切其他商品的票据。这种交换价值当然只能象征地存在着；虽然这种象征，为了使它能够当作实物而不是仅仅当作表象形态来利用，它



就不能不具有实物存在形态；不仅是观念的表象，而且是实际显现于对象方式中。（尺度可以保留在手中。交换价值就是尺度。〔它的交换方式，只等于从左手转入右手〕^④）。于是银行付出货币，购买商品。准确地说，这种货币乃是兑换商品底交换价值的票据，即兑换含有同量价值的一切商品的票据。银行购买。银行是总买主。不仅是这种或那种商品底买主，而且是一切商品底买主。因为银行底职责就在于把每种商品都转化为交换价值那样象征性的商品存在。但是，银行既然是总买主，它便不能不是总卖主。它不仅是寄存一切商品的货栈，不仅是百货商店，而且是商品底占有者，正象任何其他商人那种意义的商品占有者。”（《大纲》第88—89页）

对这段文章，我用方括弧标出的四个地方，需要先作些注释。

〔注释①〕 大家知道，银行券是直接代表货币黄金的，英格兰银行当年用可以自由兑现的银行券换黄金；即用黄金的代表（黄金的象征存在）换黄金。蒲鲁东所设想的“劳动货币”（劳动时间券）是直接代表劳动的；而商品，按蒲鲁东的设想，是由交换银行按其价值实体——劳动来直接估价，这样一切商品无非就是若干劳动。在上述前提下，交换银行用劳动时间券——价值（劳动）的象征存在形态——来收购各色各样的商品，就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等于英格兰银行用银行券来换黄金的关系。

〔注释②〕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交换价值底实体”，是指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即价值所依存的商品体而言，所以他紧接着就复叠地说到“价值底偶然的存在形态”。价值是由商品生产者支出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形成的，他的劳动如果投在（举例说）麻布生产上，价值就依存在麻布形态上；他的劳动如果投在上衣生产上，价值就依存在上衣形态上。价值的上述存在形态（即存在什



么商品体内) 是可以时而这样或时而那样的，所以称之为“价值底偶然的存在形态”。

〔注释③〕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是一般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的劳动，因此要确定它的量，就得把复杂劳动加权地化为简单劳动，并按社会平均条件把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折算为社会平均必要的劳动耗费。这种业务性的核算工作，比查明金银成色和重量困难得多，所以马克思说它“不象检查金银底成色和重量那样容易”。但是，不论是私有制社会生产或公有制社会生产，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是可知和可以计算出来的，虽然形式和过程不相同。在私人交换关系(商品交换关系)中，社会即使可能近似地计算出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但是它绝对不可能据以直接规定各种产品值多少劳动，并要所有的卖者和买者都照着来买卖。格雷、蒲鲁东等人的“劳动货币”方案的落空和破产，不是由于产品的劳动耗费难以测定，而是由于在私人生产的基础上，即使它已算得非常正确，估价极为公平，但是谁也不会就照着它来买卖。所以，马克思的这句夹注，是“顺便说明”一个业务问题，而不是以此为根据来批判“劳动货币”的空想。这是我们应该分清的。

〔注释④〕商品价值的交换(由它的实物存在形态到它的象征性存在形态，或由它的象征性存在到它的实物存在形态)，必须是蒲鲁东及其学派所设计的交换银行真能依靠“劳动货币”成为总买主和总卖主(还有其他条件，详后)，才会“只等于从左手到右手”；否则，就将大大不然。这也是我们应该分清的。

在注明以上四点之后，我再归总解释一下全段文章的要旨。这段文章的要旨是：指出蒲鲁东及其学派所主张的“劳动货币”和“交换银行”是怎么一回事；按其内在逻辑说，它必将归结到什么——一句话，就是指出(按本段说)他们的交换银行必须是



全社会商品的总买主和总卖主，否则，就是空话。所以，马克思接着就进而写道：①

“我已经把我的商品 a 换成代表它的交换价值（引者注：指价值，下同）的时间券 b，然而我所以这样做，只是因为在此以后我可以把这个 b 再随意变形为一切现实的商品 c，d，e 等等。那么，这种货币能够在银行以外流通么？除了在纸券持有人和银行之间流通以外，还能在其他方面流通么？这种纸券底兑现，靠什么来保证呢？只能有两种情形。不是全体商品（产品或劳动）持有人都愿意按照商品交换价值出卖他们的商品〔这是银行能成为总买主兼总卖主的情形，对后面的情形说，这为前一种情形〕，便是只有一部分人愿意出卖，而另一部分人不愿意出卖〔这是银行不能成为总买主兼总卖主的情形，从而就会有各商品所有者之间以金属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对前面的情形说，这为后一种情形〕。假使他们大家都愿意照商品交换价值出卖全部商品，那么他们就不必等待偶然的机会，看是否能找到一个买主，而是立即涌向银行，都把商品卖给银行，换来商品价值底符号，即货币；就是把商品换为银行所持有的货币〔指蒲鲁东交换银行的“劳动货币”〕。在这种情况之下，银行是以一身而同时兼作总买主和总卖主。否则，出现相反的情况〔即出现前述的后一种情形〕。在这场合，银行券，不过是纸片，却自称是一般公认的交换价值符号，然而并无任何价值。因为这种符号有个特点：它不但代表交换价值，而且就是在实际交

① 由于《大纲》是马克思为写《资本论》作准备的手稿，有些地方是马克思记述他对问题的思路，以便以后展开和整理，因此，下面引文中有两个交叉的语代（一处是“后一种场合”，另一处是“后面这种假定”），我们要特别注意分清。为此，我在引文中作了一些夹注，均用方括弧标出。



换中的交换价值。在这后一种场合下〔这后一种场合，是指蒲鲁东交换银行的“劳动货币”在它“就是在实际交换中的交换价值”的场合下〕，银行券决非货币，或者说只是银行和它的顾客之间所约定的货币，不是一般市场上的货币。这就等于我在饭馆里所预购的一打饭票或在戏院里所预购的一打戏票。两者都代表货币，但前者只在那家饭店里行使的货币，后者只是在那家戏院里行使的货币。这样的银行券，已经不符合货币〔指原义的货币〕底要求了。因为它不是在公众之中而只是在银行与其顾客之间流通的。所以，①我们放弃后面这种假定。”（《大纲》第89—90页）

这段文章比较难懂，又很重要。我先阐明以下三点：

第一点。这段文章清楚地指出蒲鲁东所发明的“劳动货币”必将二者择一：或者是它的发行者“交换银行”能成为全社会商品的总买主兼总卖主，从而它能名副其实地“不但代表价值，而且就是在实际交换中的价值”。这是说，该“劳动货币”，不但被公认是 x 小时劳动的符号，而且有由银行按产品的劳动耗费来定价的全社会的产品作保证，使它能在实际交换中充分生效。不然的话（即如果交换银行不能成为总买主兼总卖主，在银行之外照样有商品生产者各自作主的商品货币交换），它就必然会成为废纸，“并无任何价值”，即一点也代替不了货币，货币照样统治着商品世界。

① 马克思下面所说的“放弃后面这种假定”，是指他前面所说的“银行不能成为总买主兼总卖主”的那“后一种情形”的假设而言；否则，蒲鲁东交换银行的银行券（劳动货币）就不可能是“银行和它的顾客之间所约定的货币”。同时，马克思在紧接下去的下一段文章开头的连结语，也表明这一点，因为该连结语是：“于是银行成为总买主兼卖主。……”



第二点。在“劳动货币”的发行者“交换银行”能成为总买主兼总卖主，从而能保证它在实际交换中充分有效的场合下，这“劳动货币”为什么就“决非货币”和“已经不合货币底要求”呢？以及马克思所举的戏票、饭票的例子是说明什么呢？对这个问题，现在有一种解释，我认为是不对的（详见第437页）。这里我先就这段文章作些解释。

商品交换之所以必然分裂出某“第三产品”（如金或银）成为货币并必须保留货币，前面说过，就是因为商品是私人劳动产品，但是每个人都要求他自己的劳动和产品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和社会产品，能成为同其他任何人的任何劳动产品相交换，有直接交换性，结果自然是任何人的劳动产品都不能有直接交换性，交换就发生了大障碍，既无便于交换的流通手段，也无统一的计量尺度。互相矛盾之下，那比较为大家所需要的某“第三（私人）产品”就在商品交换者的本能的社会行动中充当起货币，具有直接交换性，这是以其他一切商品没有直接交换性为条件的。因此，货币的职能和本性，就必然是：能在互相分离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公众之中”到处流通和自由流通，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特有的“商品语”（这里且不说它作为商品交换统一尺度的职能必然是上下波动的特性）。那末，上述条件下（并此以为限）的“劳动货币”又是什么特性呢？正如马克思所描绘，它“只是在银行与其顾客之间”——即在代表社会作为总买主兼总卖主的银行（它是全社会的大货栈、大百货公司、商品的总占有者），和生产商品、需要商品的社会成员之间——“所约定的货币”。这“约定的货币”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一）所谓“约定的货币”，就是该“劳动货币”是被约定直接=x小时劳动，和所能换回=x小时劳动的产品（因为每件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是由作为总买主兼总卖主的银行根据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来统一



规定的^①）；（二）所谓“只在上述银行与其顾客之间流通”，就是它是在统一的有组织的交换中流通，而不是在商品生产者“公众之中”自发地流通，这是因为全社会产品已由银行总买去了，又由它总卖出来。因此，这样约定的“劳动货币”，就正如马克思所说，“决非货币”，即“不是一般市场上的货币”，已消除了货币的本性。马克思用戏票和饭票来比喻“劳动货币”，是按它们的以下相同之处来作比喻，可分析如下：戏票，首先 是约定观众到它的发行者戏院去使用，是有组织的；其次，戏票是直接指戏院里的座位。至于本义的货币，它是没有上述组织性和直接性的。货币，如前所述，它是由互相分离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公众自发拥戴出来的，他们要把它抬出来，就是为了好任凭各自的心愿，拿它来干自由竞争的勾当，所以这被拥戴出来的货币，就赋有必然能在商品生产者“公众之中”互相自由流通（满天飞）的特性，不像戏票是约定在观众和发行戏票的戏院之间使用。再者，货币和商品的交换比例，一是两种不同物量的比例，例如“20码麻布 = 2 盎斯金”，它们本身是不可比的，只间接表现着它们所含的劳动（价值）的比例；二是已表现出的劳动（价值）比例，是经常地、自发地上下波动着，不像戏票那样是直接指代戏院座位，如十二张戏票是有计划地等于十二个戏院座位。所以，对本义的货币（非“劳动货币”），就不能用戏票作比喻。马克思在讲到欧文的“劳动货币”时，曾谓“欧文的‘劳动货币’，像戏院门票一样不是‘货币’。”^② 这就是说，货币在商品

① 以后我将阐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部分产品的计划价格，必然会因其他原因，定得比它们的平均必要劳动耗费低或高（这种高和低，同商品货币价格的自发的上下波动，是根本不同性质的两回事），但是不会因为这一点，该计划价格单位（如我国的人民币），就不是实为劳动券而仍为货币。因为货币和劳动券这两个东西的最关键的区分标志是：该计价单位是否就是直接的劳动时间单位。

② 见《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3页。



交换中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不具有像戏院门票那样的计划性和直接性，而“劳动货币”在它的发行者是社会的总买主兼总卖主的条件下，却具有像戏院门票那样的组织性和直接性，因此，“劳动货币”就像戏院门票那样，不是“货币”。弄通了马克思的以上比喻，我们以后就比较易于分辨他所预言的劳动券同货币的区别。

对马克思关于“劳动货币”（劳动券）的这个戏票、饭票的比喻，“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曾有这样或那样的误解，这里我先指出其中最普遍的一种误解。它以为：马克思分析欧文“劳动货币”（劳动券）的那句话，似乎是指劳动券不像货币那样能购买各种商品，而是像戏票、饭票那样只能购买指定的某某特殊商品。这完全看错了马克思借戏票所比喻的问题。这里，我无需用上面的解释来分辨，就拿格雷、蒲鲁东这些设计“劳动货币”（劳动券）的本人来说，他们无不想法设法（虽然是这样或那样的空想），争取做到他们的银行是商品的总买主兼总卖主，以便实现“产品在事先经过估价后可存入银行，一有需要又可以把它提取出来，但是大家要同意一个条件：凡是把任何种类的财产存入这种国家银行的人，都可以从银行取出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而不是只准提取他所存入的物品。”（格雷：《社会制度》）我在前面已经从马克思的书转引过格雷的这段话，现在我加上重点的地方，是不是已经足够证明“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明显地误解了马克思的比喻呢？“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作此误解的原因，不仅是单凭“望文生义之感”，还有其他原因，这些到本书第三分册再加评论。

第三点。在上面两段文章的行文中，马克思讲到了货币和银行券，其中有些地方是将它们借用在“劳动货币”的涵义上；另外对“劳动货币”，又同时使用劳动时间券、劳动券等概念。我



也一并阐明一下。货币和银行券这两个概念的本义，已无需再作解释。劳动时间券、时间券、劳动券、劳动凭证等，都是指一个东西，这是很明显的。劳动券和货币（包括本义的银行券），是两个有截然不同的本性的东西。称劳动券（不管其前提是否为空想）为“劳动货币”，严密地说，是不妥当的，以至是不伦不类的。不过，在知道劳动券和货币的截然不同的本性，而暂时顺着过渡期的日常用语习惯，称劳动券为“劳动货币”，这就仅仅是一时的名称问题，我们无需在这个名称问题上去纠缠。我们必须区分的是：格雷、蒲鲁东（以及后面将要讲到的欧文）等人的空想的“劳动货币”或劳动券，和马克思所预言的、“自由人公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科学的劳动券之间的实际区别。马克思对他自己所预言的劳动券，从不借称“劳动货币”，等于他不把公有制社会交换的产品混称为商品。现在，有些人一听谁说社会主义社会是行使劳动券（“劳动货币”），而不是行使货币，就说谁是“蒲鲁东第二”，其实，这只反映他们既不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又不明社会主义经济实际而已。这且留到本书第二分册再阐明这个问题。

下面继续介绍马克思对蒲鲁东及其学派的批判。马克思紧接前面的引文之后，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于是银行成为总买主兼总卖主。银行可以不发行银行券（引者注：指“劳动货币”）而开支票，甚至可以不开支票而使用简单的银行往来帐。^①某人卖给银行多少商品价值，

① 这是业务技术问题。关键在作为该支票单位或记帐单位的“劳动货币”，是否真是“劳动货币”性质。因为蒲鲁东学派在这票证形式上做文章，如同他们在劳动货币“究竟应当是蓝色的或绿色的，纸制的或白铁皮制的，或者社会簿记应当采取什么另一种方式来记帐”等问题上做文章（见《大纲》第88页），所以马克思这样附写一笔。——这里我附注一下：我国人民币是什么，也不决定于它是现票行使，还是开支票和到人民银行转帐，而是决定于它代表什么本位。



他就有权利从银行那里取得同一数额的其他商品的价值。银行还要具备第二种功能，那就是正确地确定一件商品底交换价值，即物化于它们之中的劳动时间。但银行的功能并不能就此结束。它必须规定制造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即使用平均的产业上的手段去生产商品所必需的时间。然而即使如此，也还不够。银行不但需要规定制造一定数量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因而必须为生产者创造条件，使他们的劳动都具有同一的生产率^①……并且它还应当规定各种不同生产部门所利用的劳动量。后一种功能很必要，因为为了实现交换价值，使银行底货币（引者注：指“劳动货币”）真正能够兑现，那就要保证全国的生产，并使生产保持一定的比例，这样才能满足交换者底需求。……这样较为仔细地看一下，就可以看出，这种银行不但是总买主兼总卖主，而且还是生产者。其实，这种银行简直是管理生产的专制政府和领导分配的女总管。否则，它实际上不过是为共同劳动的社会记帐和算帐的一个会计处罢了，但其前提则为生产手段共有制等等。圣西门主义者把他们的银行弄成主宰生产的教皇政府了。”（《大纲》第90—91页）

这段文章的末几句很重要，比较难懂。这段文章是进一步指出蒲鲁东及其学派所设想的“劳动货币”要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能成为实际。它一共指出了三条：一就是它的发行者（蒲鲁东的“交换银行”）能“以一身而同时兼作总买主和总卖主”，二是该银行能“正确地确定每一件商品底交换价值，即物化于它们之中的劳动时间”，三是“为了实现交换价值，使银行底〔劳动〕

① 引者注：我国现阶段已在逐步创造条件这样做；在做到（当然是近似地、大致地做到）这一步之前，因而则承认生产条件差的企业（指社会尚要暂时保留利用的企业）相应地少列计划利润，生产条件好的企业则相应地多列计划利润来平衡。



货币真正能够兑现，那就要保证全国按比例的生产（即从各方面组织好全国生产）。①一句话，就是该银行不但要能代表社会是总买主兼总卖主，而且还是总生产者。那末，这对蒲鲁东及其学派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那就正如马克思所讽刺的——“这种银行简直就是管理生产的专制政府和领导分配的女总管”了。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蒲鲁东一派，是为维护小商品生产者的私有制免遭大资本和金属货币的“特权”的侵害，而寄希望于“劳动货币”，前提既如此，而其“劳动货币”又有如上的“内在逻辑”，那就等于寄希望于他们的“交换银行”对所有的商品生产者（小商品生产者也在内）成为生产和分配的专制政府。这对“无政府主义之父”的蒲鲁东来说，也正表明“连他自己都未察觉”他的“劳动货币”将是何等样的怪物。马克思在第三段文章末还补上一句说：“圣西门主义者把他们的银行弄成主宰生产的教皇政府了”，这也是马克思在写手稿时联想起的一个讽喻，准备以后展开地写出来。马克思写《大纲》这个手稿时（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正逢不久前还有圣西门派的末流子弟（如师事过圣西门教父安凡丹的贝列拉），沉湎于一种幻想，认为可以依靠组织银行，运用银行信贷的办法，来搞“社会主义”生产，以达到幸福生活。蒲鲁东那时也“企图用奇形怪状的假面具掩盖圣西门学说中最坏的部分”（上述的信贷幻想），鼓吹组织国家信用银行，举办“无息贷款”来拯救小商品生产者。一八五一年路易·波拿巴政变称帝后，曾有意利用圣西门主义者的这类“理论”作舆论，掩盖大搞“法国动产信用公司”的投机活动，控制法国的铁路和主要工业部门的股票，囊括利润所得，解决国库困难，世称波拿巴

① 以后，我阐述马克思所预言的“自由人公社”的劳动券时，也要讲到这三条，我将它们概括为劳动券的三大条件：计划生产，计划交换和计划价格。



“皇帝社会主义”。①马克思在上面第三段文章末提到“圣西门主义者把他们底银行弄成主宰生产的教皇政府了”，就是借以讽刺：蒲鲁东的交换银行如果真办起来，要想一身而兼总生产者、总买主兼总卖主，那也只能像“法国动产信用公司”那样，弄成“主宰生产的教皇政府”或“皇帝社会主义”。

蒲鲁东在一八四七年前就自吹“发明”、并着手筹设交换银行。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后公开募股，后来幸亏因报刊案件被判监禁三年而未开业；否则，就如同他所不知的前辈欧文、格雷的劳动货币银行一样遭受破产的命运。因为如前节所述，想在私人交换制度（商品生产制度）的基础上以“劳动货币”代替金属货币，这同“它们是什么，就只能当作什么来互相发生关系”的客观规律相违背，是必然行不通的。马克思在《货币章》这个手稿中，在上面三段文章之后，就用(3)、(4)、(5)三节文章来阐明私有制交换经济必然分裂出货币和必须保留货币的道理，从而就彻底戳穿蒲鲁东及其学派的“劳动货币”为什么是荒唐的幻想。其中，有一段直接呼应到“劳动货币”。马克思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各个人底产品和活动（引者注：指劳动）必须首先转化为交换价值形态、转化为货币，然后他们才能在这种实物形态下取得并证明他们的社会权力。这种必然性本身证明两件事情：(1)个人现在只能为社会而生产，而且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生产；(2)个人底生产不是直接的社会生产，不是在其成员间彼此分工的那个社团进行的生产（引者注：即不是直接社会化的原始共同体或现代“自由人公社”的共同生产）。个人都被包括在社会生产以内，但社会生产则是存在于他们

① 详请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马克思评“法国的 CREDIT MOBILIER”的三篇论文，或仅参阅该卷第31页。



之外的一种宿命（引者注：即各人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对社会有用，能值多少社会劳动，只有听命于市场、听命于能否转化为货币这个外在的物）。社会生产并未包括在个人之内，虽然个人都把社会生产看作他们共同的力量。由此可见，假定在交换价值或货币的基础之上联合起来的个人能够控制他们的全部生产，象在上述发行劳动时间券的银行所见到的情形，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为错误、更为荒唐的事情了。……”

（《大纲》第95页）

这末一句话就是批判蒲鲁东及其学派达里蒙之流的“劳动货币”方案。值得我们今天特别注意的是：马克思批判蒲鲁东“劳动货币”的这前后几段文章，又连带指出“劳动货币”（劳动券）不同于货币的特性，以及只有在公有制生产的基础上，它才不会是空想而成为实际。前面第三段文章（“否则”之后的那句话）已明白指出：如果要使蒲鲁东的交换银行不成为“管理生产的专制政府和领导分配的女总管”，那就必须是“生产手段共有制等等”，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它才能实际成为“共同劳动的社会记帐和算帐的一个会计处”，这就是说，它才能成为实现社会有计划地、直接地组织生产和交换的中心，使货币转化为劳动券，成为社会劳动的直接尺度和社会产品直接交换的凭证。这里，我先指出马克思在以上批判文章中的这些重要思路，以后再作进一步的介绍。

第三节 对欧文的批判

在回顾了格雷和蒲鲁东的“劳动货币”方案之后，有必要再介绍一下马克思对欧文的“劳动货币”的评论；因为马克思在评论中讲到欧文的“劳动货币”有不同于蒲鲁东的地方，这将有助于



我们以后去理解马克思自己所预言的劳动券是何等样的新事物。

早在蒲鲁东之前（一八二〇年），欧文在《给伦纳克州郡的报告》中，就提出了以合作村社为起点的共产主义共同劳动制度，和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的公共交换制度。到一八三〇年前后几年，欧文和信奉欧文主义的一些社会团体，还在英国伦敦和伯明翰等地组织起“公平交换市场”。欧文的交换市场也以自己发行的“劳动货币”为尺度和媒介。^①对欧文的“劳动货币”，马克思在指出它“像戏院门票一样不是货币”之后，又写道（重点是原有的）：

“欧文假定直接社会化的劳动，一个和商品生产正好相反的生产形态。劳动券不过是一种凭证，证明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加入了多大的部分，他个人对共同产品中决定用在消费上的部分又有多少大的要求权。欧文没有想到要用商品生产作为前提，也不想用货币诡计回避商品生产的必要前提。”^②

这段文章所说的欧文的“劳动券不过是一种凭证，证明……”等语，就是指如下的交换过程：直接代表劳动时间的劳动券，是欧文所创导的作为社会公共组织的“交换市场”和合作村社之间的“约定的货币”；社员交售给“公共市场”多少劳动产品，就得回相应的劳动券，证明他们所完成的“生产义务”；社员凭他们所得的劳动券，有权利从“公共市场”所储存的消费物品中购取相应的份额。在上述交换中，欧文的劳动货币（劳动券），作为“标明社员所完成的生产义务和从而获得的消费权利的尺度和证件”这一纯粹的劳动券职能，同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

^① 详请参阅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二卷，三联书店版，第277—278页、第291、285—286页的介绍。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73页。



职能，是不相同的，所以，马克思说它像戏院门票一样，不是货币。如果把马克思所说的欧文的“劳动券不过是一种凭证，证明……”等语，理解为含有消灭任何交换形式的意思，那就是一种误解。

从上面这段文章，我们可以看出欧文的“劳动货币”和蒲鲁东的“劳动货币”，有以下区别：蒲鲁东是想借以维护小商品生产私有制；欧文是想为公有制和共同劳动找出一个过渡办法。前面说过，蒲鲁东认为小商品生产制度是好的，所不好的只是以金属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制度；因此，他仍以小私有者的分工合作生产为前提，只不过用“劳动货币”和“交换银行”那一套办法（“诡计”）把货币交换改良一下，以期达到人人都能公平地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目的。这只能是一个空想的诡计。因为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是商品生产得以存在和进行的必要条件；要商品生产而不要货币，就等于要天主教而不要有教皇一样地想入非非。欧文没有这样的想法——他“没有想到要用商品生产作为前提，也不想用货币的诡计（所谓“劳动货币”）来回避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金属货币）”。因为欧文所期望的，是“一个和商品生产正好相反的生产形态”——“直接社会化的劳动”，即社会的全部劳动和产品都由社会统一地直接地按劳动时间来计划、计量和分配。

所以，欧文不仅打算组织“公平交换市场”，而且注意从个别的合作村社着手，组织全国的共同劳动。对欧文的社会改革计划，卢森贝介绍说：

“欧文的劳动组织也好，‘市场’也好，都应该团结‘生产的和有用的阶级’：第一个应该把它们团结到生产合作社中去，第二个则负责推销它们所制成的产品。这说明我们绝不能把欧文的交换市场同在英国由布雷和格雷开始宣传的，而



在法国则受到蒲鲁东称赞的交换市场或交换银行混为一谈。

在欧文那里，交换组织和‘劳动货币’是同生产组织联系在一起，而列举的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主义者的交换组织则脱离生产组织；说得更确切些，他们打算在分散的、无组织的生产基础上建立有组织的交换。”^①

欧文的“公平交换市场”和“劳动货币”方案，虽然没有像格雷和蒲鲁东那种的空想，即要商品生产而不要有商品货币交换，但是欧文仍然离开科学社会主义很远很远。因为他虽然不仅组织公平交换，而且还组织共同劳动，但是他是指靠向现存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各阶层宣传说教的方法，启发他们的“理性”和同情的方法，似乎从组织一个个“村社”和“市场”而逐渐普及开去，就可达到一个“和商品生产正相反对的生产形态”；而不是依靠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经过经济的政治的各种阶级斗争，夺取政权，对全国的生产和交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来实现这个新形态。因此，归根到底，欧文的“劳动货币”和“公平交换市场”改革，仍然逃脱不了由实际的破产来批判的命运。^②对欧文的交换银行如何破产的情形，卢森贝作了一段历史记载。他写道：

“……1829年，作为合作运动中央合作机关而创立起来的‘英国传播合作知识协会’，在伦敦开辟了一个‘交换市场’。1832年，根据威廉·基伯的倡议，又开辟了第二个这样的‘市场’。不过这一切乃是所谓游击性质的开端，或许可

① 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二册，三联书店版，第284页。

②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附带讲到这一点，他说，欧文的劳动券“只是出现在自然是失败的劳动交换市场里，这种交换市场，试图以直接交换劳动的办法，从现存的社会转到共产主义社会。”（《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01页）恩格斯上面所说的“直接交换劳动的办法”，即指交换不借助“第三产品”（货币）为媒介，而以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券来媒介。



作加速实现欧文计划的推动力。1832年10月，欧文的‘国民劳动公平交换市场’在伦敦开始办公。……1833年在伯明翰增设了‘市场’分处，这证明新开端是有成绩的。凡是有不论什么商品的人，都可以把它带进银行里，后者根据专家估价收下商品而发给‘劳动货币’，也就是一种收据，上面载明在生产这件商品时，共花费了（说得确切些是当时需要花费）多少劳动小时，执据人可以用它在银行里取得任何其他商品，只要那件商品在当初生产过程中也曾花费相同的劳动小时。当时就连私商也都接受他的‘劳动货币’，这一情况也证明银行的成绩。但是早在1834年，银行就面临它所不可克服的困难。银行里质量好的和畅销的商品，首先被那些握有‘劳动货币’的商人搜购一空，而质量次的和滞销的商品则长期呆置在银行里。‘劳动货币’甚至成了投机的对象，那些不能用‘劳动货币’在银行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的人，将其贱价卖给商人，而商人则一待银行里有了畅销的商品，就马上去抢购。银行存在了两年光景便宣告破产。”①

以后，我分析人民币的演变时，将对比应用这个历史事例。这里，我先指出，通过这个具体历史事实，我们可以更加明确地辨明以下问题：

（一）欧文的“劳动货币”也好，格雷和蒲鲁东的“劳动货币”也好，都是直接代表若干时间劳动的凭证——劳动券，它是可以由持有人向它的发行者（“交换市场”和银行）换取任何劳动产品，并非只能换取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同时，它也是可以辗转使用的，并非用一次之后就不再用的专用凭证。马克思说，“欧文的‘劳动货币’，像戏院门票一样不是‘货币’，……它不过

① 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二卷，三联书店版，第285—28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是一种凭证，证明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加入了多大的部分，他个人对共同产品中决定用在消费上的部分^①又有多少的要求权。”这就是说，该“劳动货币”（劳动券）是有计划地在欧文的交换银行和同它有交售产品关系的生产者之间（如果欧文的交换银行真按他的期望成为全社会的总买主兼总卖主，那就是在全社会之间）交换劳动和产品的直接尺度和凭证，它不是货币。因为货币是商品所隐含的价值的间接尺度和在商品生产者之间（即在市场上）自由竞争和买卖商品的手段。这在前面已经详细解释过了。

（二）“劳动货币”（劳动券）交换制度和货币交换制度是不能同时并行的；否则，前者就必然为后者所破坏。要实行“劳动货币”制度，必须把原有的私人生产改造成为共同的、有计划的生产，和在这个共同生产的基础上组织统一的交换制度（包括产品由社会统一按劳动耗费来定价的制度）。欧文的“劳动货币”设想比格雷和蒲鲁东的“劳动货币”方案较胜一筹的地方，在于他不自相矛盾地要求保留商品生产，而且他还是为了向非商品生产过渡。欧文的空想在于他不从政治斗争和推翻维护私有制的旧国家机器着手，然后运用新政权的力量来全面消灭私有制而为上述过渡奠立基础，所以欧文的“劳动货币”和合作村社以及它们所向往的“直接社会化劳动”制度，就仍然是海市蜃楼一般的东西。

第四节 对洛贝尔图的批判

恩格斯为捍卫和阐发马克思的商品货币学说和科学社会主义

① 因为社会产品要除去生产成本、积累基金等部分之后，才是用于生活消费的部分。任何社会产品都有这两部分的划分，所不同的只是划分的社会性质、比例和表现形态。



理论，曾经在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序言》中，批判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空想，又在《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谬论。这两个批判也是我们理解马克思的劳动券理论的宝贵线索，我们必须将它一一阐发出来。下面我先介绍恩格斯对洛贝尔图的批判。

一八八四年，恩格斯为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写了一篇长序。他所以要写这篇长序，是因为“对于德国，面前这本书恰恰在现在这个时刻具有马克思本人从未料到的意义。他怎么能够知道，当他痛击蒲鲁东的时候，刚好命中了他当时连姓名都不知道的今日之野心神洛贝尔图呢？”^①前面说过，一八四七年，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揭露蒲鲁东孤陋寡闻，自吹他第一个发明了“劳动货币”的“社会主义”改革方案；其实，早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英国就有欧文、格雷、布雷等不少人士将它提出来了，而且已经受到实际破产的批判。但是，不仅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相继发表之后，而且直到一八七一年，洛贝尔图还同蒲鲁东一样闭塞，自吹他一八四二年发表的《关于我国国民经济状况的认识》一书首创地提出了“劳动货币”方案，并列为他的社会遗嘱；到一八八四年，他竟在一帮追逐名位的人群中找到了信徒，他们“准备借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谋自己的好处”（参阅《序言》第3页、第7页）。因此，恩格斯就趁《哲学的贫困》德文版出版之际，写一篇序言，将洛贝尔图及其信徒们的这种无知作一个补充的揭露。恩格斯先概述从格雷到洛贝尔图和蒲鲁东的“劳动货币”空想，同里嘉图的劳动价值论的平均主义（“社会主义”）应用之间的关系，写道：

“里嘉图的价值理论……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尺度这个认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恩格斯写的德文版《序言》，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1页。以下凡引这个序言，只在引文末注明该版的页数。



识一经确立，善良的资产者必然会因世道邪恶感到良心深受伤害，这个世界，名义上承认公平原则（引者注：指等价交换原则），事实上时时刻刻肆无忌惮地抛弃公平原则。特别是小资产者，他们的诚实劳动——尽管只是他的伙计和学徒的劳动——在大生产和机器的竞争下天天跌价，特别是小生产者，必然会迫切希望一个这样的社会，其中按劳动价值交换产品终于成为毫无例外的完全的真理，换句话说，他们必然迫切希望一个这样的社会，其中商品生产的唯一一条规律（引者注：指商品价值规律）绝对地不折不扣地通行，而把这条规律定要在其下才能生效的那些条件、即商品生产以至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规律（引者注：例如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供求不平衡使价格波动的规律，资本自由流动和平均利润率规律，等等），都排除。”（《序言》第6—7页）

前面说过，格雷和蒲鲁东的“劳动货币”方案，就是代表着小资产阶级的上述片面希望而产生出来的，它已经受到马克思的极透彻的批判。恩格斯在《序言》中指出这一点之后说，他只要“对这种空想的论证和描绘在洛贝尔图手上所特有的形式发表几点意见”（《序言》第7页）。对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的特色，恩格斯指出了两点。其中之一是：从格雷到蒲鲁东，他们都想通过“劳动货币”的交换方法，来废除资本对工资劳动的剥削（虽然是单凭道义的空想）。但是，洛贝尔图却别具一格，他认为应该让这种剥削合法地永存下去（见《序言》第12—14页）。由于这是有关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交换问题，是本书主题之外的又进一层的问题，我们可以撇开不论。下面只介绍恩格斯对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空想本身的特色的揭露，我分两点来说明：

（一）洛贝尔图的错误的价值论：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



空想所特有的“论证和描绘”，就是他的错误价值论。对此恩格斯揭露说：①

在洛贝尔图看来，“价值是‘一物对他物按数量的声价，而这声价被看作尺度’。这个——忠实些说——非常模糊的定义，至多告诉我们价值大致象什么，却决没有说出它是什么。可是，这就是洛贝尔图关于价值所能向我们说的一切了，因此，他显然是在寻求一个处于价值之外的价值尺度。他……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乱七八糟地搅和在一起，然后得出结论说：真正的价值尺度是并不存在的，我们必须以一个代用的尺度为满足。劳动可以充当这样的代用尺度，但是只有在等量劳动的产品总是用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时才是如此，不管‘事情本来就是这样，或者由于采取了措施’才保证是这样。因此，尽管整个第一章（引者注：指洛贝尔图一八四二年《……认识》一书的第一章）都是向我们解释商品‘耗费了的劳动’、仅仅耗费了劳动，以及为什么，但是价值和劳动仍然是没有任何实际联系的”（《序言》第7—8页）。

这表明：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空想，是以更加错误的价值论为其理论基础。前面说过，格雷、布雷等“劳动货币论”者是确认商品的价值实体为劳动，但不了解这价值实体必然表现为与之经常背离的货币价格形态，因而他们陷入“劳动货币”的空想。洛贝尔图则认为“真正的价值尺度是并不存在的”，“价值和劳动仍然是没有任何实际联系的”，价值是“一物对他物按数量的”什么“声价”，只不过在人为地“采取措施”使“等量劳动的产品总是用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时，“劳动可以充当它的代用尺度”。这样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就幸运地逃脱了它同价值

① 请参阅本书第三章关于马克思对洛贝尔图错误的价值论的批判的介绍。



实体的内在联系，而可以自由地生出任意的空想。恩格斯还就此继续揭露说：

“……洛贝尔图虽然也用两句话提到一下劳动强度的差别，但劳动还是非常一般地当作‘耗费的’东西，因而当作度量价值的东西提出来，而不问这个劳动究竟是不是在正常的社会平均条件下付出的。生产者为了生产那一天就可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费了十天呢还是只费一天，他们用的工具是最好的呢还是最坏的，他们的劳动时间是费在生产社会必需的产品和社会需要的数量上呢，还是费在根本不需要的东西上、或者虽然需要却在数量上比需要的过多或过少，——对于所有这一切，根本不提，却只是说：劳动就是劳动，等量劳动的产品必须同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其所以如此，只因为他从书的第一行起就笔直地驰向劳动货币的乌托邦，而对于劳动就其创造价值的本质进行任何研究，都会在他的航道里投下无法通过的礁石。……”（《序言》，第8页）

这说明：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比格雷的“劳动货币”还更乌托邦，因为它所代表的劳动是不分简单和复杂、社会必要和不必要等差别的好歹都一样的劳动。举例说，就是一个精细的雕刻工花一天雕刻成的石器，和一个采石工花一天从河滩上采回的沙石，是价值相等的；一个手工工人一天纺成的纱，和一个机器工人一天纺成的千百倍的纱，亦是价值相等的（撇开原材料等耗费，下同）；一个纺纱工在一天内“磨洋工”纺出的少量的纱，和一个勤快的纺纱工在一天内纺出的十倍的纱，亦是同价值的，等等。它们都应等价交换。因为按洛贝尔图说，它们的生产，都经过和“耗费了”八小时日历劳动时间呀！因为劳动就是劳动，等量劳动的产品必须同等量劳动的产品交换呀！我在本书第二章讲到“劳动社会化”问题时，就已指出任何社会都要计较产品劳



动耗费量的多少（决不会像洛贝尔图所说那样笼统和好赖不分），所不同的只是采取什么形态来计量和表现。例如在私有交换经济中，只能用从自发交换中分裂出的“某第三产品”（货币）来尺度和表现，决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单位本身来尺度和表现。洛贝尔图为什么如此“幼稚天真”地看待产品的劳动耗费问题呢？这就如恩格斯所讽刺，是因为“他的本能比他的抽象思维能力强得多”（参阅《序言》第6页），是因为“他从书的第一行起，就要笔直地驶向劳动货币的乌托邦”。因为不然的话，只要他“对于劳动就其创造价值的本质进行任何研究”，就会“在他的航道上投下无法通过的礁石”，那就是社会必然要使商品生产者为生产而支出的劳动迂回地转化为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和后者必然只有采取货币价格这一“致命的飞跃”的形态来计量和表现，他的“劳动货币”空想就炮制不成了。

（二）洛贝尔图的真正新发明——“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这是洛贝尔图的“劳动货币”不同于格雷等人的特色的又一标志，这是他的分外错误的价值论的一个结果。对此，恩格斯继续揭露说：

“现在，过渡到乌托邦的事，在一挥手之间就完成了。为保证按劳动价值进行商品交换成为毫无例外的规则而作的‘措施’，没有引起任何困难。具有这个倾向的其他空想家，从格雷到蒲鲁东，都煞费苦心地揣摩过用什么社会制度来实现这个目的。他们至少是设法通过经济途径解决经济问题，通过进行着交换的商品所有者本身来解决问题。洛贝尔图却解决得轻便多了。他作为一个老实的普鲁士人，他请求国家帮忙：国家政权的一道命令就指挥了这个改革。”（《序言》第8—9页）

这告诉我们：格雷和蒲鲁东为实行他们的“劳动货币”方



案，多少还得“煞费苦心地揣摩用什么社会制度”来完成（如他们空想去组织小商品生产者的“公平交换市场”和“交换银行”制度），但是洛贝尔图却轻便得多。因为他既那么天真地以为劳动可以不分任何情况和好赖而笼统地一律对待，他就认为可以在“一挥手之间”来完成，即乞求普鲁士帝国政府下一道命令，就可以使他的“劳动货币”妙策在全国实现。所以，恩格斯把洛贝尔图及其信徒们的“劳动货币”方案称为“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参阅《序言》第7页）。

对这个别有风趣的“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恩格斯还引用洛贝尔图自己的描绘，作了以下介绍：

“国家这样把价值构成之后（引者注：由普鲁士帝国政府按洛贝尔图的设计，不分产品劳动耗费量上的种种差别，而下令创造了相等的价值），……就发行它的劳动券，预付给工业资本家，工业资本家用它发给工人作工资，工人再用他们得到的劳动券购买产品，于是劳动券又流回它的出发点。它运转得多美，我们该听听洛贝尔图本人如何说的（引者注：以下就是洛贝尔图自己所特有的描绘）：……为了使劳动券上注明的价值真正在流通中存在，必要的措施是只有真正交出一个两天劳动的产品，谁就取得一张注明‘两天’的券。只要严格遵守这条规则发券，……货物的真正价值总是同生产这货物时所费的那个劳动量一致的，而这个劳动量的尺度就是普通的时间段落，于是无论谁交出一件费过两天的产品，得到注明两天的券，他得到证明的，不多不少恰恰是他实际交出的价值，……并且，因为只有真正把一件产品投入流通的人才取得一个这样的证明，那么，券上注明的价值也就一定存在的，足以满足社会的要求。不论我们把分工的范围想像得多么广阔，只须严守这条规则，实际上存在的价值总



额必定恰恰等于所注明的价值总额。可是因为注明的价值总额恰恰等于提交的价值总额，所以后者也必然与实际存在的价值总额相符，一切要求都会得到满足，清算也会正确地进行。……”（《序言》第9页）

洛贝尔图真说得同“天衣无缝”一般！但是，恩格斯讽刺说：“如果说，到此为止，洛贝尔图的……新发现总是来得太迟，那么，这一次他至少在一种独创性上建立了功勋，在他的对手中（引者注，指从格雷到蒲鲁东）还找不到一个敢于这样幼稚天真、透彻明净……说出劳动货币乌托邦的痴话的人”（《序言》第9页）。因为像格雷，他总多少还有点现实感，说到产品必须“经过银行估价”，即要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生产者的不同劳动耗费量进行折算，又像欧文的交换银行，它对交售给它的产品，要由专家根据产品当时所需花费的劳动估价后，才发给等量劳动的凭证，——虽然他们一个不知道这在承认小生产私有制的基础上是绝对办不到的；一个不知道这只有在用革命暴力（不是和平说教）已经消灭了私有制之后才能做到。但是，洛贝尔图不仅对行施劳动货币（劳动券）的社会条件毫无所知，而且竟以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手工劳动和机器劳动，懒惰者的劳动和勤劳者的劳动，是直接相等的，只须作加减的计算，而无需作乘除的计算，这不是透顶的“天真幼稚”又是什么？这不是超级的“乌托邦痴话”又是什么？^①为了戳穿洛贝尔图的这类痴话和妄想，恩格斯还写了五段文章（《序言》第10—12页），阐明：“在现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一个工业资本家承担着生产上的一切责任”，他们的命运（他们支出在产品上的劳动能否有价值和有多少价值，他们是发财还是破产），是唯一地靠市场竞争和价格的忽涨忽跌这一特定的“晴雨表”来决定、来指挥，而不是格雷和

^① 下面我将指出：这只有杜林可以同洛贝尔图之流来互争这种痴话的发明权。



蒲鲁东的“交换银行”，更不是洛贝尔图的普鲁士国家的一纸命令。对这五段文章的要点，我在本书第五章已经介绍过了，这里就不重复了。

从恩格斯对贝洛尔图的“劳动货币”空想——它“在洛贝尔图手上所特有的论证和描绘”——的以上一系列批判中，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体会到：

(一) 在私有制交换经济的基础上，要想用“劳动货币”(劳动券)代替金属货币，要想直接实行有计划的等劳交换原则，这只能是空想。格雷、蒲鲁东、洛贝尔图等人之所以一再陷在这个空想的迷魂阵中，就在于他们不认识作为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的本性——它必然引导出货币作为它的计量尺度和表现形态，后者同市场竞争、价格的自发波动以至工商业危机，是绝对分不开的。

(二) 要实行以劳动券为尺度的直接的“产品交换制度”(即无需外在地由某“第三产品”来另作媒介)，那就必须该产品是社会公有的产品，能够由社会统一计划生产，并由社会统一直接按它们的社会劳动耗费来规定它们的交换比例(所谓产品的计划价格)。因此，这又只有在无产阶级已经夺得政权，并运用这个政权把私有制变为公有制之后才能实现。这里，应该同时看到：在完成(包括基本完成)这个根本变革之后，原来的货币必然随着计划生产、计划交换和计划价格的实现而转化为劳动券。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也是马克思所说的：“它们是什么，就只能当作什么来相互发生关系”。为什么这不是理论上的推论，而是社会主义经济自身的实际结论，这要到把象我国的人民币的实质揭晓之后，才能完全解决。本篇的任务是先弄清楚马克思的劳动券理论。

下面再继续介绍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论的批判。



第十一章 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 “金属货币”论的批判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德国小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杜林，在他的《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一书中，自吹他的未来“经济公社”规划是革除资本主义弊害，“能使人进入天国”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杜林的这种怪论作了粉碎性的批判。在《反杜林论》第三篇第四章，恩格斯把杜林经济公社所特有的“金属货币”，同欧文“公共交换市场”的“劳动货币”（劳动券）作了一个对比的分析和批判，揭露出杜林对商品价值和货币的一系列迷误和混乱观念。^①据我体会，恩格斯的这个批判，是理解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和劳动券理论的最难得的综合文献，它对探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特别是对理解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货币怎样消灭和劳动券怎样形成等问题来说，是极好的线索。遗憾的是：恩格斯的这个批判分析所蕴藏着的丰富理论内容，至今还没有全面介绍出来，甚至还被误解。因此，本章在介绍时，有些地方就应不辞累赘，逐段逐句对照着原文作详细的介绍，以便分辨清楚其中的本意和蕴藏着的理论线索。

^① 详见《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294—308页。本章以下引用这本书时，只注明这个版本的页数。



第一节 杜林经济公社的生产 关系和分配关系

要正确理解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的批判，正确分清恩格斯在批判中所作出的论断，有哪些和在什么范围内也可以用来指导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首先分清杜林所设想的经济公社是怎样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否则，就会误解和不确切地引用。对杜林所鼓吹的“经济公社”，我们切勿以为那是什么公有经济制度。要知道，杜林是既反对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又反对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他只主张把私人生产“联合”起来，在他的“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的统管之下，实行所谓“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制度，这样，据他说，就可以免去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坏处，继续留下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好处。所以，杜林的经济公社同蒲鲁东和洛贝尔图的“公平交换”经济是一路货色，只不过它又另有一些新点綴而已。下面，我根据恩格斯的揭露，先作一些说明。

杜林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一书中，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为对立面，尽攻击诽谤之能事。他把三位伟大空想社会主义者骂得一无是处（特别是对傅立叶和欧文）。他讽刺他们的社会主义方案是江湖的“社会炼金术”，咒骂傅立叶的法伦斯泰尔^①“根本没有一点合理的社会主义”，是“神经错乱的产物”，“只能到疯人院里去找的观念”。他咒骂欧文的合作村社、交换市场和“劳动货币”是“无力而贫乏的观念”，“流于荒唐的老生常谈”，“不合理的和粗

^① 傅立叶所空想的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消费协社成员公共居住和工作的场所。



糟的思想”。他攻击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观点的狭隘性”，“没有长远意义”，是“历史幻想和这种幻想的杂种”，是“装作机智的笨蛋和蠢货”。他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中，自吹他自己的未来社会规划（经济公社）是“清晰的和穷根究底的理想的实际成果”，在那里，“真正的所有权可以代替仅仅是幻想的、暂时的或基于暴力的所有制”，是“没有错误的和唯一能使人进入天国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详见《反杜林论》第25—30页和第281页）。那末，什么是杜林所说的“基于暴力的所有制”？什么是他所自吹的“真正的所有权”？后者是怎样“使人进入天国”的？这是我们要进一步分清的问题。

我们知道，杜林在哲学上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主观唯心论者，在他那里，世界是倒立着的，社会经济问题是很简单的。他的《国民经济学教程》一开头就说：他的经济学涉及他的哲学中“已经确立的东西”，而且“在某种重要方面，是已被完成的真理”；又说，在一切经济问题上“可以区分为两种过程，即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同时，又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杜林“把分配放在生产旁边，作为同生产过程毫不相干的、完全局外的第二个过程”。因此，迄至上世纪七十年代为止的人类社会生产和分配的历史，在杜林的笔下，就不过是如下的两种“思维模式”的结果。杜林说：

“关于鲁滨逊的观念，无论如何可以作为生产概念的一个合适的思维模式，他凭自己的力量孤独地对抗自然界，而且不和任何人共有某种东西……为了说明分配思想中的最主要之点，两个人的思维模式是同样合乎目的，这两个人的经济力量合在一起，他们显然应当通过某种形式互相商定他们应得的份额。为了十分严格地阐明某些最重要的分配关系，并且从胚胎状态，从它们的逻辑必然性去研究它们的规律，



除了这种简单的二元论，的确不需要更多的东西……在这里可以设想两个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行动，也可以设想以完全压服一方的办法把力量合在一起，于是这一方被迫作为奴隶或单纯的工具去从事经济的服役，而且也只是作为工具被养活……在平等状态和渺小无用状态为一方，同全智全能和单独积极参加为另一方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的中间阶段，它们为世界历史的形形色色的现象所充实。在这里，本质的先决条件是对历史上的各种正义和非正义的体制要有一个全面的考察”……（见《反杜林论》第152页）。

这段神谕式的史话告诉我们：从古代的奴隶制经济到近代的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经济，都是从有关分配的一种“思维模式”演化出来的，即由于所谓两个同伙不“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行动”，而以“完全压服一方的办法把力量合在一起”，从而那被压服的一方就成为奴隶或雇佣奴隶。这就是杜林所编纂的“基于暴力的所有制”。他“全面考察”以后，判定它们都是“非正义的体制”。因此，他宣告，资本主义制度应该按他的社会主义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来改革，将它置根于“普遍的公平原则”之上，实行“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非暴力的平等分配制度（参阅《反杜林论》第281页）。所以，杜林不是要改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只是幻想从交换环节改变一下它的分配关系。恩格斯就此写道：

杜林的经济学归结为这样一个命题：“作为对物的支配的财富，即生产的财富，是好的方面；作为对人的支配的财富，即到现在为止的分配的财富，是坏的方面，应该扔掉它。用于今天的关系，那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很好的，可以继续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完全不适用，必须消灭掉”。“杜林的‘共同社会’不过是这一命题在幻想中



的实现”（详见《反杜林论》第184页—第294页）。

由此可知，杜林所自吹自擂的“能使人进入天国”的制度，仍然是资本主义地狱，只不过经杜林而蒙上一层“天国”的幻影而已。

对杜林“经济公社”的组织体系、分工和分配关系，恩格斯还作了以下摘引和批判，我们看了以后，就更可以知道杜林的“经济公社”是什么货色。我择要转录于下：

——杜林公社的生产：建立在“普遍的公平原则之上的杜林的‘共同社会’，是由经济公社组成的联邦（杜林称这联邦组织为‘商业公社’）。在每个经济公社之间存在着杜林所说的‘根据一定的法律和行政规范实行的迁徙自由和接受新社员的自由’，‘就好像现在加入某一政治组织和参加村镇的经济事务那样’。这样，在杜林的未来共同社会内，就‘将出现富裕的和贫穷的经济公社，它们之间的平衡是通过居民脱离贫穷的公社而挤入富裕的公社的方法来实行的’。因此，杜林先生想通过全国性的商业组织来消除各个公社之间在产品上的竞争，但是却听任在生产者上的竞争安然存在下去。物被置于竞争之外，而人仍要服从于竞争”。根据杜林的规划，商业公社扩展得“首先像政治社会领域一样地广大；这个领域的成员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权利主体，并且由于这种身分而支配着整个土地、住宅和生产设备”。恩格斯还写道：

“这样，具有支配权的终究不是个别公社，而是整个民族。‘公共权利’、‘对物的权利’、‘对自然界的公共的关系’等等，不仅至少是不清楚的和可疑的，而且简直就是自相矛盾的。这种权利实际上——至少当每一个经济公社是权利主体的时候——是‘个人的同时又是社会财产’，因此，这后一个‘模糊的杂种’又只有在杜林先生本人那里才会遇



到。①

无论如何，经济公社总是为了生产来支配自己的劳动资料的。这种生产是怎样进行的呢？根据我们在杜林先生那里所看到的一切②来判断，这种生产是完全依照从前的样式进行的，只是公社代替了资本家而已。……”（详见《反杜林论》第285页）③

——杜林公社的分工：杜林关于他的未来“共同社会”的分工问题的论点，也表明他的公社的生产关系“是完全依照从前的样式”。因为杜林说，城市和乡村的分离，“按事物的本性来说是不可避免的”，虽然它可以因一些工业（如“酿酒业”和“甜菜制糖业”）的侵入农村而减弱。他还说，在共同社会中，也会有“根据生活方式而区分”的人的“经济变种”——即仍然会有“应该专门投身于一种职业的人”。他认为，旧社会的分工问题，“只要注意到各种不同的自然状况和个人能力和完全基于对有关行业的爱好，以及对从事恰恰这一种事物而不是别种事物的乐趣”，“它就可以说是解决了”。这些都反映出杜林的“共同社会”还是现存社会分工的延续。（恩格斯对杜林这样承袭着剥削阶级的思维方式的社会分工观念的批判，详见《反杜林论》第287—294页，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杜林公社的分配：杜林的“共同社会”虽然标榜“置根于普遍的公平原则之上”，但是，它是大有通融之处的。杜林

① 引者注：上文“个人的同时又是社会财产”一语，是马克思预言未来公有制一种辩证关系，杜林歪曲和诽谤那是“模糊的杂种”。恩格斯这里用来自回击杜林，讽刺他的“特殊普鲁士社会主义”——联邦式的“共同社会”——才是这样的货色。

② 见前面的介绍。

③ 请读者记住恩格斯对杜林“共同社会”所指出的以上特征。本书第二分册将对比阐明：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并非这样，它是依靠排除了以上特征才得以产生和发展。



说：“经济权利的原则上的平等并不排除所要求的东西，再自愿地附加特别赞许和尊敬的表示……当社会通过适当地增添消费来表彰比较好的工作时，社会只是表示对自己的尊敬”。所以，杜林的“共同社会”不仅可以有特殊等级的分配，而且还可以在“表彰”和“尊敬”的盛名之下舒畅地扩大开来。同时，杜林的“共同社会”还无微不至地考虑到“和平等原则相适应的遗产”是可以允许的，它是不能避免的，因为“某种遗产总是家庭原则的必然的同伴”。杜林还扬言：“在他的未来共同社会里，遗产继承权不能引起巨大财富的积累，因为在这里贮藏财富……再也不能以创造生产资料和完全过食利生活为目的了”（《反杜林论》第296页）。这些就更表明杜林的“共同社会”是处处都留恋着资本主义，而且还为它留下笔直的通道。

在搞清楚杜林的未来共同社会的以上概貌之后，我们对恩格斯关于杜林公社所特有的“金属货币”和欧文的“劳动货币”的对比分析和批判，就容易领会一些。下面就来详细介绍恩格斯留下的这个宝贵的批判文献。

第二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杜林 公社的“金属货币”（一）

根据杜林对他的未来经济公社的自吹自擂（见前），我们已知他的“社会主义”，正如恩格斯所说，是一种“特殊普鲁士社会主义”：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几乎根本没有提出任何指责，还要保持旧的分工的一切基本方面，只是幻想在分配和交换上用“普遍公平的原则”去代替那“基于暴力的非正义的分配原则”。具体一点说，就是幻想通过商品生产者联合在一个个的经济公社之下，再把全地区的经济公社又联合在“商业公社”之下，实行



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以及商业公社各个经济公社之间的所谓“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制度，就能使人进入天国。下面是杜林自己的描绘，恩格斯加以转述说：①

“在经济公社和包括许多经济公社的商业公社里，平等的消费权利是和平等的生产义务相适应的。在这里，‘一种劳动……按照平等估价的原则和别种劳动相交换……贡献和报酬在这里是真正相等的劳动量。’而且，这种‘人力的平衡，不管个别人所生产的物品是多些还是少些，或者甚至偶然丝毫无生产’，都是有效的；因为任何行动，只要他花费时间和力量，都可以看做劳动的支出，——因此，玩九柱戏和散步也在此列。②但是，因为集体是一切生产资料从而也是一切产品的所有者，所以这种交换不发生在个别人之间，而是一方面发生在每个经济公社和它的各个社员之间，另一方面发生在各个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之间。‘特别是个别的经济公社，将在它本身的范围内，用完全有计划的贩卖去代替小商业。’批发商业也同样被组织起来：‘所以，自由经济社会的体系……仍旧是一个巨大的交换组织，它的活动，是通过贵金属提供的货币基础进行的。我们的模式和那一切模糊的观念（引者注：指欧文的“劳动货币”观点）——甚至现在流行的社会主义观念的最合理的形式（引者注：指马克思所预言的劳动券形式）也还没有脱离这种模糊观念——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对这个基本特性的绝对必要性的认识’。

① 引者注：下面引文中的重点和尖括弧〔 〕内的文句，是恩格斯加的。其中的“引者注”是我加的。

② 引者注：我在前面已经指出，杜林同洛贝尔图一样，对劳动是不分简单和复杂、勤劳和懒惰等区别，而是凡在一小时内支出的任何体力和脑力活动（杜林还要把游戏活动也列入），都可以参加得到一小时劳动产品的分配。下面为从简，我把杜林的这个谬论撇开不究。



“为了进行这种交换，经济公社作为社会产品的最先占有者，^①必须根据平均生产费用‘给每类物品规定一个统一的价格’。‘现在所谓生产成本……对价值和价格的意义，〈在共同社会里〉将由……对所需劳动量的估计来实现。根据每个人在经济上也具有平等权利的原则，这种估计最终可以归结为考虑到参加劳动的人数，这种估计将产生既跟生产的自然关系又跟社会的价值增值权利^②相适应的价格比例。贵金属的生产，仍然象现在一样，是规定货币价值的决定因素……由此可见，在经过变更（引者注：杜林所幻想的以上变更）的社会制度中，价值的决定原则和尺度以及产品借以进行交换的比例的决定原则和尺度，不但没有丧失，而且第一次恰如其分地得到了。¹……”^③

“但是另一方面，公社一定也会使各个人有能力向公社购买已经生产出来的物品，因为它每日、每周或每月付给每个社员以一定数目的货币，作为他的工作报酬——这个数目对于一切人来说都应该是相同的。……同等的工资和同等的价

① 引者注：对杜林所说的“集体（经济公社）是一切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以及他所说的“经济公社作为社会产品的占有者”，我们不要误以为他在设想像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经济关系。不是这样。他所说的“经济公社的集体所有或占有”，只是指联合在经济公社之下的私人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都不由他们自己或经商贩去买卖，而由经济公社来买卖。这就是杜林的“集体所有或占有”。这是可以从他的前后文和全书看出来的。

② 引者注：这表明杜林是在承认商品价值规律的前提下，也承认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权利。参阅《反杜林论》第297页末段对他的揭露。由于本书只研究一般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存亡问题，以下也不论这进一层的问题。

③ 引者注：在这末一句引文之后，恩格斯有一句评语如下：杜林的“著名的‘绝对价值’终于实现了”。这是一句反语和讽刺。因为在私有制基础上各人分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绝对不可能像杜林所设想那样直接用劳动为尺度来估价，并按所估的劳动量来交换；而在公有制的生产和交换关系中，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但若如此，那就无需另用货币来尺度，耗费在产品内的劳动也就不表现为价值了。《反杜林论》第302—306页对此作了详细说明，指出：那是从“杜林先生头脑中的对价值和货币的观念的模糊观念中产生”出来的。



格，‘即使不造成质量上的消费平等，也造成数量上的消费平等’；^①这样一来，‘普遍的公平原则’就在经济上实现了。”

（详见《反杜林论》第294—295页）

对以上三段文章，我除作了以上附注中的说明之外，还必须着重指出一点，就是：杜林所设想的未来“共同社会”的交换的内容是同欧文、格雷、洛贝尔图、蒲鲁东等人的公平交换市场差不多的，即生产是各人的事，交换是公社统管的事。但是，杜林公社的交换有个特点，就是它仍然要通过“贵金属提供的货币基础来进行”；杜林并以此傲视欧文，说他的“劳动货币”是“模糊观念”，是“不合理的粗糙思想”；自吹它的公社保留金属货币，是具有“人类历史意义”的创举。所以，恩格斯接着就着重批判杜林的这个无知的自吹。恩格斯为此而作的批判（直接部分），一共有五段文章，其中有许多不易懂的问题。现在我们且来仔细研究一下。恩格斯先写道（其中重点都是引者加的）：

“经济公社中的交换的内容就是这样（引者注：见前面摘引的三段文章）。交换的形式怎么样呢？交换是通过金属货币进行的，杜林先生颇以这种改良所具有的‘人类历史意义’自傲。但是在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这种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成为纯粹的劳动券，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只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份额，以及他个人在供消费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在这一职能上，它也‘同戏票一样，不是货币。’因

① 引者注：假定杜林的以上幻想（因为他是从现存私有制生产不变出发）都实现了，那也是没有真正的数量上的消费平等的，因为社员的劳动力和家庭人口有强弱、多少的不同，每人所得的消费品实际上还是不平等的。其次，对杜林的经济公社，我们还应记住：它承认为“表彰”和“尊敬”所增添的特权享受，所以是更不会平等的。所以，杜林的公社有恩格斯后面将要揭露的贫富悬殊和对立等问题。



此，它可以为任何证件所代替，例如魏特林就以‘交易簿’来代替，在这个帐簿中，在一面记下工作小时，在另一面记下作为劳动代价的享受资料。一句话，在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货币只是起欧文的‘工时货币’（引者注：即“劳动货币”的另一说法）的作用，这是杜林先生非常傲慢地蔑视的‘狂想’，但是他自己又不得不把它应用于自己的未来经济之中。标明所完成的‘生产义务’和从而获得的‘消费权利’的尺度的证件，无论是一张废纸，一种筹码，或者是一块硬币，这对这个目的来说是完全一样的。但是对其他目的来说就不然了，这一点以后就会看到。

这样，如果说，在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金属货币已经不执行货币的职能，而是执行化了装的劳动券的职能，那末，在各个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换中，它就更不执行货币的职能了。在这里，在杜林先生的前提下，金属货币完全是多余的。实际上，这里只要有会计就足够了，在实现等量劳动的产品同等量劳动的产品的交换时，如果会计以自然的劳动尺度——时间，即工作小时为单位来计算，这就比他预先把工作小时转换货币简单得多。实际上，交换是纯粹实物的交换；〔一切平衡，可以容易地简单地由对于其他经济公社的汇兑来解决。〕^①但是，如果某一公社真的对其他公社有了亏损，那末所有‘宇宙间的黄金’，无论它们怎样

① 这方括弧内的译文，是我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的译本（第320页）的译文改进去的。在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出版的译本中是：“一切过份的要求都可以容易地和简单地用转移到其他公社的办法协调起来”。这是误译，故不好懂。英译本为：“all ballances are easily and simply settled by drafts on other communes”（莫斯科外国语书籍出版局版第418页）。如果是参考英译本转译，一九七〇年的译本是把其中的“drafts”按“要求”或“强求”来翻译，其实这里是作“汇兑”这个常用语使用。按正译，这句话是很好懂的，下面我就不作解释。



‘天然就是货币’，总不能不使这个公社（如果它不愿欠其他公社的债的话）用增加自己的劳动的方法来补偿自己的亏损。此外，请读者经常记住，我们在这里绝不是设计未来的大厦。我们只是采用杜林先生的假设，并且从中作出不可避免的结论。”（《反杜林论》第298—299页）

这两段文章，是五段批判文章中最关键、最难懂的部分，我先作八点说明如下：

（一）按杜林的“假设”评杜林的金属货币。恩格斯说，“在这里，在杜林先生的前提下，金属货币完全是多余的。”又说，“我们在这里绝不是设计未来的大厦。我们只是采用杜林先生的假设，并且从中作出不可避免的结论。”这是指杜林的什么“前提”和“假设”呢？这是我们必须先弄清楚的问题。因为恩格斯上面所说的杜林公社的金属货币如何如何，那都是从杜林的假设中必然会得出的论断。我们弄清楚这个“假设”之后，如果我国今天已出现这样的事实，我们就可以结合恩格斯在上文中的论断来帮助思考问题。从上面两段批判文章，我们可以看出：恩格斯这里所指的杜林的“假设”，是把杜林经济公社承认私人生产和旧的社会分工这一方面的前提暂时撇开（这到三、四两段文章才引入批判），仅仅指杜林所设定的“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以及“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之间”的那些交换关系（交换内容）而言。我在以下说明中，凡提到“杜林的假设”，都是指此而言。如果这两方面的交换内容是像杜林所设想的那样，那末，处在这种交换之中的金属货币，就不是货币，而是劳动券。至于杜林是在继续保存原来的私人生产的基础上，主张实行如上内容的交换，因而它实际是一种幻想，这是另一层的问题。上面两段文章不是批判这个问题。

（二）“交换的内容”和“交换的形式”。大家知道，世界



上的一切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侧面，它们是不可分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不同的事物就在于它们的不同内容和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一条普遍原理。例如在人类经济生活中，私有制交换和公有制交换是两个不同事物，它们体现着不同的经济内容和经济形式。所谓“交换的内容”，是指该交换在经济上是何种性质的交换，是谁和谁之间按什么关系和目的而进行的交换。所谓“交换的形式”是指交换按什么样的过程、什么样的形态表现出来而言。例如交换的比例是用什么计量来表现，它是不由人控制的自发的波动过程呢？还是能由社会统一规定的自觉的过程？等等。^①本书第二章至第五章已经阐明：互相孤立的生产者为市场而生产的私有产品的交换（这是一种性质或内容的交换），它的交换形式（形态）必然归结为不断自发涨跌的货币——价格形态；社会成员共同为社会的需要而生产的属于社会公有的产品的交换（这是又一种性质或内容的交换），它的交换形式必然是由社会统一计划和直接用劳动时间单位（即用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凭证）来计量和表现的劳动券形态。以上“交换内容”和“交换形式”不同的因果联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换言之，即决不可能有象以下内容和形式相抵触的交换：

一是在上述第一种交换内容的前提下，要它采取直接用劳动券来计量和表现的形态（格雷、蒲鲁东、洛贝尔图就是如此想法）。对他们，马克思、恩格斯要批判的，是他们所主张的“劳动货币”这一“交换形式”的幻想性，即揭露他们把不能组织起来的私人交换幻想为可以组织起来的公共交换。这个问题对杜林所设想的

^① 以上关于“交换的内容”和“交换的形式”的区分，虽然很平凡、很简单，但是分不清的人至今也还不少。以后，我介绍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关系的一个著名论点时，将再讲到这个问题。



经济公社也同样存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无需专门批判。

二是设定私人产品不是由各人作主去交换，而是联合在一个统一体内，把该统一体当作社会的总买主兼总卖主——换言之，即等于把该交换设定为前面的第二种“交换内容”，但是需要它采取金属货币的“交换形式”。这是杜林经济公社不同于格雷等人的“公平交换市场”的一个特色，是杜林引以自傲的“改良”。对杜林的经济公社，恩格斯上面两段文章所要批判的，不是它的前提——上述性质的交换——的幻想性，而是暂且“采取杜林先生的假设”，即按照杜林的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是社会的“总买主兼总卖主”这一“交换内容”的“假设”，来揭露杜林所自吹的“金属货币”这一形式有如何的背理性。对格雷等人的“公平交换市场”来说，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需加批判。在辨明恩格斯上面两段批判文章是顺着什么前提和针对什么问题作批判之后，其中的论断就比较好懂一些了。

(三) 恩格斯的第一个大论断。恩格斯说：“在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杜林的金属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成为纯粹的劳动券，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只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份额，以及他个人在供消费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在这一职能上，它也同戏票一样，不是货币”。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为什么“绝不是货币”？为什么“它已成为纯粹的劳动券”？特别是为什么“一块硬币”（金属货币）又变为劳动券呢？这些是恩格斯的五段批判文章中最难解的问题。为了通俗地阐明这个问题，我先将上面刚说过的公私两种所有制基础上的不同的交换内容和形式，制成图式以便对照。

我们已知，在私有制度下，由于劳动和劳动产品属于各人私有，每类产品（如上衣、麻布等等）是分别由许多私人生产出来的，主观条件都不一样，每个别产品按社会平均应值多少劳动，



是绝对不可能由各人自己来测定，也不可能由什么社会公共组织代表大家来测定，而是只有通过产品的交换和竞争来测定。譬如张三制成的一件上衣，和李四制成的十码麻布在市场上经过讨价还价而成交了，这就是表示他们互相承认各自的产品所花的劳动是社会地相等的（因为各人互相交换产品，就是互相交换他们的不同种的劳动）。在私人交换制度下，象上述上衣和麻布的交换比例经常有自发涨跌的变化，只是从一个相当的时期来看，它们有一个平均的交换比例，例如1件上衣 = 10码麻布，自发地起着调节的作用。这就是因为上衣这一类产品和麻布这一类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是客观地存在着的（虽然私有制社会不能将它直接地统一地加以规定），是它在人们背后起着调节作用。所以，在一个时期内，1件上衣平均地等于10码麻布（而不是别的交换比例）这一事实，就是反映1件上衣和10码麻布内含着等量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以下简称劳动）。为便于说明问题，我们用“X小时劳动”来表示它。同时，我们又已知道，私人交换最后是归结为一切产品都是用同某“第三产品”（即货币，它最后落在金这种产品身上）相交换，每种产品在一个时期内平均地等于多少货币（若干量金），也同样是由于该交换比例反映着它们所内含的等量劳动。这样，充当货币的金（它是产品，是一种“物”和“物量”）就成为其他一切产品内含的劳动的一种形式。这叫做社会劳动的“物的形式”——外在形式或间接形式，它是私有制交换经济才需要的形式。对这个私有制交换形式，我们可以举例用以下图式来表示：

图式甲：私人产品交换（商品交换）形式图解

1件上衣（X小时劳动），
10码麻花（X小时劳动），
某量某产品（X小时劳动），
 $\swarrow \searrow$ = 2 盎斯金货币（X小时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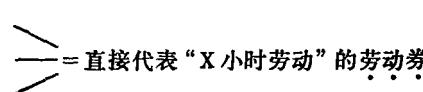


说明：①交换比例是沿用马克思的例子，数字和例子是可以随便假设的。②2盎斯金也可改为若干美元、英镑等铸币，实质仍是含金量。③X小时劳动，是一件上衣、10码麻布、2盎斯金等等内含的劳动，因为相等，它就在人们背后调节着它们的交换比例。这个X小时劳动，是由私人劳动构成的社会劳动，不能由社会直接用劳动时间本身来测定和表现，而只能通过包括由若干量金——货币这个物量来间接测定和表现，所以，将它置于括弧内（以示隐藏之意），图解为=（X小时劳动），请特别注意。

在公有制度下，由于各人、各生产单位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都属社会公有，社会可以在交换之前，直接地、统一地测定各种产品的平均劳动耗费量，并据以预先规定各种产品的交换比例（通称计划价格），因此，社会公有产品交换（非商品交换）的形式，就相反如下：

图式乙：公有产品交换（非商品交换）形式图解

1件上衣——X小时劳动；
10码麻布——X小时劳动；
某量某产品——X小时劳动；



说明：①上列包含在各种产品内的X小时劳动，可以在交换前由社会直接地、统一地测定出来，所以用直线连系，如“产品——X小时劳动”，而不是象私人产品交换中那样，如“产品（X小时劳动）”。②对照“图解甲”和“图解乙”，可以形象地看出公私两种交换形式的不同：一为货币，一为劳动券，及其由来：一是“产品（X小时劳动）”；一是“产品——X小时劳动”。

下面，我再将杜林所自吹的经济公社交换形式图解一下。按照杜林的规划，经济公社的交换内容“不是发生在个别人之间”，而是一种“发生在每个经济公社和它的各个社员之间”，一种是



“发生在各个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之间”——这就是设定“商业公社”通过“经济公社”而成为社会的“总买主兼总卖主”。这个身兼“总买主和总卖主的商业公社——经济公社组织，在杜林的规划中，是能够直接根据平均生产费用（所需劳动量）给每类物品规定一个统一的价格”；同时，在“公社里，平等的消费权利是和平等的生产义务相适应的，一经劳动……按照平等估价的原则和别种劳动相交换”。这样，杜林所设想的公社交换（这里暂不论它是幻想，见前面“第二点说明”），就同上面所说的社会公有产品的交换（包括欧文的“共同交换市场”的交换）如出一辙了。但是，在交换形式上，杜林却宣称他的未来公社有一大“改良”，即不用“劳动货币”（劳动券），而仍奉行金属货币。他说：公社的交换活动，“是通过贵金属提供的货币基础进行的”，“贵金属的生产，自然象现在一样，是规定货币价值的决定因素”，“产品借以进行交换的比例的决定原则和尺度，不但没有消失，而且第一次恰如其份地得到了”。为便于看穿这是什么货色，我结合前面的“图式甲”和“图式乙”，把杜林所设想的交换如实照列一个图式如下：

图式丙：杜林经济公社交换形式图解

1件上衣——X小时劳动，
10码麻布——X小时劳动，
某量某产品——X小时劳动，
 $\diagup \quad \diagdown$
= [2盎斯金货币] —— X小时劳动

注明：①“X小时劳动”，是1件上衣、10码麻布、2盎斯金等等产品内含的劳动量，据杜林假设，是可以由经济公社直接测定的，因为经济公社是根据这个“所需的劳动量”“给每种产品规定一个统一的价格”，因此用直线联系（由于这在杜林公社亦同在欧文、格雷的“共同交换市场”一样，是幻想，我在其下加上虚直线，图解成“产品——X小时劳动”，以与“图式乙”



相区别）。②按杜林的假设（即经济公社能直接测定产品的劳动耗费），本来是无需再用“2盎斯金——货币”作尺度，但是他仍要把它保留着，所以我把它置于方括弧内（表示它实际上是多余和可以去掉的），以与“图式甲”相区别。

对比着“图式甲”和“图式乙”，把“图式丙”看一下和仔细思索一下，我们就比较容易理解，而且可以形象地理解恩格斯对杜林的金属货币的批判了。现在，只要再简单地注释几句就够了。第一，杜林的假设，经济公社是在能够先测定（即已知）上衣、麻布等等产品和金产品内含的劳动量，而后按等劳交换的原则规定它们的交换比例（=多少金）；所以，在上例关系中，“=2盎斯金”就是直接“=X小时劳动”的意思，“2盎斯金”“这个物量”可以说是“X小时劳动”的纯粹的“傀儡”或多余的“外壳”。这就是恩格斯为什么说“在杜林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杜林的金属货币绝不是货币，它成为纯粹的劳动券”的道理。第二，在杜林经济公社的交换活动中，把“画蛇添足”出来的金属货币去掉，是更简单、更明瞭的（参阅后面第七点说明）。第三，从恩格斯对杜林公社的金属货币（它是一个背理的假想）的批判中，我们可以领悟到一个真理，就是：像“2盎斯金”这个东西，它之所以为货币，本非天生，而是因为它所体现着的私有交换经济关系；当这个关系变为公有交换经济关系之后，它就变为劳动券，实际上，已成为一定量劳动的直接代表，这是毫不奇怪的（参阅下面第四点和第五点说明）。

恩格斯说，杜林的金属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并引用马克思的话，指出杜林的金属货币也同他所蔑视的欧文的劳动货币一样，是起着“标明社员所完成的‘生产义务’和从而获得的‘消费权利’的尺度的证件”的作用——即劳动券的职能。对这个也不好懂的问题，我在前面介绍马克思对蒲鲁东和欧文的劳动



货币的批判时，已经解释过，这里就不重复了。

(四) 隐蔽着的劳动券。恩格斯在指出杜林的金属货币在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之后，又指出它是执行“化了装的劳动券的职能”。恩格斯的这个补充论断，是一个宝贵的理论遗产，对研究我国人民币问题来说，有极大的启发作用。这里，我先说明一下这个论断本身。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的《反杜林论》中（见第320页），“化了装的劳动券”是译为“隐蔽着的劳动券”。这两种译法都忠于原文，不过一九五六年版的译法更能传达它的存在神态。因为在杜林所假设的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间的交换关系中，他自吹的金属货币，如“图式丙”所剖示，实际是直接“=若干量劳动”的意思，只是后者还因袭地蒙在原先的货币的“外壳”内，它的新质尚为这个外壳隐蔽着。所以，恩格斯称它为“隐蔽着的劳动券”。

(五) 关于劳动券自身的形式问题。恩格斯在指出杜林公社的金属货币实际上是劳动券和尽着劳动券的职能之后，接着说：在这一职能上，“它可以为任何证件所代替”，“无论是一张废纸、一种筹码或者是一块硬币……是完全一样的”。这是因为劳动券本是一种社会凭证，一种代表物，它以劳动小时或工作日为单位，直接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尽上述劳动券的职能，其决定关键在于它如何能成为这样的代表物。按杜林的未来共同社会说，就在于他所规划的“经济公社——商业公社”这个组织体系如真能像他所设想的那样，成为社会劳动产品的“总买主兼总卖主”^①，从而能用全社会的劳动产品（充当货币币材的金产品也包括在内），作它所发行的劳动券的保证。这自然比单用一种金

^① 按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说，还必须同时是社会产品的总生产者。杜林未假设这一点，所以，他的设想是幻想，是注定不能实现的。



产品作保证更为可靠和全面有效。^①这是劳动券的实质问题。关于在上述条件下，用纸片、白铁片或别的什么筹码来充当劳动券，那是纯粹的技术问题，即仅仅是劳动券本身的形式问题，同劳动券所直接代表的劳动量不相干，确实是任何形式的证件都一样能胜任。这是不难理解的问题。恩格斯在上文中，讲到“一张废纸或一块硬币”也完全一样，这同时也是对杜林的金属货币作讽刺。因为即使是“一张废纸”，只要作为社会产品“总买主兼总卖主”的经济公社，用它作为“X小时劳动”的代表，那也的确一样是一张直接代表“X小时劳动”的劳动券。如果不用“一张废纸”来代表，而用“一块硬币”来代替（如“图式丙”中的“2盎斯金”），它在杜林经济公社中也不过是“= X小时劳动”的意思。这就更加尖锐地揭露出了：杜林蔑视欧文而以自己的金属货币的改良自傲，是何等的无知！

从恩格斯的“隐蔽着的劳动券”以及劳动券可以用任何证件来代替的这两个论点中，我们可以领悟到：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货币的消灭和劳动券的产生，将不是截然分开的两个过程，而是随着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改变，劳动券是从原先的货币的外壳中转化出来的（所谓旧质的逐渐衰亡和新质的逐渐生长的过程），采取恩格斯所说的“隐蔽着的劳动券”的形态。这里，我先顺便指出这一点，详见本书第二分册的分析。

（六）关于魏特林的“交易簿”。对恩格斯所提到的魏特林“交易簿”这种劳动券形式，现在人们是有误解的，从而引起对马克思所预言的劳动券的误解，因此，我也说明一下。

魏特林一八四二年所设想的未来社会的“交易簿”^②，也是劳

① 对劳动券的保证问题，本书第二分册将有详细分析。

② 关于“交易簿”的细节，请参阅《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75页注释189。



动券的一种形式，因为：它的记帐单位是直接的劳动时间，社会产品（如生活资料）直接按它们所费的劳动量估价，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交易簿的一方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份额”（登记他对社会提供了多少时间的劳动的产品），另一方证明“他个人在供消费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登记社会对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时间的消费品）。这同设想共同社会按其成员所提供的劳动产品，付给等量的劳动券（撇开社会应扣除的基金的问题），和社会成员对他们所需的消费品交出等量的劳动券（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分析），完全是一回事。有些人因为恩格斯讲到魏特林的“交易簿”的例子，就拘泥地以为劳动券一定是“交易簿”的形式，以至把“交易簿”、从而把劳动券理解成为专用的“工分券”或“提货单”一类的东西。这些都是明显的误解。以后我将指出，这种误解也阻碍人们去认识：我国人民币在国内经济关系中本质上已转化为劳动券。

（七）恩格斯的第二个大论断。恩格斯按杜林的“假设”所得出的第二个大论断是：杜林的金属货币，“在各个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易中，它就更不执行货币的职能了”，它“是完全多余的”，等等。在我们已经懂得恩格斯的第一个大论断（见前面第三点至第六点说明）之后，这就是可以迎刃而解的问题了。按杜林的“假设”，在基层的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金属货币已如恩格斯的分析，实际上是劳动券关系，那末，在此基础上的商业公社和各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易中，金属货币自然更是劳动券和不执行货币的职能了。这是无需另作解释的。关于“完全多余”的论断，则需说明一下。由于按杜林的未来规划，“自由经济社会的体系仍旧是一个巨大的交换组织”，“每个经济公社和它的各个社员之间的交易是完全有计划的”，商业公社和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易是成批地“组织起来的”，后者自然不会



象前者那样零星和小额，——由于这一点同中之异，后者的交换形式，在技术上，用我们现在常用的话来说，就可以不用现金，而用银行会计记帐和结算的形式。所以，恩格斯说，“在这里，在杜林先生的前提下，金属货币完全是多余的。实际上，这里只要有会计就足够了……”。恩格斯这里说“完全多余”，是极有分寸的，我们必须细加体会和分析。杜林的金属货币，在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已象“图式丙”所剖示的那样，就是直接“=若干小时劳动”的意思，已经无需用货币，而只要用直接代表若干小时劳动的劳动券就行了。这是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的“第一层多余”。这第一层是说，杜林的金属货币实际上是隐蔽着的劳动券，而不是货币。恩格斯上面接着所说——

“在各个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易中，杜林的金属货币完全是多余的”，这除了包含第一层“多余”的涵义（这是质变）之外，还包含在各个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易中，连这个实为劳动券的金属货币也无需登场了（这是业务性问题），因此说它“是完全多余的”。这里，我们要分清两点：第一，杜林的金属货币是货币还是劳动券，这不决定于它在交易中要不要登场，即不决定于是现金买卖形式，还是会计结算形式，而是决定于杜林的金属货币，按他所假设的交换关系，在以上两方面的交易中，是按货币性质起作用，还是按劳动券性质起作用。第二，按杜林所假设的交换关系，那个实际上已经是劳动券的〔金属货币〕，在经济公社之间的交易中，虽然是完全多余的（按不需要登场的关系说），但是，这绝不是说：这时，连作为记帐和结算用的劳动券单位（在私有交换经济中，它必然是货币单位）也不需要了，也可废除了。①

① 以后，我将阐明：这是直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也永远废除不了的，不过劳动券本身的形式会有变化，即由“隐蔽形式”变成“不隐蔽形式”。



恩格斯在指出“只要有会计就足够了”之后，接着又讲到：这时“如果以自然的劳动尺度——时间，即以工作小时为单位来计算，这就比他预先把工作小时转换为货币单位简单得多”。我们只要回头想一下恩格斯所说的杜林的金属货币已成为纯粹的劳动券和前面“图式丙”的图解，就可以懂得恩格斯的以上论断。因为按照杜林的“假设”，例如1件上衣、10码麻布等产品和2盎斯金产品（货币）的交换比例，是由商业公社——经济公社先按它们所耗费、所内含的劳动量（譬如说，它们都内含“X小时劳动”）来计量和规定的，既然这样，在会计上不直接用小时单位计算和登记为“1件上衣——X小时劳动=X小时劳动”，而转一个弯子，把它计算和登记为“1件上衣——X小时劳动=2盎斯金——X小时劳动”，这不是把简单的事情无意义地复杂化了吗？不是徒然要使会计员去浪费簿记的人力物力吗？不是要使人短话长说吗？^①所以恩格斯才又说了上面的话。

（八）“物物交换”的两种不同涵义。恩格斯在上面第二段文章末所说的有亏欠的公社用汇兑（最后只有用生产劳动）来平衡相互的交易，这是极好懂的。这里，须着重说明：为什么杜林经济公社相互之间的“交换是纯粹实物交换”呢？这是什么意思呢？不少人都把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实物交换”（物物交换），作了“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误解。在私人产品交换（商品交换）初期，是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中间没有某“第三产品”（货币）中介着，通称物物交换；其式是：“商品₁—商品₂”。这是大家知道的。以某“第三产品”（货币）为中介的交换，其式是：

^① 参阅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论述（见本章前面的介绍），那里进一步揭露：杜林提出他的“经济公社金属货币”论，是由于他根本不懂商品价值和货币。



商品₁——货币·货币——商品₂
(某“第三产品”)

虽然货币也是一种产品(商品)，但是商品₁和货币的交换(卖)和货币和商品₂的交换(买)之所以不能混称为物物交换，是因为这时的某“第三产品”是独特的货币商品，商品₁同它相交换，是为了便于通过它去换回所需的商品₂。所以，以货币为中介的非物物交换，包含着马克思所分析的“商品变形”问题，即“商品₁变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变商品₂”的问题。商品₁交换为商品₂(反之亦然)，则不能混称为商品变形。按杜林的“假设”，正如恩格斯所分析，那个处在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换中的金属货币已经是同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凭证相同的东西，是后者可以除去的“外壳”，所以上述交换，用前面“图式丙”的例解来说，其实际如下：

产品₁——2 盎斯金货币、2 盎斯金货币——产品₂
X 小时劳动=直接代表 X 小时劳动的凭证=X 小时劳动

这个以实际直接代表着劳动时间的凭证——劳动券为中介的交换，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亦称为物物交换或产品交换，这同原始的物物交换，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是新的物物交换或直接交换。因为它不是迂回地以任何某“第三产品”为中介，而是(按马克思的说法)以生产的集体性为媒介(详见下一章的介绍)，其间毫无所谓“商品变形”问题。所以恩格斯准确地称它为“纯粹实物的交换”。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这种新的第二涵义的物物交换(产品交换)^①，也同对劳动券和货币的区别一样，

^① 列宁把“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和小农的产品的交换”称为“产品交换”或“社会主义产品交换”，也是按这新的第二涵义说的。本书《总论》中已提到它，本书第二分册将再详细加以说明。



我认为，目前可能还是知者不多的新问题、新事物，因此常常有人一看到恩格斯上面所说的“实物交换”（还有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产品和小农产品之间的产品交换”），就条件反射地以为那都是指原始的物物交换形态而言，其实是相差十万八千里。所以，这里先扼要提出和说明一下。

前面说过，杜林的“假设”（经济公社——商业公社内那两方面交换关系的“假设”），按他是从保持私人生产出发来说，本是幻想；恩格斯撇开这一点而对杜林的“假设”作出以上两大论断，是为了揭露杜林不懂商品价值和货币，不懂货币的对立物——劳动券，不懂他所规划的公社内的那种交换内容和他所自豪的金属货币形式之间的背理性。我在上面分八点介绍恩格斯的两大论断，是为了阐明：对研究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公有产品的交换形式问题来说，这两大论断所具有的崭新的理论指导意义，它是我们今天必须大力宣传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下面继续介绍恩格斯批判杜林经济公社金属货币论的第三、第四两段文章。

第三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 杜林的“金属货币”（二）

前面说过，杜林是以他的未来共同社会不同于欧文的社会主义“模糊观念”而仍保留金属货币这一具有“人类历史意义”的“改良”而自傲，但是，按他所假设的“交换模式”，那金属货币却不是尽货币的职能，而是执行“隐蔽着的劳动券”的职能。“因此”，恩格斯在第三段文章开头说：“我们不能不为这种货币职能寻找别的活动舞台。而这样的舞台是存在着的。”这是一



句有趣的讽刺语。因为按杜林的共同社会的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关系说，他的所谓有组织的公平的“交换模式”原属空中楼阁；他的“社会主义”不触动旧世界半根毫毛，在他的共同社会中，货币的活动舞台是一直原封未动地存在着。所以，恩格斯接着就针对杜林的假“社会主义”，揭露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如何在把老戏重演起来。这里，我把恩格斯的三、四两段文章的揭露，分为五条，摘录于下（引文中的重点是引者加的）：

第一条：恩格斯说：“虽然杜林先生给每个人以‘等量消费’的权利，但是他不能强迫任何人这样做。相反地，他感到骄傲的是，在他的世界中，每个人都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金钱。因此，他无法阻止……一些人积蓄起一小部分钱财，而另一些人靠所得的工资不够维持生活。……独身者用他每天11马克或12马克的工资可以过得舒适而愉快，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小孩的鳏夫用这么多工资却只能勉强度日”。

第二条：杜林的“公社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付，于是就提供一种可能，不通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他途径去获得这些金钱。[金钱]没有臭味。公社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但是，这样就造成了一切的条件，使以前只起劳动券作用的金属货币开始执行真正的货币职能了。现在，出现了一方面贮藏货币而另一方面产生债务的机会和动机。……从而又成为目前社会中那样的货币，即人的劳动的社会体现^①，劳动的真实尺度^②，一般的流通手段。”（引者注：以上两条是就杜林公社内部的经济关系而

① 用某“第三产品”（货币）作为“人的劳动的社会体现”（代表）或“财富的绝对的社会体现”，同产品内含的劳动要用货币作外在尺度一样，都是私有制交换经济的特性。在公有制经济中，无需从产品中专门分裂出某“第三产品”来特殊地代表社会劳动和社会财富。

② 这里所谓货币作为“劳动的真实尺度”的职能，即指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而言。



言。)

第三条：以上“只是观察了在杜林的经济公社所管辖的领域内保存金属货币这件事的影响。但是在这一领域以外，其余的罪恶世界当时还是一切都照老样子进行。”（引者注：上述“这一领域以外”，是指一国内尚不属杜林公社管辖的地区而言。）

第四条：“在世界市场上，金银仍然是世界货币，一般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财富的绝对的社会体现”。

第五条：最后，恩格斯总括说：“和贵金属的这种特性一起，在个别的经济公社社员面前，出现了贮藏货币、发财致富和放高利贷的新的动机，即对公社和在公社范围以外自由而独立行动并在世界市场上变卖个人的积累的财富的动机。高利贷者变成借助流通手段来做生意的商人，变成银行家……，变成生产的支配者和生产资料的支配者^①，虽然这些生产资料在许多年内名义上也是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的财产。因此，……杜林先生的‘共同社会’，实际上是和其他社会主义者（引者注：指欧文等三位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模糊观念’根本不同的。它除了重新产生金融巨头以外，再没有其他目的；如果它真的成立起来并支持下去……它的唯一出路，也许就在于货币贮藏者借助他们的世界货币尽快地……从公社溜之大吉。”（以上全文见《反杜林论》第299—300页）

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的这五条揭露，是大家比较熟悉的文献。从本书要探讨的问题来说，其中还有一些重要内

① 在恩格斯揭露的这一系列货币职能中，共有两类：例如充当“劳动的真实尺度”（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社会财富的单纯的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这是货币一般（即货币本身）的职能；又如用货币放高利贷、经商、充当银行生息资本和产业资本，则是货币资本职能。由于货币出现以后，它在一定条件下就会促进货币发生货币资本的职能，按这连系说，也可以把后者包括在广义的货币职能之内。



容需要分辨清楚。我认为，恩格斯论杜林经济公社金属货币的话（以上五条），今天也有现实意义，但是不能笼统地套在人民币头上，因为我国的人民币和杜林的金属货币，有着比一般人所理解到的更大得多的差别。为便于本书第二分册阐明这个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我先就恩格斯的文章作三点说明：

（一）前面一、二两段文章是说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不执行货币职能，三、四两段文章又转而大讲它发挥起货币职能，恩格斯在上面还特别提到“以前只起劳动券作用的金属货币开始执行真正的货币职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这必须细读《反杜林论》第280—299页才能理解。大家知道，杜林的经济公社并未成立过，它无所谓“以前”和“现在”的历史。恩格斯这里都是按杜林的假设作分析。所谓“以前”，就是指前面按照杜林所假设的“交换模式”实行起来（即假定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内的交换真那样组织起来了——实际上那是不可能的）的情况说，那末，在这种交换中的金属货币实际是已经转化为劳动券，在尽劳动券的职能；而恩格斯上文所说的“现在”，是指到三、四两段文章，按照杜林经济公社实际的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关系说（记住：那是依然故我的私人生产和无组织的市场交换关系），那末“以前”按杜林“假设”中的“交换模式”所说的只起劳动券作用的金属货币，就会按杜林公社的实际生产关系，不是尽劳动券的职能，而是照旧执行真正的货币职能。所以，对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恩格斯一下说它是劳动券，一下又说它是货币，那都是分别地按“它们是什么，就只能当作什么来互相发生关系”而作出的论断。这表明：货币和劳动券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前提（社会生产关系）不同，结果（劳动券或货币）也就不同。因此，细心把握恩格斯上面这一句话的线索，将他前后关于劳动券职能和货币职能及其根据的论述好好地对比思索一番，



我们就更可以领悟到：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货币和劳动券的存亡交替是怎样的演变过程。

(二) 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为什么能发挥那一套真正的货币职能呢？这是因为杜林的经济公社还依然保存着原先货币赖以产生和继续需要它的私有制和私人生产关系，从而它还照样是真正的货币。如果以为这就是由于杜林经济公社的社员即使都可以按“平等的生产义务”得到“平等的消费权利”，但是家庭负担不同，仍然有生活宽裕有余钱和生活困难要借钱的差别，那就是把恩格斯的文章理解偏了。因为上述社员之间因家庭负担不同而发生的劳动收入上的实际不平等，只是一个外因，如果不是同时还有杜林公社仍然承认私有制和私人生产关系这个内因，那末，有余钱的人也还不能使手中的金属货币发挥出那一套真正的货币职能。这里也有一个外因为可能性和内因为必然性的关系问题。

恩格斯在第三段文章开头突出讲杜林经济公社社员工资的实际不平等和少数社员有特殊的货币积累，这是因为杜林自吹他的那套按照“普通公平原则”的改革，是“能使人进入天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恩格斯为了彻底戳穿他，才象上面那样开场来揭露杜林，同时又进一步揭露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完全是老一套的资本主义货色。在上面两条揭露中，有以下三点是私有交换经济（商品货币经济）所具有的特点：

(甲) 恩格斯说：杜林“感到骄傲的是，在他的世界中，每个人都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金钱”。这个所谓“任意处置”，当然不是象现在有些人所误解的那样，是指收入多、钱财多的人可以随自己的意把钱送人，或选购巧克力不选购水果糖等等这一类的“任意处置”，而是指可以任意利用金钱作流通手段去经营买卖，或者放高利贷，或者作为购买生产资料去办工厂的资本等等这一类有关社会生产关系的处置而言。这不难从恩格斯接着所讲的一



些人用它的积蓄去干什么而明白看出。试问：每个人能这样任意处置他们的金钱的社会是什么社会呢？答：唯有私有制社会。因为上述种种“任意处置”，必须手中持有金钱的人先能找到某个人手中有生产资料让他购买去办工厂，有生活消费品让他去倒买倒卖，其次，必须他有权这样做，或有权当高利贷者，而这些都是公有制社会所不承认并要取缔和消灭的。所以，恩格斯上面这句话，同时也指明：杜林经济公社的社员手中的余钱发挥起货币职能，关键在于它是私人生产基础上的冒牌“公社”，冒牌“社会主义”。

(乙) 恩格斯说：杜林的公社，是“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付”，于是提供一种可能，不通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他途径（引者注：如上述利用积累起来的金钱经商、放高利贷、作办工厂的资本等）去获得这些金钱”。这句话也是同时表明杜林的经济公社是冒牌“公社”，是承认私人生产和私人买卖的假社会主义。不然的话，杜林的公社就不会“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付”，即不会不加区分地接受私人支付，让他买去生产资料办工厂，和买去生活资料干倒卖；不然的话，少数社员手中有余钱，他们也还不能使金钱实现它那一套货币职能。

(丙) 恩格斯在“公社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付……”一语之后，还讲到金钱“没有臭味”。大家知道，“没有臭味”这句话，是罗马皇帝韦斯伯西安对他的儿子说的，因为他的儿子不同意他实施专门的厕所税。^①现在有些人把恩格斯所引的这个典故理解为：从厕所税得来的税金，同从其他渠道得来的金钱，都是货币，从它身上嗅不出它是充当什么而来的。这是不着边际的肤浅解释，没有讲到货币的点子上。因为金钱“没有臭味”这句

^① 见《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〇年版，第375页“注释”第190。



话，是反映如下社会经济过程的一种状况，即一方面每个人可以“任意处置”手中的货币于生产、于买卖或其他经济活动，以获得更多的货币，另一方面又是每个人都“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付”，只要这种支付对他有利。因此，各人的金钱是从哪里来的和到哪里去的，就成为社会不能控制、不能知道的事情。恩格斯肯定罗马皇帝的话，就是指货币的这种运动规律和特点而言。所以，恩格斯讲到杜林经济公社社员手中的金钱而引用这个典故，也是指明杜林经济公社仍保留着货币的老窝，它自然要孵出那些货币职能之果来。

(三) 对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之所以发挥那一套真正的货币职能，恩格斯还讲到它的外部环境条件：一是杜林同格雷、蒲鲁东一样，是企图在现存社会里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去进行他的公社改革，因此，在经济公社“管辖的领域之外”的“罪恶世界”，还是按老样子进行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的活动，这自然会使杜林的经济公社更加如法炮制起来；二是“在世界市场上，金银仍然是世界货币”，使杜林经济公社内的货币贮藏者可以借助它的金属货币，充当世界货币而尽快地“从公社溜之大吉。”^①这些都是好懂的。这里，我只指出一点：杜林的经济公社是怎样性质的公社，它的“金属货币”是货币还是劳动券，这是决定于它的内因，它自身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如果它是前者，而不是假“社会主义”，那末，在公社内部经济关系中已转化为“隐蔽着的劳动券”的金属货币，是不会因为公社独立地、有计划地使它对外

① 恩格斯在讲到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按杜林的“交换模式”的“假设”，在公社内尽劳动券的职能时，无论“它在形式上是一张废纸、一种筹码或者是一块硬币”，那都是完全一样的；“但是，对其他目的来说不然了”。恩格斯并说，“这一点以后就会看到”。这就是指“以前只起劳动券作用的金属货币”，在它转而执行起社会财富贮藏手段、世界货币等货币职能的情况而言，因为就这些货币职能关系和目的说，如果原先按杜林的“假设”在公社内充当劳动券的凭证是“一块硬币”，那就可以直接化为世界货币而溜之大吉，就同其他筹码形式的劳动券有所不同了。



转而尽世界货币职能而也蜕化为货币，这同一国的公民不会因为他对外国人说了几句外国语就失去他为本国公民的资格，是一样的道理。当然，这是政治经济学上的一个新的复杂问题，不是上面一个比喻就能解决，本书第二分册将进而论证这个问题。

以上是我觉得对恩格斯的三、四两段文章需要加以研究和说明的问题。

第四节 真正的“模糊观念”—— 杜林的“金属货币”（三）

恩格斯批判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的第五段文章，有些互相交叉和反类比的论述相当难懂，不过在辨明前四段文章的内容之后，也就易于理解。为便于读者对照，我把它全录于下（文中的重点和方括弧内的注解是引者加的）：

“在德国人对旧的社会主义〔指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普遍无知的情况下，一个天真烂漫的青年，可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例如欧文的劳动券是否也会引起类似的滥用呢？虽然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来阐述这种劳动券的意义〔前面第十章已作了介绍〕，但是，为了把杜林的‘包罗万象的模式论’和欧文的‘粗糙、无力和贫乏的观念’作一比较，我们还是可以指出下面几点：第一，假使要滥用欧文的劳动券，就需要预先把它变成真正的货币，而杜林先生以真正的货币为前提，但是却想禁止它执行简单劳动券以外的其他职能。在欧文那里，如果发生了真正的滥用，在杜林这里，内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货币本性就为自己开辟了道路：货币对抗着杜林先生由于自己不懂货币的本性而要强加给它的那种滥用，去实现它本身所特有的正确的应用。第



二，在欧文看来，劳动券只是社会资源的完全公有和自由运用的过渡形式，此外，顶多还是一种使共产主义易于为英国公众接受的手段。所以，如果某种滥用，迫使欧文的社会〔指由他的合作村社和公共交换市场开始着手组织的过渡社会〕废除劳动券，那末，这个社会正是向它所追求的目的进了一步，正是进入了一个比较完全的发展阶段。相反地，杜林的经济公社废除货币，它就立刻消灭了自己的‘人类历史意义’，消除了自己的最特出的美妙，不再成其为杜林的经济公社，而下降为模糊观念，而杜林先生为了把它从这种模糊观念中摆脱出来，花费了多少艰苦的合理幻想的劳动呵。”

（《反杜林论》第300—301页）

大家知道，欧文虽然是个空想社会主义者，但是按他的时代说，是一个有伟大理想的人物。杜林后他半个世纪，却拿出一套违反历史潮流的“特殊普鲁士社会主义”货色，同欧文相比，正如恩格斯所说，不过是“一个妄自尊大的侏儒”（《反杜林论》第289页）。所以，在上面这段评比杜林和欧文的文章中，恩格斯是褒贬分明，对杜林的批判是非常幽默讽刺的。要懂得这深刻的评比，我们必须先分清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和欧文公平交换市场的“劳动货币”（劳动券）之间的异同。这在前面已经说过，概括起来是：他们二人都主张从现存社会出发，把分散的、无组织的商品生产者组织起来，产品（包括充当货币币材的“第三产品”）由“公平交换市场”、由“经济公社”直接按产品的劳动耗费来统一估价，然后由“市场”、由“公社”按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原则来统一组织买和卖。他们所不同的是：欧文采取用“劳动货币”（即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券）作为这种交换的尺度和中介，目的是为了“便于英国公众接受”，作为向共产主义社会和平过渡的一种形式和手段；杜林则别有一格，蔑视欧文



的“劳动货币”改革，说它是“粗糙、无力和贫乏的观念”，而仍然以金属货币为上述交换的尺度和中介，整个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公平”地保护现存的私人生产制度，使小商品生产者“能进入天国”。因此，在欧文的社会主义改革方案中，交换的形式和交换的内容是相适应的，错误在于他的“劳动货币”（劳动券）主张缺乏全面的共同社会劳动作基础，从而是一个必然归于毁灭的乌托邦。杜林的经济公社和金属货币，不仅有熔公私于一炉的非非之想，而且在他自己所自夸的“金属货币”这一交换形式，同他自己所鼓吹的由经济公社来统一的那一套按劳动的直接交换关系之间，还有一个驴唇不对马嘴的大背理、大错误。

分清以上异同之后，恩格斯的第五段文章就好懂了。上面所说的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的背理性，就是由于杜林“不懂货币的本性”，他硬要在^他所假设的“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经济公社和商业公社”之间按劳动直接交换产品的关系中，仍“以真正的货币为前提，但是却想禁止它执行简单劳动券以外的其他职能”——这就是说，在上述按杜林自己的假设而进行的直接交换关系中，杜林捧出的金属货币，是无缘执行适合于它的本性的货币职能，它只尽非货币的劳动券职能。所以，恩格斯讽刺说，这是“杜林先生由于自己不懂货币本性而要强加给它的滥用”

（即不要货币充当货币而要它去充当劳动券）。这样，就无怪由杜林硬捧出来的经济公社内的金属货币，要按它“内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货币本性为自己开辟道路”，对抗着杜林的无知地强加于它的滥用，“去实现它本身所特有的正确的应用”。而这样的“活动舞台”，前面已经说过，在杜林先生的经济公社的内外外，又正“是存在着的”。这恰恰又是由于杜林无知地在原封不动的现存的私人生产的基础上，幻想经济公社实行按劳动直接交换的神奇“模式”，因此，是到处都为他的“金属货币”预备



好照样发挥前面说过的那一套货币职能的阵地，只是它这样真刀真枪地活动起来之后，不是使杜林经济公社的追随者“进入天国”，而是使杜林的经济公社仍然溜回到资本主义。可是，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是千万废除不得的，因为“杜林的经济公社一废除货币”——恩格斯又幽默地回敬说——“它就立刻消灭了自己的‘人类历史意义’，消除了自己的最特出的美妙，不再成其为杜林的经济公社，而下降为模糊观念……”。所以，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方案的真正的“人类历史意义”，就在于它是“特殊普鲁士社会主义”，如果真实行起来，那不过是资本主义的一块遮羞布而已。这是恩格斯上一段文章要进一步揭露的问题。

对欧文的“劳动货币”，恩格斯为消除上世纪七十年代德国青年可能提出的疑问，和替欧文回敬杜林几句话，也作了一些分析。他首先指出：欧文的“公平交换市场”并非采用货币，而是采用劳动券为交换尺度和中介，因此，谁要是想用它作每个人的任意的买卖手段、经商、放高利贷等货币职能，那就是对它的“真正的滥用”，就非“预先把它变成真正的货币”不可。而这就是毁坏他的作为向共产主义和平过渡的手段的“公平交换市场”改革计划。这样，按欧文所追求的目的说，上述滥用他的劳动券的结果，就会“迫使欧文的社会废除劳动券”（这指不再利用“劳动货币”改革这一过渡办法），“向它所追求的目的进了一步”。前面第十章第三节已经指出，欧文的“公平交换市场”、“劳动货币”，是遭到市场外的商人对它的“滥用”而破产；欧文而后也进一步向工人阶级靠拢，虽然没有走上科学社会主义道路。恩格斯在这里只是要对比地指出：欧文的社会主义改革可以废除不用“公平交换市场”和“劳动货币”方案，欧文不会因此而失去他为当时的伟大的政治活动家；而杜林则是一废除他的金属货币，他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经济公社”，就立刻消灭了自



己的“人类历史意义”。由此可知，虽然欧文的“公平交换市场”改革方案和杜林的经济公社改革方案，都有空想的错误，但是时代不同，方向不同，性质不同。欧文主要是受时代的限制，还有合理的一面；杜林则是逆时代进步潮流而动的庸俗之辈。所以，恩格斯推崇欧文为“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杜林则给他戴上一顶“妄自尊大的侏儒”的帽子，这的确是公平合理的历史结论。

恩格斯在以上五段文章批判完杜林经济公社金属货币论的种种“奇怪的迷误的混乱”之后，又以八篇文章（《反杜林论》第301—308页）阐明：所谓商品价值和货币以及这些经济范畴为什么只是私有交换经济的客观思维形态；在公有制交换经济中，为什么就不再需要“价值”和“货币”插手其间，产品内含的劳动就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等道理，指明杜林的以上迷误和混乱，在理论上就是由于他根本不懂这些基本原理。恩格斯这后八篇文章，我在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和前面第九章已经择要介绍过了，它同前面五段批判文章互相印证，互相注释，使其中分离开来看觉得难懂的问题，一经通读几遍和思索几番，就都可以一一解决。现在我们再回头想一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对普鲁东的“劳动货币”的批判，和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的“金属货币”的批判，就可以全面懂得：（一）货币是私有制交换经济中的劳动尺度，并以此为限；（二）说货币将随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这并非说公有制社会劳动无需统一核算，无需用劳动时间这个直接尺度来代替货币；（三）直接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券，就是原先的货币的顶替者，它必须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无产阶级国家代表社会成为社会产品的“总生产者、总买主兼总卖主”，而可以直接按产品的劳动耗费规定每类单位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的前提下，



才能成为实际，否则，就是无知的空想；（四）顶替货币的劳动券，在形式上是可以用任何证件来充任的（只要具备上述前提），即使是原先的“一块硬币”也一样，因为它在上述前提下，也只是直接等于若干小时劳动的象征，是道地的“隐蔽着的劳动券”形式。这些是我学习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价值、货币和劳动券的一系列科学论述之后所得出的认识。



第十二章 马克思的劳动券预言

最后，我再详细介绍马克思自己当年对未来公有制社会作科学展望时，直接讲到劳动券的一些断片，主要有三处：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论述

前面说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是马克思为撰写《资本论》作准备的草稿，其中《货币章》有些重要内容，后来未直接写入《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马克思写《货币章》时（一八五七年），很明显是因为当时蒲鲁东学派——达里蒙之流提出“劳动货币”改革方案，马克思认为有再批判的必要（一八四七年出版的《哲学的贫困》已开始批判）。他在批判了蒲鲁东学派的劳动货币论的谬误之后，还进而阐明在私有制基础上，只能用货币作交换的尺度和中介的道理（见《大纲》第一分册第91—113页）。^①其中，马克思曾顺着前文，讲到未来公有制生产的社会性质或社会化过程不同于私有制生产（共两段文章），它同我们今天研究马克思的劳动券理论和我国人民币问题有很密切的关系。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的《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有摘译（见该书第82—83页），到一九七五年才出版全译，才便于同前后文一起来求解。

^① 对这道理，马克思后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中作了完整的展开，我已经根据后者在本书第六章作了介绍。



因为这两段文章是联系亚当·斯密的两个论点写下来的，为便于读者理解，有必要把后者先简单地介绍一下。亚当·斯密在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曾正确地说到：“以货币或货物购买物品，就是用劳动购买，正如我们用自己的劳动取得一样。此等货币或货物……含有一定量的价值，我们用以交换其他当时被认为有同量劳动价值的物品。劳动是第一性的价格，是最初用以购买一切货物的货币。”^①马克思在手稿（《大纲》第106页）中，提到亚当·斯密的这段话，写道：

“亚当·斯密说：劳动（劳动时间）乃是用来购买一切商品的最初的货币。就生产行为来考察，这永远是正确的。就规定相对价值来说，这也永远是正确的。^②每种商品都在生产中不断地与劳动时间相交换。”

这里，我们必须分清：亚当·斯密说（和马克思又顺着说），“劳动是用来购买一切商品的最初的货币”，这是按一个共同点（货币也是一种劳动产品）所作的一个比喻说法，即在最初的生产中，劳动支出是取得（换回）它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手段或代价，好比在以后的交换中，货币（凭它所含的劳动）是换回一切商品的手段和代价。这并非说，劳动和劳动时间可以直接充当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③

亚当·斯密的另一个论点，是反映他所处的时代（即“劳动

① 引自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一九七二年版，第26页。重点是引者加的；最后“货币”一词，该译本译为“代价”，其意与“货币”相通，我按《大纲》的译文改为“货币”。

② 这是说，一切商品，包括货币商品，总是经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商品和货币的相对价值总是受它们内含的劳动决定。至于该劳动表现为价值，和该产品作为商品和货币，则不是永远的。

③ 亚当·斯密也知道这一点，他只是不知道：商品交换比例既然由它们内含的劳动决定，为什么又要在劳动之外，用某“第三产品”——货币来作尺度和媒介（见本书第六章第五节的评介）。



者还直接地在他的产品中取得他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另一部分依靠用自己的产品去同别人的产品交换），马克思在手稿（《大纲》第108页）中提到这一点，并在《大纲》第110页分析说：

“亚当·斯密认为，劳动者在他的特殊商品之外必须再生产一种一般商品，换言之，他必须赋予他的一部分产品以货币形式；^①……斯密这样的论点，从主体方面来看，无非是说，劳动者底特殊劳动时间不能交换任何一种其它劳动时间，这种特殊劳动时间必须通过媒介才能取得它的一般交换可能性；也就是说，它必须采取一种与其自身不同的实物形式（引者注：即指用某“第三产品”来担任的货币形式），才能获得这种一般交换可能性。”

以上都是讲商品生产（私人生产）的社会性质，即私人劳动和私人产品要成为社会劳动和社会产品，唯有经过市场交换，最后采取货币（价格）形态来体现。紧接上面的引文之后，马克思就转而写下我前面所讲的那两段重要文章，对比地分析未来公有制生产的截然不同的直接社会化过程和形态，借以进一步指出蒲鲁东不懂货币，和进一步指出他幻想在私有制基础上以“劳动货币”（劳动时间）来代替和消灭货币。同时，这两段文章也连带指出了另一方面的问题，即在公有制生产基础之上，货币才可消灭，而由劳动时间来代替它的位置。

下面先介绍第一段文章。马克思紧接上文说：“如果放在生产行为本身中来考察，单个人底劳动，就是他用来直接购买产品的货币，就是用来购买他特殊活动（引者注：这活动指劳动，下同）对象的货币；但是它是特殊货币，这种货币只适宜购买这种特定的产品”。（引文中的重点是原有的，下同）这所谓“单个人

^① 引者注：即必须把他的一部分特殊产品先换成“一般商品”（货币），以便以后随他的意，换回他所需要的其他任何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



底劳动”是“购买”他的特殊劳动的产品的货币，是一种比喻说法（见前面的说明），按这比喻意义说，该劳动也只是购买该特殊劳动产品的特殊“货币”，不可能是购买任何产品的一般“货币”。那末，要怎样才能使单个人的特殊劳动同时又直接是一般劳动，从而，按比喻说，使它起一般“货币”（即不再需要货币）的作用呢？对此，马克思紧接着写道（引文中方括弧内的文句是引者加的注释）：

“为要直接地成为一般货币，单个人底劳动必须一开始就不~~是特殊劳动~~，而是一般劳动，这就是说，一开始它就必须被确定为一般生产中的环节。然而在这种前提之下，那就不是~~交换方才开始~~[而是在~~交换之前已经开始~~]赋与个人劳动以一般性质[一般性质即指社会性质]，而是先于个人劳动而存在的集体性质决定个人参加产品底分配。生产的集体性质一开始就使产品成为集体的、一般的产品。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这不是~~交换价值底交换~~，而是由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所决定的活动底交换^①——一开始就包含着单个人要参加集体的产品世界^②。只有在~~交换价值底基础上~~，劳动方

① 引者注：所谓“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即指人们借劳动而取得劳动产品这一物质变换过程而言。这是任何社会都具有的一个过程，但是它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和形态。例如，一是要使劳动产品采取商品交换价值的形态，这限于私人生产；一是采取由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来决定的交换形态（这是“最初的生产中的活动的交换”一开始就安排定了的），它以生产的集体性（公有制）为前提。因为上文所说的“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一语是顺着前面的“生产的集体性质”讲下来的，所以马克思加注说：“这不是~~交换价值底交换~~，而是由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所决定的活动底交换。”这个备注，不是说上述“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是什么活劳动底交换，不是物化劳动（产品）底交换，——这同交换的社会性质不相干，这里不是谈这个问题。

② 引者注：这句话，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的《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第82页的摘译中，译为：“一开始就包含着个别人参加产品的集体生产的因素”。这句话的意思是：每个人的生产，一开始就是社会集体生产的构成部分。



才通过交换开始被确定为一般劳动。① 在集体生产底基础上，劳动在交换以前已经被确定为一般劳动，也就是说，交换产品根本不是促使单个人参加一般生产的媒介”。（《大纲》第110—111页）

从这段文章，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以下两种不同的经济过程。一种是：在非集体生产的基础上（即在私有制生产的基础上），由于单个人的劳动（个人劳动）是互相独立、彼此漠不相关的劳动，不是一开始就被确定为一般生产（社会生产）的环节，而是“交换方才开始赋予个人劳动以一般（社会）性质”，即“交换产品是促使单个人参加一般（社会）生产的媒介”。因此，这种个人劳动作为一般（社会）劳动、个人劳动产品作为一般（社会）产品的过程和形态，就是市场买卖（竞争），就是货币（价格），即每个人的劳动和产品，要到走上市场，卖成货币的时候，才成为社会的一般劳动和一般产品的构成部分，才能对别人起一般劳动、一般产品的作用。二是同上述相反的过程，即在集体（公有制）生产的基础上，由于个人劳动“一开始已经被确定为一般（社会）生产中的环节”，由于“先于个人劳动而存在的集体性质已经决定个人参加产品底分配”的份额，由于“最初出现于生产中的交换”（用劳动向自然界换取产品）“一开始就包含着个别人劳动参加产品的集体生产的因素”（这些话的意思是：每个人的生产活动一开始就是社会统一计划的构成部分，产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不是由各人、而是预先按“集体需要和集体目的来决定”），因此，“就不是到交换时方才开始赋予个人劳动以一般（社会）性质”，而是“在交换以前已经被确定为一

① 引者注：这句话是说：只有在以商品价值为联系的那种生产中，劳动方才怎样怎样。



般（社会）劳动”，“交换产品根本不是促使单个人参加一般（社会）生产的媒介”。在上述前提之下，继集体生产而来的分配和交换，就是非商品性的新交换方式，因为社会那时可以借助“单个人底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一般劳动”，他们的产品“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一般产品”的关系，直接用劳动和劳动时间来估价每个人的劳动产品，使他们都一样能按集体的需要和集体目的来交换，它们不用无意义地绕弯子（先同某“第三产品”交换）达成它们之间的交换。对这进一层的意思，马克思在接下去的第二段对比文章中，就把它明显地指示出来。

上面说，在集体生产的基础上，“交换产品根本不是促使个人参加社会生产的媒介”，但是，这不是说，它就不另有相应的媒介和在这相应的媒介之下就不要其他相应的新的交换方式。不是这个意思。所以，马克思在第二段文章就接着写道（引文中方括弧内的注解是引者加的）：

“当然，媒介一定是有。在第一场合下，出发点是单个人底独立生产……媒介来自商品交换、交换价值和货币，而这一切都是同一和同样关系不同的表现。在第二场合，前提本身就是媒介；也就是说，作为前提的就是集体生产，就是以集体性为基础的生产。单个人底劳动一开始就已确定为社会劳动。因此，不论个人所生产的或他协助生产的产品具有怎样的物质形象，他用他的劳动所买到的，不是某种特殊产品，而是他在集体生产中所应得的一定份额，因而他没有任何特殊产品去交换。他的产品决不是什么交换价值。产品不是先转化为一种特殊形态〔指某特殊“第三产品”——货币〕，然后才对单个人达到一般性质。这里的情况，不是在交换价值底交换中所必然产生的分工，而是在其后果上决定单个的人在集体消费中应得份额的劳动组织。在第一场合下，生产



底社会性质，是通过产品被提升为交换价值并通过交换价值的交换而在事后方才被肯定下来的。在第二场合下，前提就是社会性质的生产，并且个人参加产品世界和消费，不是以彼此独立的劳动或劳动产品相互间的交换为媒介的。它是以社会生产条件〔指集体生产条件〕为媒介的，而个人则是在这些条件之中进行活动的。……”（《大纲》第111—112页）

先把这第二段前半段不很好懂的文章分作两点解释如下：

（一）文中的“第一场合”和“独立生产”，即指互相分离的、孤立的私人生产。这不仅可从文中的对比看出来，而且还可以从后半段文章将提到的“私人交换”一语更加明白地看出来。这种单个人（即私人）的劳动、生产或产品，是靠以下媒介转化为社会的一般劳动，一般生产或一般产品：每个人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拿到市场上去互相交换，换言之，也就是实际上把不同种产品作为同质的“价值”的承担物（不管他们知道或不知道这在幕后自发调节其交换行为的“价值”是什么）来交换；再进一步说，就是每个人把自己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去换成作为货币的某“第三产品”（一般等价物），——经过这样的交换，每个人的产品（亦即他的劳动和生产）才被确定为社会产品；同时，在变成货币后，它就成为可以同任何其他产品相交换的一般产品。这就是上文对私人生产所说的“媒介来自商品交换、交换价值和货币”，依靠“产品先转化为一种特殊形态〔货币〕”，“生产底社会性质，是通过产品被提升为交换价值并通过交换价值的交换而在事后方才被肯定下来”等语的含意。

（二）就“第二场合”——“集体生产”说，则是另一套“媒介”。马克思说：“在第二场合，前提本身就是媒介”，因为生产的集体性（公有性），在交换前（不是到交换时）就已经把个人劳动确定为社会劳动，就已经把每个人（包括生产单位、



生产部门，下同）的产品结合为社会的一般产品，这就是本书前面屡屡讲到的“个人劳动和产品的直接社会化”，即无需临到交换时才间接地社会化。具体一点说，社会借助生产的集体性，在安排生产时，就有计划地确定了以下关系：（一）每个人负责按社会计划生产出来的产品，不论它“具有怎样的物质形态”（即不论是钢铁、木材、粮食、棉花……），都由社会统一直接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预先规定值多少社会劳动，和统一接收（一般采取收购的形式），给予相等量（扣除应归社会统一的基金）的劳动证书，证明他对社会业已完成的生产义务。（二）同时，社会统一保证他的以下消费权利：他可以凭他的劳动（即他从社会取得的上述劳动证书），按社会计划，从社会所储存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中，取得（一般采取由社会出售的形式）他所需要的份额（生产资料只供社会生产单位）。这就是马克思所说：他在生产中用他的劳动所买到的，不是某种特殊产品，而是“他在集体生产中所应得的一份”，即包括他自己的产品也在其内的社会产品中应该归他消费的那一定份额。这就是因为生产的集体性一开始就把每个人的特殊劳动产品直接媒介为社会总产品（一般产品）的构成部份，从而这样构成的社会总产品也一开始就互相交叉地保证了应归每个人消费的份额。所以，马克思说，“这里的情况，不是在交换价值底交换中所必然产生的分工”，——即不是一方面人们有独立生产出来的特殊产品作为商品，从而作为交换价值去交换；另一方面，他们也只有在他们的产品“转化为一种特殊形态（若干货币的形态）之后，才有一般性质，才有机会从市场上的其他一切产品中”动摇不定地买到其他什么产品。不是这样的分工情况，而是处在如下的分工中，即生产一开始，就“在其结果决定单个的人在集体消费中应得的份额的劳动组织”。因此，马克思说，“在第二场合下，前提就是社会性质的生产，



并且个人参加产品世界的消费，不是以彼此独立的劳动或劳动产品相互间(即商品和商品、物和物之间)的交换为媒介的。它是以社会生产条件为媒介的，个人则是在这些条件之中进行活动的。”

上述两种不同场合的两种不同媒介，如果引用后来马克思写在《资本论》中的话来说，就是，在第一场合，“生产者们是通过他们的劳动产品的交换而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是在这种交换中方才表现出来。……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不像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发生的直接社会关系，而宁可说象是人与人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使劳动产品蒙上“商品价值、交换价值和货币（价格）”这一系列同劳动相“疏远”的（“异化”的）“幻虚形态”，发出不由人统制而反统制着人的“魔法妖术”；在第二场合（即“自由人公社”的场合），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不是在交换中方才显现出来”，而是在生产一开始就有社会接触，如实地表现为“人与人在他们的劳动中的直接社会关系”，劳动时间直接起二重作用，一是先在生产中，“劳动时间按社会计划进行的分配，对不同种劳动职能和不同需要的适当比例进行调整”；二是在后继的分配和交换中，“劳动时间直接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和他们“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于个人消费上的部分”（供生产消费的产品的分配和交换亦同此理）。这里，无需用另外一种产品（货币）作为劳动的间接尺度，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已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所以这种社会劳动关系是“十分简单，十分容易理解的”（参阅前面第九章的解释）。对货币的起源和货币尺度的必要性问题，本书第六章（第一节之Ⅱ）根据马克思的批判，曾指出：如果离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而仅从物物交换的外部困难——即仅从特殊产品又要作为社会一般产品、具体劳动



又要作为一般的抽象劳动的矛盾出发，以及用什么社会一般劳动是不能目见也不能手触的抽象东西为理由——来作解答，那不仅不能解答问题，而且还会把人引入歧途。现在，我们学了马克思关于以上公私两种生产关系、两种交换形态的对比分析之后，就更可以了解其中的所以了。

最后，马克思在对比分析了公私两种生产的不同社会化过程（一个必须有货币、一个不再需要货币）之后，又回头呼应对蒲鲁东的批判，写道：

“由此可见，想要使单个人底劳动（还有他的产品）直接成为货币，成为业已实现的交换价值，那就等于直接规定个人劳动为一般劳动，也就是说，恰好否定使个人劳动必须变成货币和交换价值并使它依存于私人交换的那些条件。这种要求，只有在不会再提出这种要求的条件之下，才能满足。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劳动，作为它的前提的恰恰是：不论单个人底劳动也好，他的产品也好，都不是直接地一般的；因而，只有通过一种实物的媒介，通过迥然不同于其自身的货币，它才能达到这种一般形态”。（《大纲》第112页）

这后半段文章也写得很精练，需要展开解释。这后半段文章是揭露：蒲鲁东的“公平交换市场”和“劳动货币”方案，同他所要维护的小商品生产基础，是自相矛盾的。前面说过，蒲鲁东主张通过一个银行发行以劳动时间为单位的银行券——“劳动货币”，居中按每种商品的劳动耗费量来买卖商品。这就是上面后半段文章开头所说的“想要使单个人底劳动（还有他的产品）直接成为货币，成为业已实现的交换价值”。蒲鲁东的上述主张，就是意味着每个人的劳动产品直接是一般劳动产品，用“商品语”来说，就是每个人的产品都是有“直接交换性”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从而每个人的产品所内含的劳动都是随时可以直



接实现（即业已实现）的交换价值。所以，马克思说，“那就等于直接规定个人劳动为一般劳动”。按前半段文章分析过的两种场合说，这必须是第二场合——‘集体生产’的场合，换个说法，即必须是消灭了“第一场合”的场合。所以，马克思又说，这“恰好否定使个人劳动必须变成货币和交换价值并使它依存于私人交换的那些条件”，即否定私人的社会分工生产关系。可是蒲鲁东却是一方面要使单个人的劳动和产品直接成为货币，一方面又是仍然立足在小商品生产（即不否定上述条件）的基础之上，即要在“第一场合”去实现“第二场合”才能实现的事，所以，这不过是他的无知的幻想。马克思说，“这种要求，只有在不会再提出这种要求的条件下，才能满足”。这是说，蒲鲁东的要求，只有到具备集体生产的前提和这前提本身就是使单个人的劳动和产品直接成为一般劳动和一般产品的媒介（即“不会再提出上述要求”的条件）的时候，才能满足，才能实现。上文最后是说明：在蒲鲁东仍要维护的小商品生产基础上，那是必须要有货币的；因为那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劳动”即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它要由市场来决定其命运（有多少交换价值），作为它的前提的恰恰是“单个人的劳动不是直接地一般的”，“只有通过迥然不同于其自身的货币，它才能达到这种一般形态”。

我们今天学习马克思一百二十多年前写的以上两段文稿，除了可以进一步知道蒲鲁东的“劳动货币”论的谬误何在之外，一个最大的益处是：我们可以比较具体地知道马克思自己的以下观点：劳动和劳动时间，要在集体生产的基础上，在生产一开始（不是到交换时）就凭生产的集体性作媒介，通过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总劳动于各种必需的生产部门，和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总产品去供应社会的生产消费和社会成员的生活消费，即这样直接地把个人劳动产品转化为社会的一般劳动产品的条件



下，才能直接成为“货币”，即代替货币和消灭货币。同时，这两段文章又极其清楚地表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格）是私有交换经济范畴，并以此为限；自由人公社的直接社会化生产仍有交换，但是它不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性交换。

这里，我附带说一下：对马克思的以上手稿（《大纲》第103—113页），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一九三九年编辑出版时，加了一个标题——《资产阶级社会里生产底社会性质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里生产的社会性质》。这个标题，如果其中“共产主义社会”一词是按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的口径，指共产主义高低两个阶段而言，那就符合马克思手稿的原意；如果是单指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而言，那就不合马克思手稿的原意，因为：（一）手稿不是专指高级阶段；（二）特别是马克思在《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等主要著作中，已明言社会主义生产就是如上的社会性质，不是要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是这样的社会性质。不妨指出：上面所加的标题有明显的倾向性，它是在“社会主义商品论”的流行观念的影响下，按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这个口径来使用“共产主义社会”一词，有意把马克思关于劳动券的预言的时间表往后推。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我在本书《总论》中已经说过，应该持严肃的科学态度，遵循他们的原文原意去编辑、去介绍，不应按便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需要去更动它和“实用”它。

第二节 《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述

对马克思一百年前写下的具有无限生命力的《哥达纲领批判》，我国近几年来已广泛介绍；但是仍有一些重要理论内容需要认真研究和宣传。我这里所指的，是同本书主题有关的四段文



章（见《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12—13页），我在本书《总论》中已经提到它们，现再逐段详细介绍。

《哥达纲领批判》的一部分内容，是批判拉萨尔派把“公平的分配”和“平等的权利”这一类小资产阶级经济纲领塞进无产阶级政党的党纲中来。拉萨尔派鼓吹这类修正主义经济口号，同他们在理论上不懂商品价值规律和劳动工资规律，不懂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在生产、分配和交换方面的新规律，有密切关系。^①所以，马克思在批判中就深刻地联系到这些基本理论问题。因为他是向党内领导成员提出意见，文章写得非常简短精练，一句话就包含着一大串内容。在第一段（按我这里要介绍的四段文章排列）纲领性文章中，马克思指出：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

这第一段文章是随后三段文章的总纲，必须先弄通这第一段文章，才能全面理解后三段文章，可是这一段文章却一直被撇开，不加介绍，好像它同后三段文章没有关系一样。其实，这样一来，就会使人去误解后三段文章，或者只把它们理解一半。这第一段文章很难懂，但是，只要已经懂得它的反面——何谓资本主义、何谓商品价值和价值形态、何谓货币是价值的迂回表现等

^① 就这方面说，受到恩格斯批判的杜林的那一套糊涂的价值论和货币论（如鼓吹“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平等的消费权利和平等的生产义务”以及“未来的金属货币”等等），也是拉萨尔派空虚头脑里的货色。另请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言》对拉萨尔不懂价值理论的评语（见该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IV页）。



问题之后，也就可以迎刃而解。这段文章就是揭示：在新的公有制生产基础上（包括共产主义高低阶段），将如何消灭商品交换形态，但仍保留社会和它的成员（生产者和生产单位）之间的公共交换，以及作为这种公共交换尺度的为什么是劳动时间本身而不是货币等道理。对这第一段纲领性文章所包含的这一大串新的理论内容，我已经在以上各章节中把它作为重点，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其他展开来写的文章，作了反复的解释；因此，这里就可以顺下去介绍后三段文章。马克思在第二段文章中继续写道：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们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哥达纲领批判》第12—13页）

这段文章把第一段文章的前提限制了一下，即不是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般的公有制社会（它可以泛指共产主义高低两个阶段），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的公有制社会，——用马克思当时的话说，即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用我们现在的话说，即社会主义社会。^①这个限制并没有改

^① 对这第二段文章的前提——社会主义社会，据我所见，我国学术界有两种解



变第一段文章的大前提——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马克思从这个大前提所作出的以下结论：“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就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和“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第二段文章的限制在于生产资料虽属社会公有，但是在经济的其他方面以及在道德和精神方面还有旧社会的痕迹，从而在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环节上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原则。因此，马克思一面限制说，每个生产者只能“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即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另一方面则仍呼应第一段文章说，社会对以上分配和交换（生产者的劳动和由社会集中起来的消费资料产品之间的交换），已无需迂回地以货币为尺度和中介，而可以采取“劳动证书”（即劳动时间和劳动券）的直接形态。对这第二段文章，现在一般都是撇开第一段文章作介绍，即只介绍这段文章所指出的按劳分配内容——社会和它的成员之间的“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扣除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至于这个按劳分配的内容所采取的交换形式，实际上不是货币形式而是劳动券形式的问题，则被抹煞。或者虽然也一并加以介绍，但是修改马克思的论点，将它割裂开来，认为马克思所预言的劳动证书形式是指实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的情况而言。有的还误解马克思当年所作的

释。一种说法是：把马克思所说“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一语的上限规定在无产阶级夺得全国政权的第二天起。其实，从那时起的社会，还只有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上层建筑——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它的经济基础还未改造。因此，把从这时起的社会列入社会主义社会，就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这好比把一幢旧大楼的屋顶翻新一下，屋身和屋基未动，就说它是一幢新楼，未免有点冒名顶替。另一种说法，把马克思上一句话的下限推到把“集体所有制”都提为“全民所有制”，以至推到实行按需分配的时候。这第二种说法是由于它认为：马克思所预言的“劳动证书”（劳动券）制度，要到如上规定的“下限”才能实现。我认为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



“劳动证书”预言，是设想“货币工资制”将改为“实物工资制”或“实物供给制”，“劳动证书”（劳动券）是什么专用的“工资单”或专用的“提货单”等等。我认为，这些都是由于不理解第一段文章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之后，个人劳动不是迂回地而是直接地转化为社会劳动，和该劳动已不表现为价值这一系列基本原理，从而不理解第二段文章同第一段文章之间的理论联系，才生造出来的误解。^①

现在，我们把马克思当年预言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关系及其表现形式的第二段文章，同马克思批判欧文和蒲鲁东的“公平交换市场”和“劳动货币”的文章，同恩格斯批判杜林头脑中的经济公社的交换内容和交换形式的文章以及批判洛贝尔图的文章（均已见前），联系起来想一下，就更可以辨明以下问题：马克思所预言的按劳分配制度，虽然也是在个人的生产义务和消费权利之间建立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关系，并肯定劳动时间就是“货币”——即代替和消灭货币，但是，马克思是从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共同劳动、集体生产）出发，而欧文是从对社会作和平宣传和启发人的“理性”出发，把过渡到公有制作为以后的结果，蒲鲁东和洛贝尔图（包括杜林）是从维护现存商品生产制度出发，把商品交换“改良”和“组织”一下。所以，只有马克思的主张是可以争取实现的，是科学社会主义；欧文是空想社会主义；蒲鲁东和洛贝尔图（包括杜林）则是反动的小资产阶级幻想和假社会主义。另外，马克思同他们（特别是同蒲鲁东、洛贝尔图和杜林）还有一个不同之点，就是：马克思

① 对此，我自己有亲身体会。我在一九六四年前，由于不理解第一段文章所指出的“劳动不表现为价值”，“个人劳动的间接社会化和直接社会化”，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曾经错误地把马克思的“劳动券”预言的时间表往后推，虽然我对劳动券一直没有作过它是什么“工资单”、“提货单”一类的解释。



深远地指出，即使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实现了，那也不是“普遍公平”和“消费平等”。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之所以要对第一段文章作一个限制，强调第二段文章及以后各段文章（直至第15页），就是因为拉萨尔派把“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公平的分配”、“平等的权利”这一类糊涂观念和修正主义思想塞进德国工人党党纲中来，如果不将它彻底清算掉，就将严重地毁坏德国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所以，在第四段文章之后，马克思就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所具有的资产阶级权利性质，它还有不平等性和历史局限性。这是我国近一、二十年来宣传得很多和大家比较了解的方面。对这方面，我觉得也有一些问题需要深入阐发，这且留到本书以后去进行。这里先集中弄清楚马克思的劳动券理论。在第二段文章之后，马克思继续写道（重点是引者加的）：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这段文章是从前两段文章（不仅是第二段）贯连下来的，因此，必须懂得马克思在前两段文章中说了什么之后，才能懂得这第三段文章。但是，直至今日，一般人还是把它形而上学或半形而上学地肢解开来，没有把马克思的本意如实地介绍出来。马克思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即对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个人消费资料时所实行的“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生产者为社会所干



的活劳动，扣除了为社会基金所干的部分），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集中在社会手中供个人消费的劳动产品）相交换”的原则，一共讲了两句话：一是说它也在通行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即通行商品价值规律；二是说这个等价交换原则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前一句是说“差不多”，后一句是说“大不同”。我们必须辩证地理解马克思的这两句话。

对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有相同（差不多）之处，这是比较好理解的，但是也要注意划清一个界限。我在前面说过，社会主义国营厂矿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统一分配之下，互相交换物资的关系，也是按“以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来进行，再者，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这等劳交换关系也必须保持下去，否则，就会破坏共产主义建设。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预言过的，同时，即使他们未说过，只要有点经济常识和经济生活实感的人，也不难把它领悟到。对上述方面所贯彻的等劳交换原则，我们就不能说它也在通行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因为上述方面并不含有马克思就按劳分配关系所指出的那种“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性。”^①马克思之所以说按劳分配也是在通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原因在于一个是同各人对社会所能提供的多少不等的劳动量相联系，从而发生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和不平等性；一个是同各人所私有的商品的多少和竞争力量的大小相联系，从而引起市场上大鱼吃小鱼的两极分化的差别和不平等性，因此，两者之间才有一些可比之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才具有相应的资产阶级权利这一方面的性质。

^① 如果按更广泛的意义，也可以说它们之间也还有相同之点，譬如它们都是交换，都同产品的劳动耗费有联系，而不分它们因部分不同的社会性质而赋有的差别。



对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也是在“通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一语，我们必须同时注意他紧接着所说的另一句话——“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可是这句话却常常被忽视或被误解。对马克思所说的“内容改变了”，现在的一般理解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这自然没有说错，但是说得很不够。按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解释，应该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人都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供他作为商品来出售。因为按劳分配给他的消费资料，只是他个人的消费财产，他不能转用来倒卖；生产资料根本不是他的购买对象，他不象商品生产者那样可以买卖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

以上是说在按劳分配中所通行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内容上的改变。那末什么又是它的形式上的改变呢？读者大概没有忘记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的交换内容和形式所说过的话。恩格斯说，如果按杜林的假设，经济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换，是“一种劳动按照平等估价的原则和别种劳动相交换”，是“平等的消费权利和平等的生产义务相适应”，^①那末，它的交换形式就必然是直接以劳动时间为尺度和中介的劳动券形式，而不是绕着弯子的由某“第三产品”来承担的货币形式；而且即使是用一块硬币充当该“劳动证书”，那也是尽直接等于若干小时劳动的劳动券职能（为什么如此，已见前面第十一章的说明）。马克思上面所说的“形式也改变了”，就是指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关系——“以一种形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

^① 前面说过，如果杜林经济公社的所有制前提，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那末，这就是有可能实现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



中充当尺度和中介的，是“劳动证书”，是“劳动时间券”，不象在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是行使货币。这个改变了的新形式，马克思在第二段文章中就指出了；它为什么能如此的道理，马克思在第一段文章中就讲明白了。不过那是非常精练的纲领性语言，需要我们用心把它们阐发出来。前面说过，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形形色色，就在于它们各有不同的内容（矛盾）及其相应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两者是形影相随不可分的。现在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有关的交换，同商品交换相比，内容和形式都这样改变了，那末，它就是一种新的事物，新质的交换，即非商品性交换。但是，只因为它还含有象上面说过的那种“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性”，马克思才又指出：“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又说，“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

可是，现在对这第三段文章，一般都不全面介绍。有的只抓住马克思的第一句话；有的只再讲一点“内容”上的差别，他们都躲开或删了马克思所指出的“形式也改变了”的论点，并把第三段文章和第二段文章腰斩开来，再把这两段文章和第一段文章腰斩开来。这不是照马克思的原文去介绍马克思，而是按自己的口味和需要实用主义地取舍马克思的文章。这应该说是科学上的一种不良风气。不过有许多人是不自觉的，应加以区别。

另外，也有全面注意马克思的第二句话，但是对马克思所说的“劳动证书”形式有这样那样的解释，认为它不合现今的社会主义实际。我举一个例子。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日报》第三版《资料》栏，载有一篇短文，专门介绍马克思上面的第二句话，它说：

“……在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劳动者为社会付出一定量的劳动，在社会做



了各种必要的扣除之后，领取相当的一份报酬，这在原则上仍然是等价交换，体现着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的交换。但是，这和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同资本的交换有着根本不同的内容，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劳动者领取的报酬也不再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①从形式上说，马克思设想在社会主义下，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等量劳动之间的交换将直接凭证书，而不是通过商品、货币、交换等中间环节，则与资本主义等价交换也不同。因此马克思指出，在分配领域里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重点是引者加的）

这篇短文注意到马克思所说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一语的两个方面，并且指出，“形式的改变”就是指马克思在第二段文章中所说的“劳动证书”这个新形式而言。但是，它对马克思所预言的“劳动证书”有误解。从我加了重点的那一句对比语，可以看出：（一）它对凭货币做中项的“商品（或劳动）——货币——商品（或劳动）”的交换形式，和按劳分配方面凭“劳动证书”（代表一定量劳动的劳动券）作中项的“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证书——消费品”的交换形式，缺乏明确的观念，不知什么是马克思所说的直接交换^②和间接交换及其实际区别。这两种交换形式，看去都有一个中项，但是一个是凭某“第三产品”所含的劳动，是经过这个“异化的物”（货币），故为间接交换；一个就是凭劳动（证书所代表的劳动），没有经过什么“异化的物”（货币），故为直接交换（当然，以上两种交换形式还有其它不同属性，这里可以

① 引者附注：对这个解释，请参阅我在前面的评论。

② 这个“直接交换”，是指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所说的那个新的涵义的直接交换（新的涵义的物物交换）。



不一一说到)。(二)很明显，在上文作者的心目中，马克思当年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预言，只是它的内容部分已在我国实现，它的交换形式则还不过是马克思的“设想”，还远非我国的实际。上文作者的这种看法，在目前是很有代表性的。他们为什么这样看，原因在于看不清人民币的本位，本书第二分册再作分析。

这里应当指出，我在一九六四年以前，也同上文作者一样，看不清我国人民币的实质，以为它还是货币的纸币形态，不知它已经转化为一定量劳动的直接代表（证书），所以，一九六二年，我在一篇文章中，对马克思所说的“形式也改变了”一语做了肤浅的解释。我没有根据马克思前面的一、二两段文章来解释，只根据下面的第四段文章来解释。马克思在第四段文章中，曾谓按劳分配所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是“原则和实践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这的确也是形式上的一个重要改变。具体一点说，就是：商品交换，以外在的货币作交换比例的尺度，它必然是随供求的变化而不断上下波动，等价交换原则只是作为隐藏在市场价格背后的一个“平均数”（平均的趋向）来表现；直接以劳动券为尺度的交换，则破除了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以上表现形式。我一九六二年只是按这一点变化，来解释马克思所说在按劳分配中“等价交换原则的形式也改变了”一语的涵义，但是没有意识到这是随着它的计量尺度已由货币转化为劳动券而附来的一个结果，反映我当时对人民币的本质还在迷途中踯躅。^①

以上是我对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直接预言到劳动券的四段文章的理解。下面，我再介绍《资本论》第二卷中的一个重要

^① 见一九六二年四月八日《大公报》所载拙文《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



论述。

第三节 《资本论》第二卷中的论述

前面第十一章曾经介绍：恩格斯按照杜林关于各经济公社在商业公社的统一组织之下，直接按产品的劳动耗费互相交换产品的假设，指出：在上述交换中，杜林经济公社所保持的金属货币不仅“已经不执行货币的职能，而是执行隐蔽着的劳动券的职能”，而且“只要有会计就够了”。在那里，我解释：这不是说，在上述交换中，无需劳动券作尺度和凭证，而是说可以不用现券，只要通过社会会计机构（如办理结算的银行机构）转帐结帐就行了。对这方面的问题，现在我们可以引证马克思的直接论述。

在《资本论》第二卷第464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下同），马克思曾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第Ⅰ部类生产资料产品的一部分也将分配于本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即本部类的各生产单位），在它们之间发生“不断的来回的运动”（交换）。另外，在第二卷第385页，马克思还讲到包括这部分交换在内的全社会产品的新的交换形式，那是从分析生产周转周期长短问题而提到的。马克思说（重点是引者加的）：

“……社会化^①的生产，就下一点说，是和资本主义的生产一样：在劳动期间短的各个事业部门，劳动者仅只在短期内提出产品而不将产品提回，劳动期间长的各个事业部门，却在有所提回之前，有长期间继续把产品提去。所以，这种情形，是由各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引起，而不是由它

^① 这个“社会化”，是指公有化的涵义而言。



的社会形式引起。① 在社会化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将会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给不同各事业部门。生产者们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凭此在社会的消费品储存中，取去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数量。这种凭证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

这后半段文章是不好好懂的，要结合马克思论劳动券的其他文章（例如马克思批判蒲鲁东劳动货币的文章，和本章前节所介绍的几段文章），才容易看懂。我作四点说明如下：

（一）说在社会化（公有制）生产中，已不再存在货币资本，这是很好懂的，因为那时，生产资料和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消费资料都不是资本家用来剥削劳动者的资本。不好懂的地方是：马克思说那时不再存在货币资本。如果不解释清楚这后一个问题，那就等于绕开了后半段文章的要害。

（二）马克思说，那时“社会将会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给不同各事业部门”，这是很好懂的；因为那时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这两个生产要素都属于劳动者当家作主的社会所有，社会自然可以按计划统一分配。这个分配，前面已经论证过，都有一定的经济形式。例如劳动力经社会统一分配后，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和劳动者之间要采取按劳分配原则和交换的方式来分配消费资料，后者是为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物质要素。生产资料也不是一分为二，而是社会对提供生产资料产品的生产部门也好，或者对向社会领取生产资料产品的部门也好（每个生产部门对社会都有提供它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和领取它生产消费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这两个方面的关系），都要采取按劳动来核算和按劳动来交换的

① 以上周转期间长短的问题，是很好懂的，同时同我们这里的问题无关。这里要请读者注意的，是接下去的预言。



方式，否则，就谈不上有计划、有组织的生产。这里的问题是：它们采取什么交换形式来交换？

(三) 马克思说，那时是通行下的形式：“生产者们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凭此在社会的消费品储存中，取去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数量”。按上文，这句话所说的“消费品”自然是包括个人生活所需的消费资料和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这句话所说的生产者们自然是包括劳动者个人以及作为集体生产者的生产单位和部门。对居中的“凭证”，马克思为什么说

“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呢？据我体会，这是极周密、极有分寸的科学表述。因为对这个具体形式问题，后来人会这样办或那样办，比如那个凭证，可以是纸印的，也可以是铁皮制的，等等^①。同时，这凭证也可以在交换中登场，也可以只在社会结算中心的帐簿上作为计算凭证使用一下。^②所以，马克思说“比方说也许会得到一种纸印的凭证”。但是，不论怎样，总要有一个由社会规定的凭证充当交换的尺度和交换的凭证；同时，不管它是什么制的，不管它是否登场（这些都是业务技术问题，不决定它的性质），那时的“这种凭证”为什么“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呢？这是上面后半段文章的关键。

(四) 对上面这个关键问题，在我们已经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货币和劳动券的对比分析之后，就不难懂了，那就是因为：在集体生产的前提下，个人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一般劳动，各种消费资料产品和生产资料产品一开始就是社会一般产品，它们可由社会统一按需要生产，并由社会统一分配，它们可由社会在交换前直接按劳动耗费，规定它们值多少社会劳动，及其交换比例，所以社会可以不用（恰切说，是根本不会）采取后来交换

^{①②} 参阅恩格斯对这两个问题的说明，见本书第十一章第473、475页的介绍。



中的某“第三产品”的物量来计量它们的交换比例，来代表它们和媒介它们的交换，而只要用由社会负责规定和发行的劳动时间券就行了。因此，就无需有专门居中的货币。在必须有货币的商品经济中，虽然可以用纸币来代替货币充当流通手段，但是它总先以存在的货币为基础。因此，在集体生产的前提下，也就不会有因货币的存在而发生的专门的“货币虚费”。马克思所说“这种劳动凭证，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一语的意思是：它不象货币那样能在市场上对任何产品有直接交换性，可以使持有人利用它来作为“干自由买卖”的手段，一句话，即它不能起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而只是在作为“总生产者、总买主兼总卖主”的社会和它的成员（包括生产单位和生产部门）之间的计划交换中，起马克思所比拟的“约定的货币”的有限职能。按这种关系、这种意义说，它自然是“不流通的”。这并非说，该劳动凭证不在上述计划交换中互相易手和来回易手使用。对货币的“流通”和这种劳动凭证（劳动券）的“不流通”这两种不同本性的区别，本书前面已经作了详细说明，这里就不重复了。

最后，我再集中说明一下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必将永远保留交换方式来分配社会两大部类产品的问题。

前面说过，在十月革命前，曾有不少人抱着朴素的社会主义观念，他们以为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就可以不用采取交换方式来分配社会产品，他们把非商品性交换和商品交换混为一谈。现在有另一种类似的观念，它以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还要保留工农业公有产品的种种交换关系，是因为还有两种不同的公有制和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等到将来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实行按需分配制度的时候，就可以最后废除任何交换。这虽然是几百年后的问题，但是现在就可断然指出，这种观念也是缺乏思考和明显错误的。在《大纲》的手稿中，马克



思已明白指出：从资本主义社会的“隐蔽的形态下”，就应该预见到将来“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种种物质生产条件以及与其相应的种种交换关系”（见前面的引文）。对马克思所说的这两个“种种”的具体内容，我们当然不需要、也不可能替后人都一一想好，但是有几条大的必然性，我们应该勤思一点将它们阐发出来：

第一，未来共产主义生产，自然是比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有更细致、更复杂的分工体系的社会化大生产；马克思就资本主义经济所概括出的再生产理论，那时自然有更大的指导作用和组织作用。列宁批阅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时，曾指出布哈林的一个理论错误，写道：“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有 $I V + m$ 和 $I C$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① 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柯时，也指出：“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些原理，类如关于社会之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的原理；关于在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的增长占优先地位的原理；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对比关系的原理；关于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关于社会基金的形成和用途的原理；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的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计划国民经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也是不行的”，“这些基本原理对于共产主义制度是一定适用的”。^②

第二，马克思早已教导我们说：“在一切社会状态内，生产生活资料所费的劳动时间，都是人所关心的事，虽然关心的程度是不同发展阶段不一致的”。^③ 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关心程度，自然会比社会主义阶段更高更周密。马克思说：“以集体生产为前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版，第3页。

② 详见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60—6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47页。



提，时间规定当然照旧保有其本质的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家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对于其他生产，不论是物质的生产或精神的生产所获得的时间便越多。……社会也必须合乎目的分配它的时间，才能达到一种符合其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① 马克思还具体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但社会的生产仍旧维持下去的条件下，……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会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变得重要。”^②

以上两条，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必然要遵循的客观规律，是我国今天有点社会主义经济工作实感的人都不难懂得的道理。

因此，第三，为了心中更有数、更有效和更有计划按比例地利用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来进行扩大再生产，满足社会日益扩大的各种需要，社会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分配劳动力和产品时，自然要进行两类核算和平衡：一是使用价值的平衡（什么种类的劳动，什么种类的产品），二是劳动值的平衡（支出了多少劳动，得回多少劳动量的产品）。这就必须责成全社会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在互相调剂劳动力（一名劳动力等于若干计划工作小时）和产品（每种单位产品等于若干劳动）的时候，不论是用于生产、用于消费或其他用途，都有完备的收付手续、记录和凭证。这当然不是为了防止什么盗窃、贪污和浪费行为（因为共产主义新人已不会再干这类丑事），而是为了把生产和消费更加完好地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版，第11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1000页。引文中有句话，国内有争论，但是同我们这里阐明的问题无关，故暂从略。马克思上文所说的“簿记”是广义的，包括统计和一系列经济核算工作在内。



组织起来。这就决定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必须继续采取等劳交换方式来组织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分配，并用劳动时间来作计量和媒介。这在前面已经一并解释过了。

第四，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不同于社会主义阶段的一个特点，是个人生活资料改行按需分配制度。有些人天真烂漫地认为，将来一实行按需分配，社会各生产单位和其他工作单位（如学校、医院、地震测防站等等）既无需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来发生活费（工资）给社会成员，产品成本就将没有所谓“ V ”的部分，那还谈得上什么“ $I V + m$ ”和“ $I C$ ”的关系呢？那还需要什么消费资料产品（即第二部类产品——“ $I C + V + m$ ”）的等劳交换制度呢？我认为，这可以叫做只见个人不见社会，是地道的个人主义思维的残余表现。要知道：按需分配和按劳分配不同的地方，在于个人生活消费不以本人所提供的劳动量为尺度，而以每个社会成员（包括尚无劳动能力和已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员一律在内）的合理的生活需要为标准，和这个标准随社会生产发展而日益丰富，但是并非无政府主义地不要计算，不要计划和不要相应的标准。对未来的按需分配制度的细节，现在尚难预见（后人会按情况处理），但是以下四点是不难想见的：（一）每个人都会以劳动为生活第一需要；（二）社会分配一名劳动力到物质生产单位，就是拨给若干小时劳动，构成社会产品产值的“ $V + m$ ”部分，不是生产成本反映不出“ V ”，而是更加完备地反映出“ $V + m$ ”；（三）由负责免费供应社会成员生活需要的单位和部门（如幼儿园、医院、电影院、公共汽车站、公共食堂……），凭社会拨给的按需分配基金，按等劳交换方式，向有关生产单位（如制药厂、影片摄制单位、汽车制造厂、农场、畜牧场……）取得所需的消费资料产品。那时将是这样来组织社会生产和个人消费之间的平衡关系：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为社会提供共产主义劳动，其中一部分列为社会按需分配基金的劳动



(“V”),然后社会用该部分劳动的产值产品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按需分配所需的消费资料。(四)一部分生活消费资料也很可能以采取如下的按需分配形式为更合适，即由社会通过有关单位(工厂、机关、居民区组织……)，按人口(不是按劳动)和按一定的定额发给劳动券，由各人自己到有关消费品的供应单位去等劳交换所需的生活资料，以后各人按具体情况安排生活，譬如有 的喜爱多购一点家庭陈设的艺术品，有的先补充一些耐用消费品，等等，社会则按那有关的种种消费品的需要概率来准备生产和供 应。这看来好象今天有的人到王府井百货大楼买这，有的人到美 术公司买那，但是并非按劳分配，而是按需分配，因为他们的购 买基金——劳动券，是社会按人口和实际平等的统筹定额发给他们的，因此，不再具有任何资产阶级权利性质。这是如何组织按 需分配的技术问题。所以，在将来实施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制度以 后，按需供应单位和社会生产单位之间的等劳交换方式必将永远 保留，社会成员个人按需分配所得的那部分消费基金同社会消费 品供应单位之间的等劳交换方式，也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必要而 被利用。以上两部分等劳交换，自然也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 下的等劳交换一样，都不是商品性交换。



关于第一分册的简短结束语

对马克思就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和消灭问题所作出的一系列科学分析——商品（价值）货币理论和劳动券理论，我已经从头到尾处处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主要著作，作了详细的介绍和论证，现在可以回头作一个简短的总结。前面说过，本书第一分册的目的，是先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方面，同“社会主义商品论”者一起来辨明几个互有不同理解的问题，概括说，就是：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究竟是说私有交换经济才是商品经济，还是说公有交换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对这个问题，现在已经可以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许许多多专著和文章中得到解决，那就是：他们只说过私有交换经济才是商品经济，表明商品经济和交换经济并非同义语，表明商品经济同非商品经济的界限有两条，一是私有制经济，二是有交换产品的关系。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中，的确有些地方只讲到“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是商品，“用来交换别种物的有用物”是商品，“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等等，但是只要不是存心断章取义，只要愿意用心看一下其前后文，就可以立即发现那些地方已经把私有制作作为前提，并非泛指不分公私区别的一般交换。所以，象“社会主义商品论”者那样挖引这一类文句来证明他们的论点有马列主义的根据，这实际反倒证明他们自己在有意或无意曲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

（二）为什么只有私有交换经济才是商品经济，公有交换经



济就不是商品经济呢？这要进而辨明什么是商品所特有的价值因素，什么是商品经济所必然产生的和非有不可的货币，和何谓在公有制生产和交换中，“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已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何谓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券以及它同货币的区别，对这第二个大问题所包括的价值、货币和劳动券问题，我们现在也已经从马克思、恩格斯专门分析这些问题的主要著作中得到了明白的答案。这里，再简短地择要复述于下：

——政治经济学上的“价值”是指人们耗费在产品内的如下的社会劳动，它不能在交换前，由人们自己、由社会统一按社会平均必要标准，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有临到各人互相交换产品的时候，通过产品的交换比例（交换价值）来计量和表现，——到各人的产品发展到都先同某“第三产品”（货币）相交换的时候，就只有用这交换到的货币（价格）来计量和表现。货币之所以产生和非有不可，就是因为各人的产品所内含的社会劳动不能在交换前由社会用劳动时间本身来计量和确定；否则，就无需用货币而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和直接代表这劳动时间的劳动券就行了。

——人们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不能由社会在交换前按社会平均必要标准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和表现，而只能像上面那样最后由各人临到交换时用所交换到的“第三产品”——货币和价格来计量和表现。这种过程和形态必然具有以下不可分的特征：产品内含的和这样间接计量出来的社会劳动量（所谓值若干货币的价格形态），是上下动摇不定的，是变化莫测的，是同被表现者（对象化在产品内的劳动）本身相异的、异化的、异己的或相疏远的（以上是一个词的不同译法）物的形态。对这个由另一劳动生产物或某共同的“第三劳动生产物”（货币）来承担的物的形态（交换价值或价格），马克思还称之为生产的社会性质或产品所含



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之物的虚幻形态或“象形文字”、“市场晴雨表”、“商品语”等等，它具有可以用拜物教（例如类似把雷电现象颠倒为雷神电神的愤怒咆哮）来比拟的性质，即把人之间社会劳动关系在客观上表现为异己的物和物（商品和商品）的社会关系——商品交换价值或价格关系，它在人们之外（社会之上）俨然成为不由人统制而反统制着人的无限威力，发出比“桌子自动跳舞”还更不可思议的魔法妖术。这产品内含的和这样被迂回表现出来、它本身始终屈居为交换价值（价格）背后的某种等一性质的东西，但是它对市场却在暗中起着莫大的调节作用，——这个背后物就是政治经济学上所说的唯一的“价值”。商品所特有的价值因素，就是指如此内容的经济存在而言。所以，在马克思论价值的一切著作中，价值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实际是如此错综复杂，可是在“社会主义商品论”者的词汇中，它几乎被简化（恰切说，是被歪曲）为“价值就是对象化或物化在产品内的人类抽象劳动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这么一点干瘪的内容。对人类来说，价值的秘密是经过两千多年的苦苦思索才发现的，对启发今天处在资本主义国家御用学者的欺骗宣传之下的人民来说，仍然是很重要的揭示对象；但是对我国人民来说，则必须不忘阐明：人们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为什么非这样迂回地表现为价值不可？

——人们耗费在产品内的劳动之所以表现为价值，就是因为该产品是私人各按自己的打算为市场（社会）而生产的产品，换言之，也就是该劳动是私人个别具体劳动，不象在公有的社会化大生产中那样，一开始（即在交换前）就是社会总产品和社会总劳动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构成部分，从而它不能在交换前就由什么社会组织统一确认它们都是社会产品的有效组成部分，都是社会劳动的有效支出，直接按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标准，



用劳动时间来如实地计量和表现每种单位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而只能到交换时凭商品交换价值（最后为货币——价格）这一物的虚幻形态来计量和表现。相反，如果是公有制度和集体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生产，那就不用走这样的弯路，采取这样表里不一的物的异化形态，而可以并且必然在交换前就用直接代表一定量社会劳动的劳动券单位来计量和表现，从而耗费在产品内的劳动就不表现为价值，人们可以简单地说：某单位产品值多少社会劳动，有多少“社会劳动值”或“劳动值”。所以，只有私有交换经济才是商品经济，公有交换经济则是非商品性经济，因为价值和货币这两个为商品经济所特有的和不能不具有的产物，只存在于私有交换经济关系中，已不再存在于公有交换经济关系中。

读者至此，或者有可能说：按马克思的商品（价值）货币理论和劳动券理论来说，我上面的总结语虽然不无根据；但是，象我那样确认我国现阶段的公有交换经济已经不是商品经济，这是否有点言之过早和失实之处？因为，我国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计划价格，虽然基本上象马克思所说，是在交换前就有组织地“约定”了的关系，即无产阶级国家组织虽然基本上已处在社会的“总生产者、总买主兼总卖主”的关系中，但是，难道人民币是劳动券而不是货币吗？难道人民币票面上的“元”字单位不是金或银货币单位，而是什么“劳动时间”单位吗？读者有这样的疑问，是很自然的。我在本书开头的《总论》中，就已指出，这是“社会主义商品论”者和我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货币经济问题作出截然不同解答的最后和最主要的原因。对人民币到底是货币还是劳动券的问题，“社会主义商品论”者有个方便，他们一般不会被要求应在理论上和实际上提出什么论证，因为被人们叫做“元”的人民币天天在社会上“流通”，它似乎已经现成地帮助他们作了回答。但是对我来说，则是应该要求“打破沙锅



问等底”。我必须进一步向读者阐明：我不是单凭“理论”作推论，而是以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和劳动券理论为武器，从分析人民币实际（从现象进到本质）所得出的结论。马克思曾说，商品向货币的飞跃，是“商品的致命的飞跃”；而我能否论证清楚“人民币向劳动券的飞跃”（即人民币已由货币转化为劳动券），则是本书的“致命的飞跃”。我认为，“社会主义商品论”者的方便是暂时的，因为帮他们忙的是现象；我虽有“飞跃”之难，但是，是可以挖掘到的本质，这本质并非康德所谓“不可知的彼岸”。现在，临到本书的第五关——认真检验一下人民币在国内的实际经济关系中究竟是货币还是劳动券？这里，我先提出这个新的尖锐问题，本书第二分册再来详细解答这个问题。



校后记

以突击的速度，把这本书（第一分册）的校样看了一遍，虽有需再加工之处，但因种种原因，只好看以后倘有再版机会时去一并处理了。现在就让它按这个样子同读者见面吧！

本书在一九六五年有个初稿，约五十余万字，相当于这个分册的约二十余万字，曾得中国财经出版社编辑部帮助加工，嗣因“四清”运动影响而搁下。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迫害，它又在“地狱”里呆了七年。一九七三年夏季起，我觉得“运动”没完没了，一年又一年地挨度过去，越来越有时间浪费不起的忧恼。因此，我就自定了一个计划，利用晚上和假日有在家“自由”的机会，又重新再学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商品、价值、货币和劳动券的专门著作（特别是同社会主义有关联的部分），多少有些新的收获，于是引起修改旧稿的念头。哪知一动手，越来越觉得非从头逐字逐句重写不可；如留恋利用旧稿省些力，反不痛快。这样，就逐夜看一点，写一点，断断续续地在四年间写完这第一分册的初稿。

当时“四人帮”还在继续横行作恶，我的闭门重学、重写工作，只是一为免于虚度光阴，二为好把自己的一些学习心得（如果有一点的话）和思路，详细整理成一个可供备忘的东西。那时我是一点言论自由也没有的，包括直言学习马列的体会。我那几年的晚间作业，多少有点“半地下工作”的意味。不过当时林彪、“四人帮”一伙扣在我头上的“政治帽子”已经够大、够多、够



吓人了，即使半夜有谁来敲门，摊在我书桌上的新稿又被用来任意“上纲”，那也不外那几顶了。所以，我深夜灯下静静的纸笔声，总算还能较有节奏。

一九七六年十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给全国人民、也给我带来了新生，那也正是这第一分册的大部分初稿将写完的时候。一九七七年，我得以在较宽慰的心情下写完这第一分册。

一九七九年春，是我的笔重新得到彻底解放的第一个春天。中国财经出版社对我的书稿备加关心，鼓励和支持我分开来先发表第一分册。我觉得这也有先得到读者的反映和帮助的好处，就于去年夏季把这个分册作些修改、补充，定稿下来。

现在回头想一下，一九六五年把原先的初稿中途搁下，在苦难的“靠边站”中，用前后四年的灯下时间，重新写成这第一分册，倒也有成为好事的一面；因为至少使我有机会去了一些“夹生饭”，虽然限于水平，现在仍很不理想。

在那艰难孤零的岁月里，总还有一些理解我的同志、同事和家人，尽量挤出休息时间帮助我誊清草稿，查考《资本论》原文，给了我不少安慰和动力。我应在此特表深切的感谢。

骆耕漠

一九八〇年一月